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Gaoxin Rubber & Plastic Materials Co., Ltd.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为 1,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 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4.84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发行人股东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高长虹、楼永富、金桂良、凌勇、沈治华、胡炳林、朱忠华、吴畏、周黎隽、问泽文、周建深、缪勇刚还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p>



	<p>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p>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高长虹、楼永富、金桂良、凌勇、沈治华、胡炳林、朱忠华、吴畏、周黎隽、问泽文、周建深、缪勇刚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



改变。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须经参加投票的公众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关于稳定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

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措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措施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措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上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报表净利润的 20%；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本次股票回购。

2、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每年增持资金总额应不少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如上述第 (1) 与第 (2) 项冲突，则按第 (2) 项规定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本次增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情形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



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同时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有义务进行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2) 本预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且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相关人员应遵守本预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管可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本次股票增持。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对股票回购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股票回购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并依照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中所规定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资金规模或股份数等条件实施回购。

2、控股股东增持

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时,应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除按上述控股股东应增持股票数量增持股票外，还应当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的数量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措施应回购或增持的数量。

（五）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以发行价和市场价孰高为准。发行人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实施回购方案。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以发行价和市场价孰高为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控股股东高兴集团，双帆投资、天眼投资，其分别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说明和减持价格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的 20%；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 2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的 25%；其余股东通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违反前述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且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关于稳定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提出增持方案后未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在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并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关于稳定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提出增持方案后未实际履行，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在各自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扣留应向相关人员支付的报酬。

(三)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价格、持股说明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违反延长股份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以及持股说明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和投资者赔偿损失。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延长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以及持股说明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和投资者赔偿损失。

双帆投资如违反延长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以及持股说明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和投资者赔偿损失。

天眼投资如违反延长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以及持股说明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和投资者赔偿损失。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2015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960.85 万元、净利润 249.93 万元，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降幅为 4.81%；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125.4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一季度获得营业外收入 360.38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11 万元、66.92 万元，2015 年 1 季度较 2014 年 1 季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下降所致。公司一季度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一季度通常为销售淡季，且因部分费用集中在农历年底支付，导致一季度费用水平通常较高所致。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5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 2015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主要经营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600 万元至 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九、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以前期间存在相互占用资金，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在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2009 年是公司首次上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期的起始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资金占用费，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收取方	支付方	资金占用期间	支付利息时间	利息金额(万元)
公司	塑料厂	2009 年、2010 年 1-8 月	2010 年 8 月	202.36
			2012 年 6 月	85.50
高兴集团	公司	2009 年	2012 年 10 月	83.39



公司	高兴集团	2010年9月	2013年3月	19.68
----	------	---------	---------	-------

公司自行核算应当收取塑料厂资金占用费 202.36 万元，塑料厂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归还占款本金时一同支付。后经审计时，发现公司原来的利息计算方法考虑因素不够周全，并重新计算资金占用费。根据重新计算的结果，公司应当收取塑料厂资金占用费 287.86 万元，塑料厂于 2012 年 6 月向公司补付资金占用费 85.50 万元。

为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尽快地提高收入和效益，从而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同时，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线缆材料相关的技术诀窍，形成了完备的配方体系，是业内少数几家产品系列化程度高、产品结构丰富的企业，且具备了在核心技术基础上灵活调整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技术实力雄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尽快推进研发中心的建设，提高公司研发相关的硬件水平，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实现技术实力、创新能力的进一步增强，不断提升和改进产品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推出新的产品，从而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和业绩的提升。

3、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测效益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尽快推进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的建设，力争 1 年半内建设完成，投产 1 年内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测效益，使得募投项目尽快为公司创造效益，从而有效地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原则。此外，公司目前还制定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遵守和执行以上措施，如有违反，将及时公告违反的原因和相关情况，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公司将向投资者道歉，同时提出改正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可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十二、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但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材料价格急剧变化或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投资时考虑相关因素。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22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技术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8
四、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39
五、市场竞争风险.....	3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39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0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0
九、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41
十、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1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7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7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八、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58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8
十、相关主体承诺情况.....	5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6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95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04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10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4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18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1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5
十、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措施	1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1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1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3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33
四、关联交易	13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1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51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情况	1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53
六、公司治理	155
七、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59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60
九、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60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执行情况	162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6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1
一、财务报表	171
二、审计意见	17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17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主要经营情况	17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六、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9
八、主要财务指标	190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盈利能力分析	193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226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2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53
十四、股利分配的政策	258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5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0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61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分析	27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3
一、重要合同.....	27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7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77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2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7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2
六、验资机构声明.....	283
第十三节 附 件.....	28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本公司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有限、高新绝缘	指	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股东		
控股股东、高兴集团	指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长虹先生
双帆投资	指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天眼投资	指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浙科投资	指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桥投资	指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禾投资	指	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达投资	指	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海投资	指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鸿禧投资	指	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参股企业		
塑料厂	指	杭州高新塑料厂
双溪房地产	指	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溪旅游	指	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沟沟旅游	指	杭州山沟沟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东天目旅游	指	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
上下游企业及竞争对手		
万马高分子	指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的线缆材料生产厂商之一
上海凯波	指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国内主要的线缆材料生产厂商之一
德威新材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的线缆材料生产厂商之一
临海亚东	指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材料厂，国内主要的线缆材料生产厂商之一
常熟中联	指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国内主要的线缆材料生产厂商之一
中广核三角洲	指	中广核三角洲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的线缆材料生产厂商之一
上海斯瑞	指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的线缆材料生产厂商之一
卡安特	指	上海卡安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的线缆材料生产厂商之一
太阳电缆	指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常州莱尼	指	莱尼电气电缆（常州）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耐克森	指	耐克森（阳谷）新日晖电缆有限公司，为耐克森（Nexans）集团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耐克森（Nexans）集团为目前世界电缆业三强之一
亨通电缆	指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特雷卡电缆	指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普睿司曼	指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普睿司曼集团是能源和通信电缆系统行业的世界领导者，由普睿司曼（Prysmian）和特雷卡（Draka）联合创立，为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公司客户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及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系普睿司曼在我国投资的企业。
常州安凯特	指	常州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NCL），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通鼎光电	指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杭州电缆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江南电缆	指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广州电缆	指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昆明电缆	指	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太平洋电缆	指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新亚特电缆	指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华菱电缆	指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国内主要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湖北航天电缆	指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焦作铁路电缆	指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术语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线缆材料、电缆料	指	一种用于电线电缆绝缘及护套层的基础材料，其中包括橡胶、塑料、橡塑复合体等
PVC	指	聚氯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PE	指	聚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CPE	指	氯化聚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的英文缩写，该种材料被大量应用于制作电力电缆的绝缘层，包括化学交联、硅烷交联、辐照交联三种类型
EVA	指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生产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增塑剂	指	工业上被广泛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在塑料加工中添加这种物质，可以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
交联	指	把线型高分子转变为网状高分子的过程，可以提高绝缘材料长期允许工作温度和短路允许温度，提高使用性能
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	指	以聚烯烃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特殊改性剂、阻燃剂、抗氧剂、润滑剂等助剂经混合、挤出、塑化成粒而制



		得的产品
橡塑改性弹性体	指	一种兼具橡胶和塑料特性的新型高分子材料
混炼	指	是把各种具有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和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密炼	指	在密闭的环境下，将各种具有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和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开炼	指	在开放的环境下，将各种具有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和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塑化	指	高分子材料从固态到高弹态再到粘流态的状态转换
CCV	指	悬链式交联电缆生产线，是一种生产中高压交联电缆的生产线
UL	指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写，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CMP	指	一种适用于 UL 标准的线缆防火等级（送风燃烧测试）
CMR	指	一种适用于 UL 标准的线缆防火等级（直立燃烧测试）
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东会	指	高新有限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齐鲁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由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一般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要

中文名称：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Gaoxin Rubber & Plastic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是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 93,777,899.74 元为基准，将其中的 5,000 万元折合股本 5,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船舶、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道路，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已成为国内少数的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技术创新层次高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以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为基础，通过对基础石化材料及辅助添加材料的深入研究，不断升级配方技术，改进工艺，持续提升产品



档次。公司产品以具有特殊性能（拉伸强度、阻燃性能、卤素含量、热老化性能、耐腐蚀性能、耐弯曲性能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特种线缆材料为主，还包括部分通用线缆材料，共六大系列，二百多个品种。其中特种线缆材料包含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橡胶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材料，公司特种线缆材料 2014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23%。

公司的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及“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承担的“环境友好型辐照交联聚烯烃线缆材料”项目被列为 2011 年国家火炬计划。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自主研发的“重型特种移动设备专用乙丙橡胶电缆料”、“特种移动设备橡胶套软电缆用 CPE 护套料”、“一步法硅烷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抗开裂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耐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绝缘料”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省技术物理应用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料”重点项目，荣获“杭州市 2010 年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公司被认定为“2014 年杭州市余杭区专利示范企业”，公司的防紫外线高密度聚乙烯护套被认定为“2014 年余杭区重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

公司秉承“真材实料、科学配方、工艺先进、检测严密”的质量管理理念，质量控制情况良好，生产的双帆牌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电缆料被评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双帆”商标被确认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基于产品优异的性能，公司成为普睿司曼、耐克森、常州莱尼、常州安凯特、太阳电缆、杭州电缆、通鼎光电、昆明电缆、广州电缆、太平洋电缆、华菱电缆、焦作铁路电缆、湖北航天电缆等一系列国内知名的线缆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的重大场馆、隧道与桥梁、高铁、科研基地等国家重点工程。

2010 年 7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浙江省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获得通过，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3000291）。公司被浙江省标准化协会认定为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



业、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内领先的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运营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长虹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长虹先生通过高兴集团和双帆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51% 和 25% 的股权，同时高长虹先生持有本公司参股股东天眼投资 10% 的股权。

高兴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长虹，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高兴集团为投资控股主体，自身不从事具体的经营，除控制本公司外，还直接控制双溪旅游、山沟沟旅游、东天目旅游、双溪房地产，同时还间接控制杭州双溪禅茶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长虹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60402****，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庙东碧云阁****。高长虹先生 2000 年度被评为“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1 年度被国家农业部授予“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曾担任杭州市第八届政协委员、第九届政协委员、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线缆材料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杭州市总商会副会长、余杭区工商联副主席、余杭区劳动模范协会会长、径山镇商会会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421,316,878.90	352,397,477.97	262,323,412.26
负债总计	178,339,778.63	148,071,509.95	97,209,889.83
股东权益	242,977,100.27	204,325,968.02	165,113,522.4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72,955,064.27	540,605,904.97	475,758,823.81
营业利润	49,009,323.68	46,370,232.36	42,213,308.14
利润总额	52,529,279.03	48,675,868.99	43,055,546.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51,132.25	43,062,445.59	38,022,74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39,696.46	40,876,783.91	36,904,690.82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86	0.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86	0.82	0.7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9,629.76	10,603,203.04	15,037,10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3,344.08	-13,413,682.49	-6,590,38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116.84	34,941,145.32	-36,093,32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7,597.41	32,130,665.21	-27,646,613.8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65	1.84	2.08
速动比率	1.48	1.65	1.87
资产负债率	42.33%	42.02%	3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4.14	4.39
存货周转率（次）	15.37	17.48	2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6,654,807.30	60,012,249.51	52,796,096.02
利息保障倍数	7.48	8.46	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26	0.21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64	-0.55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0,000 吨 塑料电缆料颗 粒项目	9,961.51	9,961.51	余发改备 [2014]155 号	环评批复 [2015]194 号
2	年产 25,000 吨 塑料电缆料颗 粒项目	11,424.46	11,342.32	余发改备 [2014]156 号	环评批复 [2015]19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	-
合计	-	29,385.97	21,303.83	-	-

项目所需资金拟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为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	14.84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6 元（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除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确定）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4 元（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确定）
7、发行市净率	2.17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8、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4,738.28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1,303.82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1,979.06 万元 审计验资费：813.87 万元 律师费：254.7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22.6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64.17 万元 合计：3,434.46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邮政编码：311116
联系人：周黎隽
联系电话：0571-88581338
传真：0571-88501258
公司网址：<http://www.gxsl.com>
电子信箱：hzgaoxinxiangsu@163.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于新华、肖建平
项目协办人：肖建平
电话：021-20315005
传真：021-20315096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章晓洪、李波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中国浙江杭州西溪路 128 号 8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边珊珊
电话：0571-88215821



传真：0571-88216889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杜持俭、喻建军

电话：0571-88216942

传真：0571-8717882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户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232500003326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年5月25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5年5月27日-28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5年6月1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6月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对于本行业生产企业而言，配方体系的建设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已成为企业生存及发展的根本。

出于保密考虑，公司未对所有产品配方申请专利，诸多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表现为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由于公司在业内属于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因而公司的技术动态和技术人才易引起业内企业的关注，不排除个别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技术秘密的可能。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失密、受到侵害或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的风险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种类呈现多样化，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趋于精细化，尤其是特种电线电缆的广泛应用，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企业必须主动地跟踪市场动向，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配方，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新工艺，才能在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2007-2012年期间，公司特种PVC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特种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橡胶电缆料相继规模化生产，由于准确地把握了市场的发展方向，使公司得以避免与行业内众多的研发能力较弱的小企业之间的价格战，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倘若公司未来在市场发展方向的把握上出现偏差，技术研发及产品不能及时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PE 树脂、EVA 树脂、增塑剂、氢氧化铝等，这些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的波动也导致了本公司所采购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产生了较大波动。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年度采购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PVC 树脂	5,438.09	5,855.97	5,935.02
增塑剂	7,591.51	8,362.04	9,650.52
PE 树脂	9,674.71	9,672.04	9,181.13
氢氧化铝	4,687.60	4,820.43	4,816.17
EVA 树脂	12,406.31	11,215.03	12,482.15
氯化聚乙烯	10,116.29	10,273.50	11,203.85
相溶剂	14,544.98	14,493.01	14,507.88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依次为 1,450.40 万元、1,886.07 万元、2,329.99 万元，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但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以及在承接订单时参考原材料当时的采购价格确定产品售价的定价模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客户传导，消化了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但由于产品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在变动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成为普睿司曼、耐克森、常州莱尼、常州安凯特、太阳电缆、万马股份、杭州电缆、



广州电缆、昆明电缆、华菱电缆、通鼎光电等一系列国内知名线缆生产企业专业的绝缘材料、护套材料供应商，并参与线缆企业的产品研发，为其提高线缆产品的阻燃、耐磨、耐腐蚀等性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与下游线缆企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但目前，存在少数线缆企业自产自用部分线缆高分子材料，如未来线缆企业自产自用线缆高分子材料的数量增加，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船舶、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众多领域，线缆用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的性能不仅直接影响到相关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而且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将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本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试验与检测流程，掌握了保证产品可靠性的诸多非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诀窍。虽然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客户发生因质量问题的纠纷，但存在少量因偶然因素导致产品部分指标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形。当发生该情形时，公司都会与客户充分沟通，解释原因并做一定的补偿，在其后续采购的货款中抵扣。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补偿的金额分别为 2.76 万元、8.33 万元、0.9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340.78 万元、13,747.67 万元、13,39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04%、39.01%、31.80%。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三个月左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依次为 47,575.88 万元、54,060.59 万元、57,295.51 万元，2013 年、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3.63%、5.98%，而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1.49%、-0.71%，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幅度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91.46 万元，其中帐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286.9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9%。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不能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盈利水平会相应降低。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厂商分三类：技术领先的跨国公司、产品系列化规模化的国内领先企业、产品单一的中小型企业。众多的中小型企业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从而导致低端市场存在无序竞争状况。同时，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等跨国公司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另外，近年来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目前处于国内领先企业的行列，产品质量优良，市场知名度高，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未来如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能就产品的档次提升、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扩大持续取得进展，将面临不进则退的境地，进而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新增产能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年生产能力将增加 3.5 万吨，产能将得到较大提高，增幅较大。

产能的增加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新增产能全部为绿色环保、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的特种线缆材料，对扩产的可行性亦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在绿色环保成为线缆材料发展趋势的行业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但如果今后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的偏差，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884.52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71.63 万元，合计 956.15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02%、23.39%、20.81%。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的下降。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但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或因材料价格急剧变化或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投资时考虑相关因素。



九、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公司原来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等诸多方面可能不能适应生产规模扩大的新形势。尽管公司非常注重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已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公司内部的管理流程，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瑞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129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183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三年。2013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获得通过，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3000291）。

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352.02 万元、382.91 万元、450.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7.87%、8.57%。虽然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通过高兴集团和双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6%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按公开发行人上限 1,667 万股计算，高长虹仍间接控制公司 57% 的股权，对本公司仍具有绝对控制权。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



公司利益的行为，且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以防范上述情况的发生，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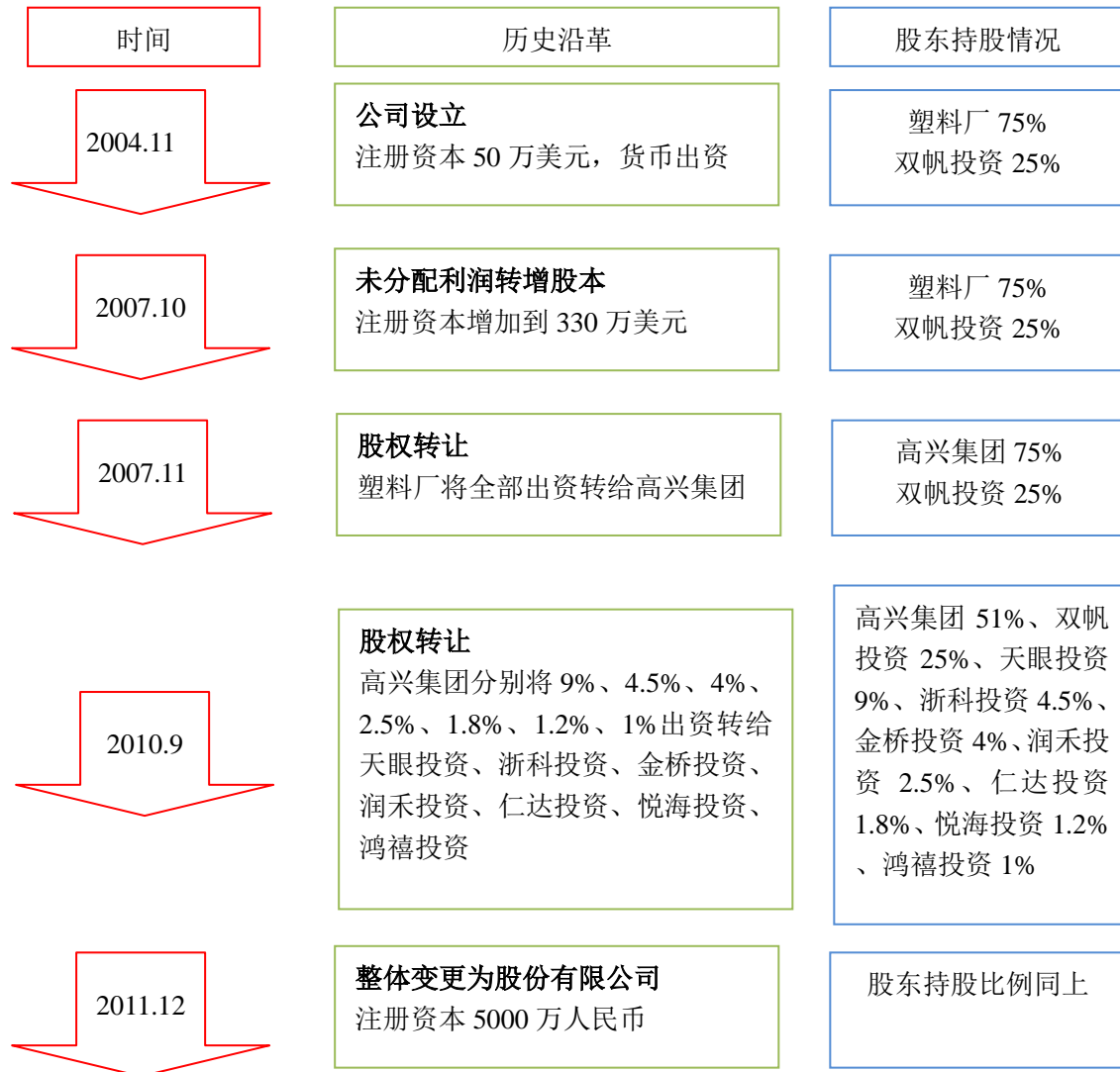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Gaoxin Rubber & Plastic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邮政编码	311116
联系电话	0571-88581338
传 真	0571-885012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xsl.com/
电子信箱	hzgaoxinxiangsu@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黎隽
	电话号码：0571-885813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图所示：



1、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11 月 8 日，中方股东杭州高新塑料厂与外方股东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经营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成立合资公司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杭州高新塑料厂以人民币折合出资 37.5 万美元，占 75%，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美元出资 12.5 万美元，占 25%。

2004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余外经贸资[2004]88 号《关于同意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文件，同意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准设立高新有限。

200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



[2004]04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杭总字第 0064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2 月 20 日，杭州东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东欣验字（2004）第 1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整体变更情况

2011 年 8 月 19 日，高新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高新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9,377.79 万元为基准，将其中的 5,000 万元折合股本 5,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2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准予变更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1]206 号），同意高新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意公司投资者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1004000118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 2005 年 2 月 1 日与塑料厂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经营达成如下协议：



1、塑料厂将浙江省以外的客户转让给公司，公司应保障塑料厂保有客户所需货物的供应；

2、塑料厂 2005 年底前将生产设备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在转让完成前设备由公司无偿使用，不支付使用费；

3、由于塑料厂将进行大规模拆迁，在搬入新厂区前厂房及土地由公司无偿使用；

4、塑料厂拥有的“双帆”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在转让前由公司无偿使用。

（一）收购设备

2005 年 10 月，公司与塑料厂签署了《设备转让协议》，将塑料厂全部生产设备整体转让给公司，未对生产设备进行评估，转让价格根据新设备的市场价格及其成新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款总额为 354.53 万元。

（二）土地和厂房使用情况

2007 年之前，公司无偿使用塑料厂厂房和土地。

公司于 2007 年搬入新厂区，搬入新厂区后对厂房及土地采取向塑料厂租赁的方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塑料厂签署了《租赁协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塑料厂将 2 幢生产厂房（面积为 4,343.16 平方米）、一幢辅助房（面积为 366.19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为 2,946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使用，2007 年单位租金为 3 元/平方米/月，2008 年起每年度增加 10%。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塑料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塑料厂将余杭区径山镇潘板桥村权证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07）第 112-855 号”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相同。本次转让的资产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浙勤评报[2010]107 号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3,484,916.25	18,317,300	4,832,383.75	3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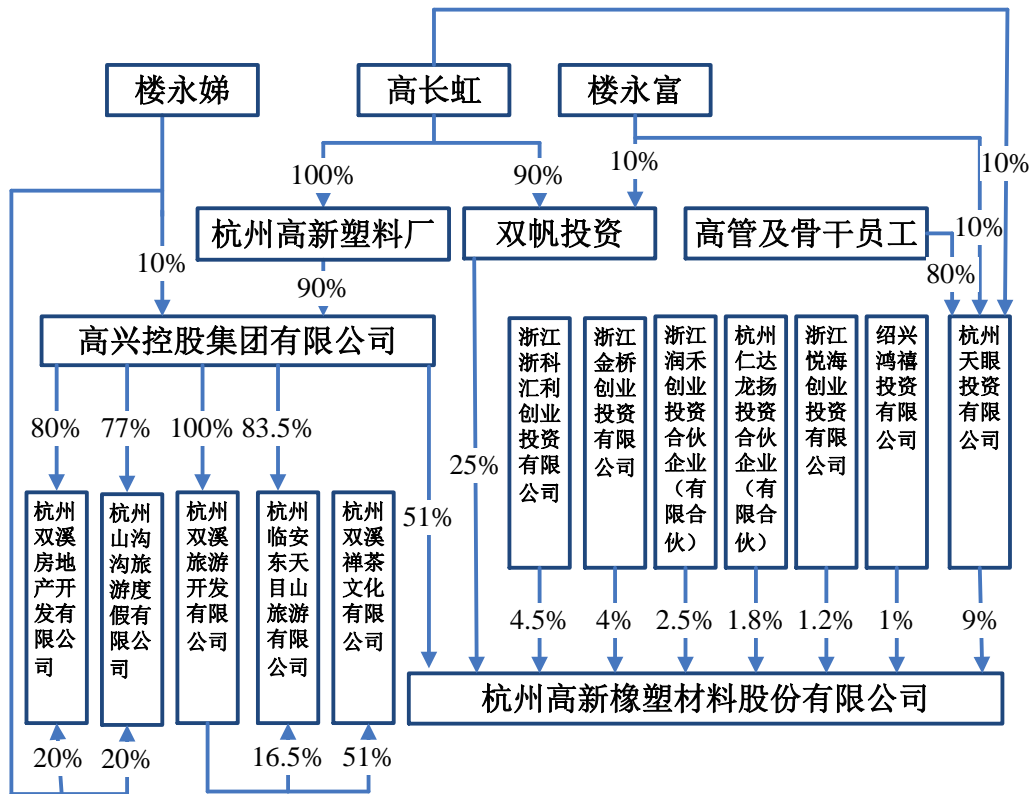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	4,401,989.44	14,627,000	10,225,010.56	232.28%
合计	17,886,905.69	32,944,300	15,057,394.31	84.18%

（三）受让商标

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塑料厂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塑料厂将其拥有的“双帆”商标（商标号为3244363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0年9月27日，本商标转让事宜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变更。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参股公司。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8日	
住所和经营地	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杭州高新塑料厂90%、楼永娣10%	
财务数据 (合并)	时间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006.78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2,077.37
	净利润(万元)	3,287.84

注：楼永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的妻子。

以上财务数据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长虹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519660402****，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庙东碧云阁****。高长虹先生2000年度被评为“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1年度被国家农业部授予“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曾担任杭州市第八届政协委员、第九届政协委员、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线缆材料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杭州市总商会副会长、余杭区工商联副主席、余杭区劳动模范协会会长、径山镇商会会长。



（二）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其它股东全部为发起人，其中双帆投资和天眼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

（1）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4日
住所和经营地	香港铜锣湾格洛斯特路255号信和广场12层120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高长虹90%、楼永富10%

注：楼永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妻子楼永娣的兄弟。

（2）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1日
住所和经营地	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5室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天眼投资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高长虹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80%，楼永富出资 300 万元，持股 20%。2011 年 12 月 25 日，高长虹、楼永富分别将 70%、10%的出资转让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转让价格为出资额的 1.69 倍。

转让完成后，天眼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高长虹	150	10	董事长



2	楼永富	150	10	董事、总经理
3	金桂良	100	6.67	董事
4	阮元根	100	6.67	高兴集团法务顾问
5	凌勇	80	5.33	董事、副总经理
6	吴畏	80	5.33	董事、总工
7	沈治华	80	5.33	副总经理
8	胡炳林	80	5.33	副总经理
9	朱忠华	80	5.33	副总经理
10	周黎隽	80	5.3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	问泽文	40	2.67	监事会主席
12	周建深	40	2.67	监事
13	缪勇刚	40	2.67	财务总监
14	高洪明	40	2.67	生产部部长
15	田炎秀	40	2.67	总经理秘书
16	边佳期	40	2.67	营销人员
17	陈炳生	30	2	营销部部长
18	单纪华	30	2	质保部部长
19	董国平	30	2	供应部部长
20	朱贵	30	2	客服中心主任
21	楼永祥	21	1.4	营销人员
22	盛恒月	21	1.4	营销人员
23	游世忠	21	1.4	营销人员
24	杜永华	17	1.13	营销人员
25	刘锦文	14	0.93	营销人员
26	泮良松	14	0.93	营销人员
27	李杭华	14	0.93	营销人员
28	王永高	10	0.67	环保安监办主任
29	蒋鹏	10	0.67	证券事务代表



30	周旭东	9	0.6	营销人员
31	潘卫涛	9	0.6	营销人员
合计		1,500	100	-

注：楼永富、楼永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妻子楼永娣的兄弟。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1、杭州高新塑料厂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9日		
住所和经营地	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双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艺品设计和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财务	时间	2014.12.31/2014年度	
数据 (合并)	总资产(万元)	63,488.35	
	净资产(万元)	16,144.46	
	净利润(万元)	2,261.07	

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未经过审计。

塑料厂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杭州高新塑料厂的前身系余杭市高新塑料厂，成立于1995年1月26日。

1995年1月15日，余杭市高新塑料厂（筹）与余杭市双溪镇人民政府向余杭市工商局递交《关于要求开办余杭市高新塑料厂申请报告》，要求双溪镇镇政府利用镇办企业原厂房及电力设备，与个人投资合股开办余杭市高新塑料厂。企业性质为集体股份制，注册资金80万元，其中高长虹投资70万元，双溪镇政府投入水电设备10万元。1995年1月26日，余杭市高新塑料厂取得注册号为14380192号《营业执照》。



1998年6月15日，双溪镇人民政府出具双政（98）22号《关于对“余杭市手帕联营厂”等15家企业实行转制的通知》，决定对余杭市高新塑料厂实行转制。

1998年7月28日，余杭市双溪镇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与余杭市高新塑料厂签署《转制协议》，约定：1、余杭市高新塑料厂属纯挂牌企业，办厂时全部由高长虹投入，镇村均无投入，亦没有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双方商定将余杭市高新塑料厂转为私营企业；2、原余杭市高新塑料厂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余杭市高新塑料厂和高长虹负责，与镇村无关。3、土地、房屋、电力使用应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办妥相关手续。同日，高长虹向余杭市工商局递交《申请报告》，申请余杭市高新塑料厂转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金80万元。1998年7月29日，余杭市高新塑料厂由集体股份合作企业改制成为私营独资企业。1999年6月26日，由于经营需要，余杭市高新塑料厂将注册资金增加到1000万元。2001年5月14日，由于余杭撤市设区，企业进行换照，企业名称由余杭市高新塑料厂变更为杭州高新塑料厂。

2012年10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杭州高新塑料厂产权界定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2]133号），确认：

（1）余杭市高新塑料厂的原始出资为高长虹个人投入，杭州高新塑料厂（及其前身余杭市高新塑料厂）自设立以来至今均为高长虹个人投资设立经营的企业，其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余杭市高新塑料厂因国家、地方政策及历史原因而被登记注册为“集体”性质，其实质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

（2）杭州高新塑料厂（及其前身余杭市高新塑料厂）存续期间，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投入，也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的流失。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国家或集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3）1998年，余杭市高新塑料厂转制成私营独资企业时获得了双溪镇人民政府批准，签署了《转制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等程序，其行为符合当时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及职工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合法、有效。

2015年3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高



新塑料厂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10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3日	
住所和经营地	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旅游开发，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财 务 数 据	时间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42.91
	净资产(万元)	1,965.48
	净利润(万元)	73.46

2014年财务数据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杭州山沟沟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住所和经营地	余杭区鸬鸟镇嵩村村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旅游开发、经营、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财 务 数 据	时间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0.58
	净资产(万元)	-11.51
	净利润(万元)	-79.57

2014年财务数据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日	
住所和经营地	临安市太湖源镇梅家村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天目山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财 务 数 据	时间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77.94
	净资产(万元)	276.93
	净利润(万元)	-124.14

2014年财务数据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住所和经营地	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财 务 数 据	时间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77.15
	净资产(万元)	-1,052.88
	净利润(万元)	-801.16

2014年财务数据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杭州双溪禅茶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6日		
住所和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村羽泉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长虹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茶文化研发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财务数据	时间	2014. 12. 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05	
	净资产(万元)	29.88	
	净利润(万元)	-33.14	

2014年财务数据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 行 前		发 行 后 (按公开发行1667万股新股计算)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兴集团	2,550	51.00%	2,550	38.25%
双帆投资	1,250	25.00%	1,250	18.75%



天眼投资	450	9.00%	450	6.75%
浙科投资	225	4.50%	225	3.37%
金桥投资	200	4.00%	200	3.00%
润禾投资	125	2.50%	125	1.87%
仁达投资	90	1.80%	90	1.35%
悦海投资	60	1.20%	60	0.90%
鸿禧投资	50	1.00%	50	0.75%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1,667	25.00%
合计	5,000	100.00%	6,667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九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兴集团	2,550	51.00%
2	双帆投资	1,250	25.00%
3	天眼投资	450	9.00%
4	浙科投资	225	4.50%
5	金桥投资	200	4.00%
6	润禾投资	125	2.50%
7	仁达投资	90	1.80%
8	悦海投资	60	1.20%
9	鸿禧投资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双帆投资为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股东高兴集团和双帆投资都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控制。

(2) 天眼投资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持股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长虹、楼永富各持股 10%，金桂良持股 6.67%，凌勇、沈治华、胡炳林、朱忠华、吴畏、周黎隽各持股 5.33%，问泽文、周建深、缪勇刚各持股 2.67%。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担任天眼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天眼投资股东楼永祥（持股 1.4%）、楼永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的妻弟。

(3) 浙科投资、悦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高兴集团	51.00%
2	双帆投资	25.00%
3	天眼投资	9%
4	浙科投资	4.50%



5	悦海投资	1.20%
---	------	-------

八、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 间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在册员工	297	194	201
劳务派遣	30	118	101
合计	327	312	302

公司在册员工数量 2013 年较上年减少 7 人，主要系人员正常离职及退休所造成，当年有 9 名员工离职、3 名员工退休。2014 年底，公司在册员工数量较上年末增加 103 人，主要系当年部分岗位用工方式由派遣工方式转为合同工方式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对门卫、保安、食堂、包装等辅助性工作岗位的用工采取了劳务派遣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0	118	101
其中：安保	8	9	7
装卸工	1	24	23
包装	15	43	43
食堂、清洁等岗位	6	42	28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97 人，其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6	12.12%
技术人员	45	15.15%
销售部门人员	40	13.47%
生产人员	176	59.26%
合计	297	100.00%

十、相关主体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3、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5、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相关内容。

6、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兴集团、双帆投资、天眼投资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兴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0、其他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就公司可能面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等出具了《承诺函》。

(2)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3) 规范票据管理及承担相关责任承诺函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承诺：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具所有票据，不存在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高长虹先生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高长虹先生自愿承担发行人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害。

(4) 无关联关系承诺

浙科投资、金桥投资、润禾投资、仁达投资、悦海投资、鸿禧投资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自身除因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而因此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所有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自身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承诺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船舶、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道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已成为国内少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先进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

2、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以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为基础，通过对基础石化材料及辅助添加材料的深入研究，不断升级配方技术，引入新工艺，持续提升产品档次，产品以具有特殊性能（拉伸强度、阻燃性能、卤素含量、热老化性能、耐腐蚀性能、耐弯曲性能等）的特种线缆材料为主体，同时生产部分通用线缆材料。公司现有产品包括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橡胶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共六大系列，二百多个品种。公司产品类型及其主要用途、产品优势如下表：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	主要用途	产品优势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高阻燃、超高阻燃聚氯乙烯线缆材料、环保型软聚氯乙烯线缆材料、低温耐寒线缆材料、高电性能聚氯乙烯线缆材料、防蚁鼠线缆材料等。	主要用于高阻燃、耐油、耐低温、高电性能、防蚁鼠等特殊要求的电线电缆绝缘层和护套层。	1、少数有能力规模化、系列化生产特种聚氯乙烯线缆材料的厂商之一，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 2、超高阻燃线缆材料阻燃等级高，氧指数可超过 38%； 3、挤出工艺性能好，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4、有能力生产用于高压、超高压电缆的护套料。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一步法硅烷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特种聚乙烯线缆材料。	交联聚乙烯主要用于电力电缆、架空电缆绝缘层，还用于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和船用电缆等耐热等级高的电缆绝缘层。 特种聚乙烯主要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缆、海底电缆护套层。	1、一步法硅烷交联技术有效降低成本，使用方便，性价比高； 2、交联速度快； 3、挤出工艺性能好，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4、质量稳定、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优异； 5、有能力生产用于高压、超高压电缆护套料。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绝缘料和护套料、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绝缘料和护套料。	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光缆及通讯电缆；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电缆；船舶、矿用、石油平台电缆。	1、成功解决无机阻燃剂的大量添加会导致电缆易开裂、热收缩大、受潮绝缘大幅度降低等技术难题； 2、挤出工艺性能好，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橡胶电缆料	乙丙橡胶绝缘料、氯化聚乙烯橡胶护套料。	主要用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缆；海洋工程、船舶、铁路机车车辆、矿用电缆。	少数规模化生产橡胶电缆料的厂商之一。
橡塑改性弹性体	丁腈复合弹性体。	主要用于电梯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和矿用电缆等。	耐油、耐寒性能好。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普通 PVC 电缆料。	主要用于普通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汽车电线等绝缘和护套层。	质量稳定、挤出工艺性能好。

3、公司产品应用及近年取得认证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并获得了多项成果。公司的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承担的“环境友好型辐照交联聚烯烃线缆材料”项目被列入 2011 年国家火炬计划。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省技术物理应用研究所、上海电缆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公司秉承“真材实料、科学配方、工艺先进、检测严密”的质量管理理念，质量控制情况良好，生产的“双帆牌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被评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双帆”商标被确认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基于产品优异的性能，公司成为普睿司曼、耐克森、常州莱尼、常州安凯特、太阳电缆、杭州电缆、通鼎光电、昆明电缆、广州电缆、太平洋电缆、华菱电缆、焦作铁路电缆、湖北航天电缆等一系列知名的线



缆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的重大场馆、隧道、桥梁、高铁、科研基地等国家重点工程的线缆制造之中。

2010年7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浙江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获得通过，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3000291）。公司目前已被认定为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内领先的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运营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2014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被认定为“2014年杭州市余杭区专利示范企业”，公司的防紫外线高密度聚乙烯护套被认定为“2014年余杭区重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特种线缆材料：	43,065.21	75.23	39,050.74	72.31	35,727.85	75.18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12,364.70	21.60	14,105.21	26.12	15,173.12	31.93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0,405.08	35.65	15,685.75	29.04	10,513.81	22.12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8,732.85	15.26	7,665.31	14.19	9,233.57	19.43
橡胶电缆料	1,482.47	2.59	1,530.12	2.83	735.84	1.55
橡塑改性弹性体	80.11	0.14	64.35	0.12	71.52	0.15
通用线缆材料：	14,176.49	24.77	14,954.77	27.69	11,792.56	24.82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4,176.49	24.77	14,954.77	27.69	11,792.56	24.82
合计	57,241.69	100.00	54,005.51	100.00	47,520.41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报送的《采购申请单》组织采购，采购部根据当期库存量、市场行情动态、往期使用情况、质量参数等要求编制《采购计划表》，公司采购专员在《合格供方目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供货速度及稳定性等因素，选取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填写《采购用款申请单》，经审批后实施。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入库前均需经过公司质量检测部门的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原材料因素的影响。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公司尽量减少原材料库存，基本只保留一周左右的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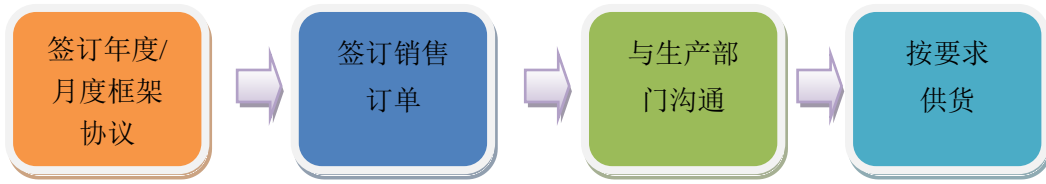
不同性能的电缆需要线缆材料具有不同参数指标，客户会根据自己需求提出相关的参数体系，因此线缆材料具有非标准化的特性。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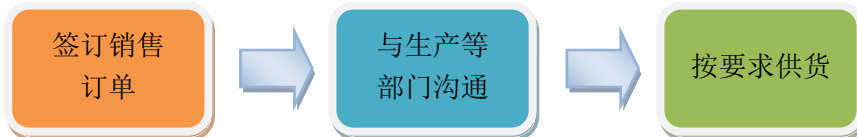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专业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报告期内的客户均为电缆生产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通过代理、经销进行销售的情形，实现的收入均为直销模式。

线缆材料是电线电缆主要原材料之一，下游知名客户对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多数规模化的电线电缆企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由于线缆材料的性能与电线电缆质量息息相关，下游厂商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制定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的销售策略。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同时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新型电缆的开发，根据客户要求的参数指标，灵活调整配方，为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的新型线缆材料，与客户实现双赢，进一步稳固战略合作关系。

① 针对需求稳定、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的销售流程为：



② 针对需求量较小、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



③ 针对产品参数有特殊要求的客户，公司的销售流程为：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和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

（1）公司产品的特点

公司产品以具有特殊性能的特种线缆材料为主，产品共六大系列、二百多个品种。由于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专业性强，在销售的同时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2）下游企业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下游行业电缆行业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其根据自身的订单需求采购相应类型的电缆材料。为适应下游企业的经营模式，公司也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3）公司的经营理念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稳健经营。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



品，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公司尽量减少原材料库存，基本保留一周左右的安全库存。

5、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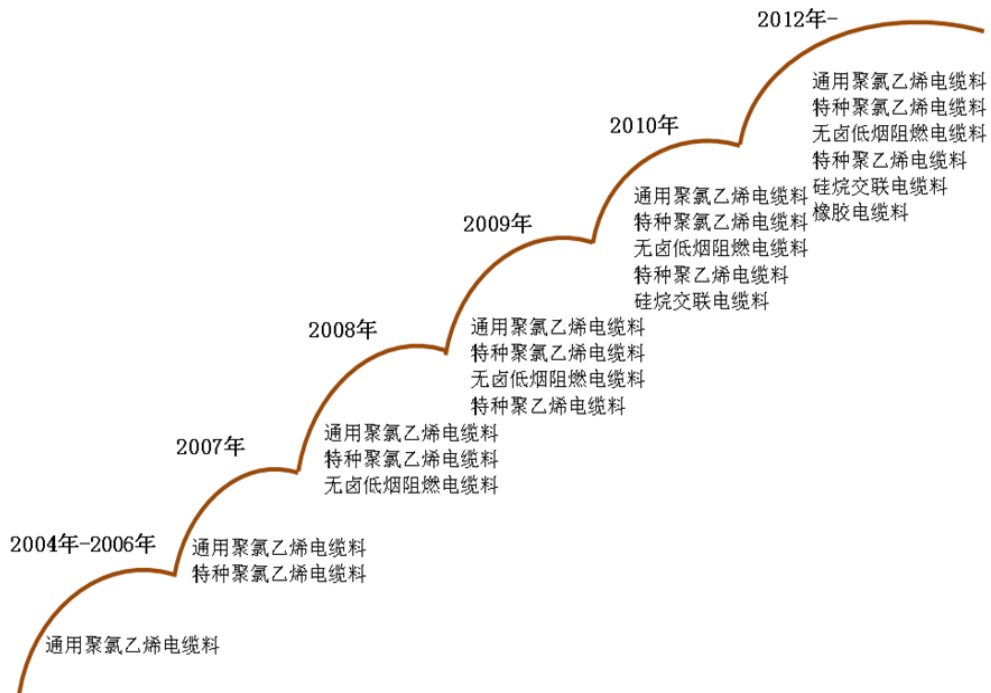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变化，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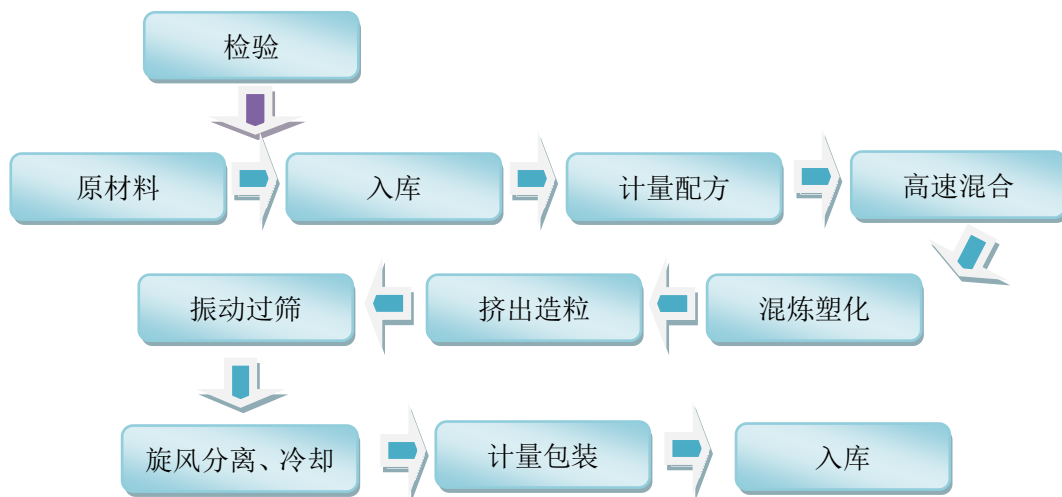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产品结构不断丰富，自成立起至 2006 年只经营单一的通用聚氯乙烯线缆料。2007 年起，公司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特种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及橡胶电缆料相继规模化生产，产品类别得到较大丰富，达到目前的六大系列，二百多个品种。在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适时推出新的产品。

公司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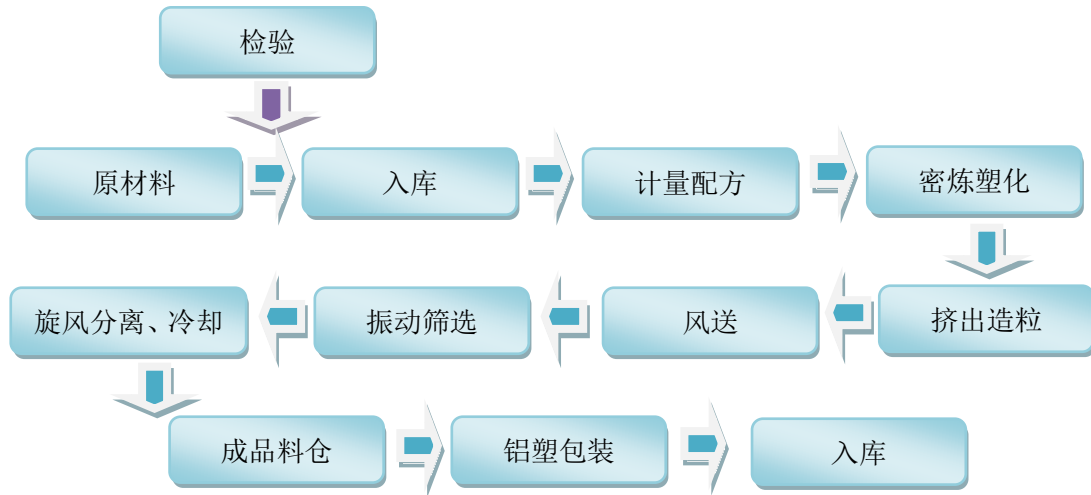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特种聚乙烯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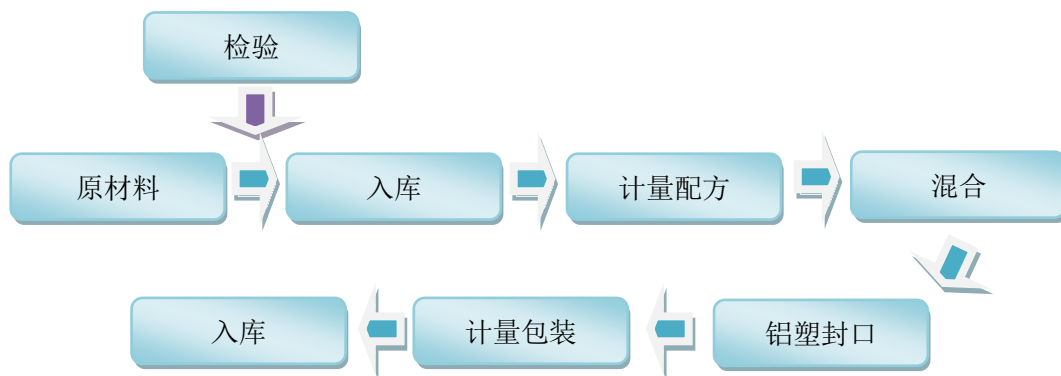


2、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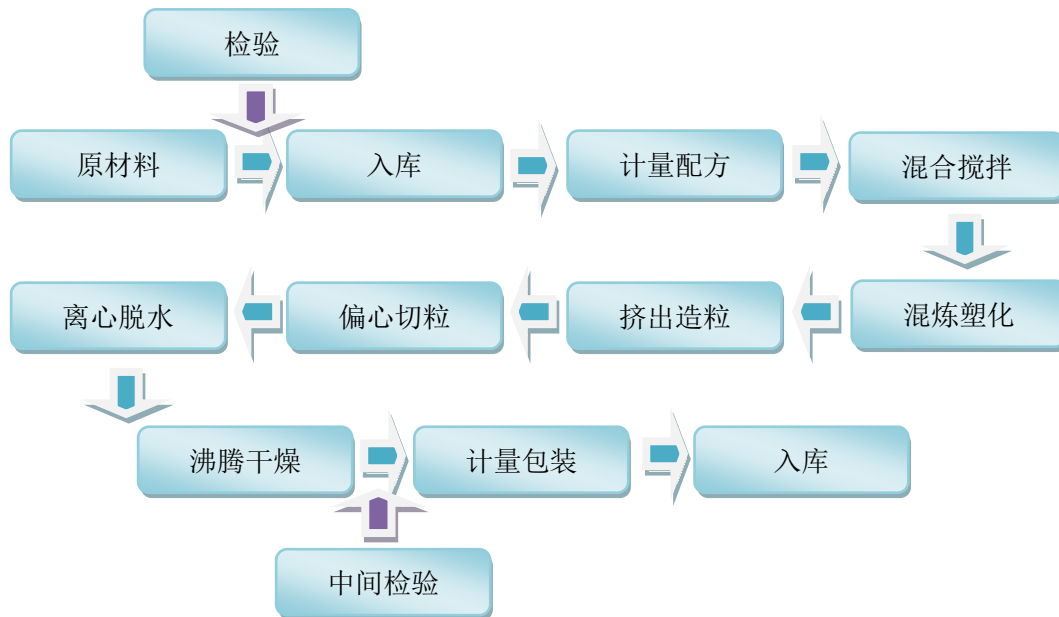


3、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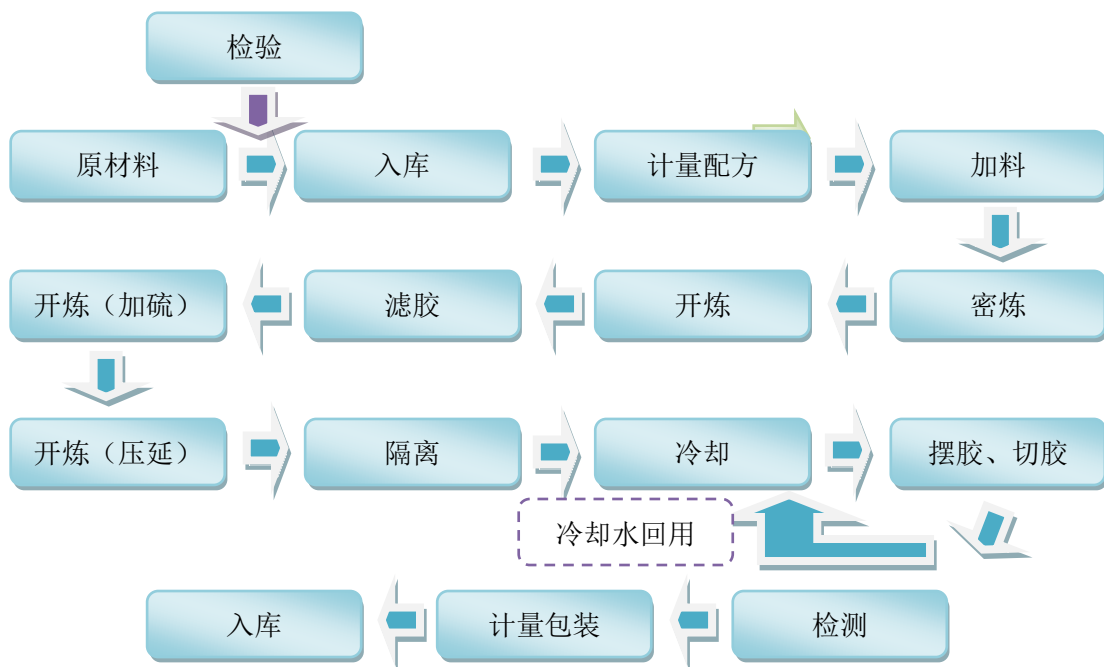
(1) 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4、橡胶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PE 树脂、EVA 树脂、增塑剂、氢氧化铝等，属于化工行业中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子行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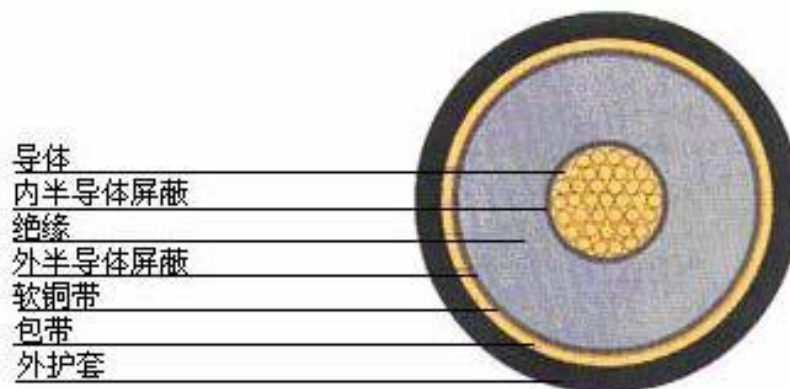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述

本公司主要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1 橡胶制品业”和“C292 塑料制品业”。

1、线缆用高分子材料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又称线缆材料，是指在电线电缆中应用的，起绝缘、屏蔽、保护作用的高分子材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是电缆产品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电缆、光缆中除金属导线、光纤外，其结构的主体就是线缆材料。

以单芯电力电缆切面图为例，其基本结构如下：



上图中，绝缘层、外护套、屏蔽层均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其中公司的产品涉及绝缘层和外护套。

按照对产品拉伸强度、阻燃效果、无卤要求、耐磨性能、耐弯曲性能、耐腐蚀、耐高温、耐辐照、耐气候、耐矿物油、耐溶剂、耐腐蚀性气体、耐电晕、热老化等性能高低要求的不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可以分为通用线缆材料和特种线缆材料，通用线缆材料主要运用于对性能指标要求较低的一般线缆，特种线缆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风电、核电、水电、汽车、船舶、铁路、家电、通信、



建筑、航天等各领域线缆中对某项或多项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的线缆。

2、行业发展状况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 20 多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约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是电线电缆制造中重要的原材料，线缆材料的发展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源动力，线缆材料的创新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的不断发展。过去十年来，线缆材料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专业化生产越来越强，线缆材料的品种趋于多样化，同时绿色环保材料已成为线缆材料的主流，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市场高速发展，特种线缆材料逐渐增多。

(1) 线缆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等机构创办的中国电线电缆网 (<http://www.cwc.net.cn/>) 所刊登的信息，2013 年我国电线电缆产值达 12,166 亿元，未来预计也保持较快增速。电缆料为电线电缆的关键材料之一，电线电缆产值的增加保证了电缆料在未来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电线电缆网刊登的信息，2013 年我国电缆料的市场需求量在 462 亿元，2017 年预计将突破 600 亿元，市场需求持续增加^①。

(2) 线缆材料的品种趋于多样化

因电缆使用环境的不同，相关的线缆材料需要具有不同的性能。近 10 年来，经过有关的科研院所和线缆材料厂商共同努力，开发了许多新产品，已经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包括：PVC 线缆材料（满足 IEC 要求新标准）、黑色聚乙烯电缆护套料、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可交联 XLPE 绝缘料、阻燃交联聚烯烃线缆材料、光缆用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通信电缆用聚乙烯绝缘料等。

(3) 绿色环保成为线缆材料行业发展的趋势，但目前 PVC 电缆料仍占有较

^①数据来源：“浅谈线缆材料行业现状、未来和可持续发展”，中国电线电缆网：
(<http://www.cwc.net.cn/market/hgmarket/83401.html>)



大的市场份额

①绿色环保成为线缆材料行业发展的趋势

为应对日益严重的由于电子电器产品使用和废弃过程中引起的环境污染，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并于2011年7月发布了新版本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2.0），简称两指令。传统PVC线缆材料不但含有卤素，而且含有重金属元素，为此，国内各线缆材料厂和电缆厂对绿色环保PVC线缆材料作了大量的研究，目前国内的环保型电缆材料已完全能满足欧盟两指令的要求。

环保型PVC虽不含有欧盟两指令规定的有害物质，但它在燃烧时还会产生二恶英、HCL和浓烟，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员伤亡。1998年，北京市供电局颁文规定，在所辖系统禁用PVC电缆；2002年10月上海市建委规定（DGJ08-93-2000）：在上海大型建筑或公共活动场所，禁止使用非环保型PVC类电缆产品。随着环保线缆材料生产技术的成熟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供电部门和广大用户开始逐步接受环保型线缆材料，特别是对于公共娱乐场所、体育馆、医院、高层商务楼、宾馆或超过24层的商用住宅混用楼，越来越多的用户主动采用环保型的电力电缆。因此具有无卤低烟阻燃性能的环保线缆材料将逐步取代传统PVC电缆料。目前作为传统的PVC线缆材料的替代品，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和交联聚乙烯线缆材料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市场空间巨大。

A、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我国对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材料的研究始于20世纪中后期，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各种原辅材料的发展，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在我国的电线电缆制造业中已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产品的各项性能好，电缆的加工工艺佳，价格相比国外同类产品便宜。产品适用性强，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量大。

B、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属于无卤型线缆材料，具有绿色环保的特征。用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不但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而且还有较好的热过载机械特性，长期使用工作温度可达90℃，短路温度高达250℃，同样



载流量，导体截面可减少一至二级，可节约导体 20~30%。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结构简单、生产工序少、生产速度快、电缆重量轻、成本低、安装敷设简便，在工作温度、机械强度、耐环境应力开裂等方面优于聚氯乙烯电缆。此外，由于交联聚乙烯线缆材料具有优良的介电性能，它不仅被应用于低压、中压电力电缆，也广泛应用于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

②聚氯乙烯电缆料目前在线缆材料市场仍然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聚氯乙烯电缆料是使用历史最长的电缆料，由于聚氯乙烯电缆料具有优异的机械物理性能、阻燃性能、易加工性能和便宜的价格，性价比高，使得它长久以来成为电线电缆行业使用数量最多的材料。虽然用无卤料取代传统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呼声越来越高，但是聚氯乙烯电缆料本身具有短期内还无法取代的优势，目前在线缆材料市场仍然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份额。

(4) 橡胶电缆料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橡胶电缆料在配方和工艺上都有了相当大的进步，由于橡胶材料在耐寒、耐磨、耐刮、耐油、耐辐射、抗撕裂和抗拖拽的诸多特性上相对于其他的线缆材料具有天然优势，连续混炼橡胶造粒机等加工设备的革新也为橡胶电缆料的生产提供了方便。随着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船舶、海洋工程、机车车辆、轨道交通、矿山等行业的发展，市场对橡胶电缆料的需求日益增大。

(5) 热塑性弹性体将成为电缆工业的重要材料

热塑性弹性体具有优越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以及良好的耐候性和电性能，可以直接挤出，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效率高，是优良的线缆材料，近十年来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热塑性弹性体在电线电缆领域的应用潜力很大，在国外，热塑性弹性体被广泛用作船舶、矿山、钻井平台、核电站及其他设施的电线电缆的绝缘层及护套。我国开发热塑性弹性体较晚，随着对电线电缆质量要求的提高，采用热塑性弹性体，采用挤塑工艺生产电缆，可以改善产品质量，简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规划和准入政策；行业协会对会员进行引导和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主要职能为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

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等。

协会名称	主要职能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调研和中期评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协助政府搞好行业管理，承办政府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协调本行业内部和行业与相关行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研究国内外技术经济市场，预测产品发展趋势；开展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活动；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合作和商务服务。
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对本地区电线电缆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统计、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发布行业信息，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参与行业管理、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抓好本行业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制订行规、行约。

2、主要法律、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有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产品列为制造业中的优先主题。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四、新材料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 十一、石油化工 12、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第一类 鼓励类 十一、石油化工 13、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线缆高分子材料的下游行业，如，电网改造与建设、新能源、核能、城市轨道交通



		通装备、船舶、汽车、航空航天等属于鼓励类项目。
4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第十章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一节 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四、新材料技术 （三）高分子材料 3. 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6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先进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扩大丁基橡胶（IIR）、丁腈橡胶（NBR）、乙丙橡胶（EPR）、异戊橡胶（IR）、聚氨酯橡胶、氟橡胶及相关弹性体等生产规模，加快开发丙烯酸酯橡胶及弹性体、卤化丁基橡胶、氢化丁腈橡胶、耐寒氯丁橡胶和高端苯乙烯系弹性体、耐高低温硅橡胶、耐低温氟橡胶等品种”。
7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提出加强自主创新，保持行业的稳健增长，推进行业的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环保、低碳经济。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也将推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

3、主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目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主要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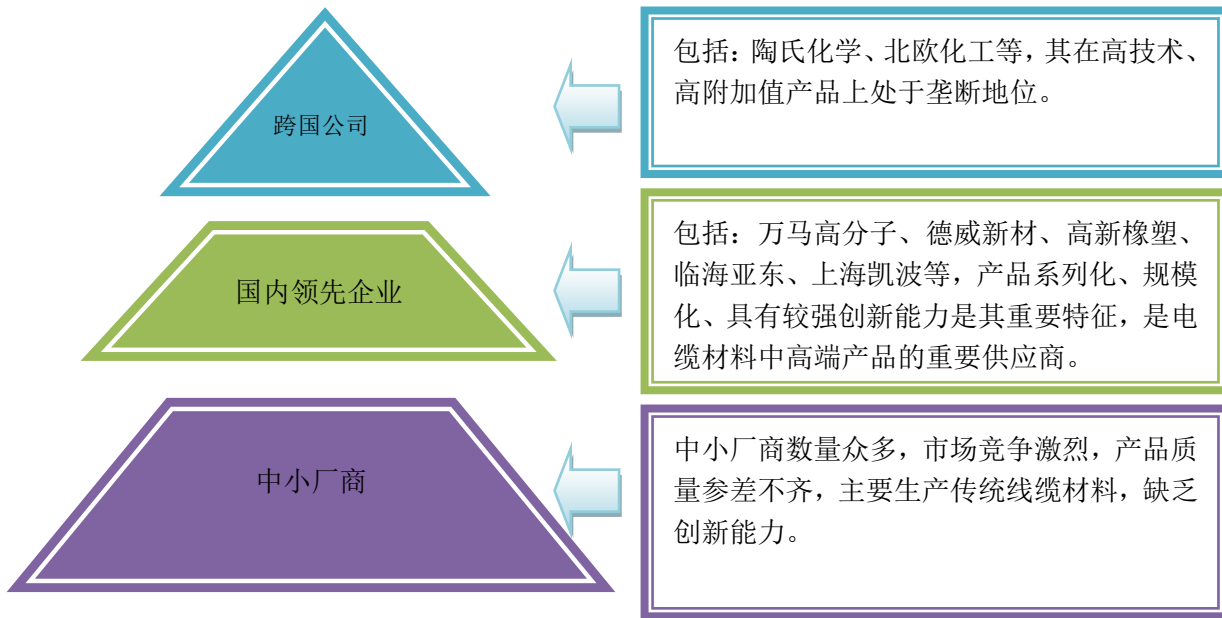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8815-2008	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
GB/T 15065-2009	电线电缆用黑色聚乙烯塑料
JB/T 10707-2007	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线缆材料
JB/T 10260-2001	架空绝缘电缆用黑色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JB/T 10436-2004	电线电缆用可交联阻燃聚烯烃料
JB/T 10437-2004	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D/T 1485-2006	光缆用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YD/T 1113-2001	光缆护套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有一系列的政策支持，这些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国民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线缆用高分子行

业也逐步优化，并形成了独特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厂商分三类：技术领先的跨国公司、产品系列化规模化的国内领先企业、产品单一的中小型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三类企业的市场地位如下：



1、跨国优势企业在尖端产品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跨国优势企业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材料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线缆材料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例如，目前国内缺乏对高压交联聚乙烯线缆材料基础树脂的系统研究，没有高压交联聚乙烯线缆材料用相应牌号的超净聚乙烯基础树脂供应，导致原料洁净度不够，因此，国内厂商在生产高压、超高压线缆材料上处于劣势，国外优势企业在高压、超高压线缆材料的生产上处于垄断地位。

2、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快速成长

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较大。虽然国内线缆材料厂商生产水平与国外优势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少数国内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依托自身研发实力，主动开展性价比较高的新品研发，积极探



寻与下游企业的合作，以引导下游企业选择新产品替代原有产品，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国内领先企业与国外优势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同时国内领先企业还拥有成本低、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国际化工巨头不具有的优势，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在竞争中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3、技术薄弱的中小企业举步维艰

国内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中已成规模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还较少，众多的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小，基本不具备研发能力，只能单一重复生产，无力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提升产品档次，不注重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同时，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下游企业的生产设备选型一般由不同的厂家提供，设备参数存在差异性，同时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生产环境的洁净度、温度、湿度等因素也会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使用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线缆材料生产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的环境、不同的生产设备等提供及时的现场服务，机动的调整材料的配方及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的要求。这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配方调整能力和现场客户服务能力，多数小规模线缆材料企业不具备这种能力。

（四）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电线电缆行业的配套行业，而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领域。行业中涌现了万马高分子、德威新材、高新橡塑、临海亚东、上海凯波等少数规模化、系列化、技术化的国内领先企业，其市场份额不断增加。但总体而言，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按照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可以分为三类，主要构成如下：

市场地位	主要企业
------	------



国外优势企业	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等
国内领先企业	万马高分子、德威新材、高新橡塑、临海亚东、上海凯波、常熟中联、中广核三角洲、上海斯瑞、卡安特等
国内中小企业	众多规模较小厂商

1、国外优势企业

(1) 陶氏化学

陶氏化学作为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技术开发能力强。在线缆绝缘材料领域，主要产品有高压电力电缆用绝缘材料和屏蔽材料、硅烷自交联聚乙烯材料、高速铁路线缆用材料、船舶线缆用材料、通讯电缆和光缆材料等，特别在高压绝缘材料和屏蔽料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2013年，陶氏年销售额超过570亿美元，在全球拥有53,000名员工，在36个国家运营201家工厂，产品达6,000多种。（资料来源：陶氏化学公司网站）

(2) 北欧化工

北欧化工是全球领先的创新和增值塑料解决方案供应商。北欧化工在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业务领域有40多年的经验，产品品种丰富，技术水平高，在高档线缆材料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主要产品包括高压、超高压绝缘材料、屏蔽材料、核电站线缆材料、船舶线缆用材料、高速铁路及轨道交通线缆用材料、汽车线束材料等。（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2、国内领先企业

(1) 万马高分子

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外具有相当知名度的电缆料专业制造商，2008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万马高分子主要产品有10kV、35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10kV、35kV架空电缆用黑色交联聚乙烯绝缘料、PVC系列线缆材料、硅烷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无卤低烟系列线缆材料等。（资料来源：万马高分子网站）

(2) 上海凯波

上海凯波特种线缆材料厂有限公司是由上海电缆研究所投资控股的高新



技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凯波已成为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知名品牌，是行业内产品门类齐全，技术较全面，新产品、新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线缆材料企业之一。（资料来源：上海凯波网站）

（3）德威新材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江苏省新材料创业基地中塑胶材料的主要成员之一。主要生产 XLPE 绝缘材料、内外屏蔽材料、汽车线束绝缘材料、弹性体材料、UL 系列材料及通用 PVC 材料共六大系列、数百个品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火力、风力、核电）、汽车、船舶、铁路、家电、通信、建筑等多个领域。（资料来源：德威新材网站）

（4）临海亚东

临海市亚东特种线缆材料厂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现有 150℃ 及以下耐高温无卤低烟阻燃线缆材料、耐油阻燃线缆材料、辐照交联线缆材料及工程塑料等十二大系列一百多个产品。（资料来源：临海亚东网站）

（5）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属中利科技集团（SZ: 002309）旗下独立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电缆料、铜线和铜带，为客户提供各类低烟无卤料、交联 PE 料、热塑性弹性体、充电桩电缆料、PVC 料、PE 料等，囊括数百个品种，为电力、风力、通讯、核电站、地铁、轨道交通、汽车、船舶、太阳能等多个领域提供解决方案。（资料来源：常熟中联网站）

（6）中广核三角洲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4 年，现旗下拥有 4 家子公司，共同创立了“三角洲”“德尔泰”电缆料品牌，各类电缆料年生产能力达七万多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机车、核电站、智能大楼、体育工程等领域。2013 年 11 月公司由中广核核技术有限公司并购控股。三角洲电缆料秉承



三十多年的专业制造经验，依托中广核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高度专业化的产品制造服务。（资料来源：中广核三角洲网站）

（7）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斯瑞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5 月，2012 年更名为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研发、制造、销售安全防护产品（防弹防刺服防弹衣、防爆毯、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切割手套、防弹头盔、防暴服、防暴头盔和红点枪瞄等）、纤维及 UD 复合材料、电缆料、光纤光缆及电线电缆、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资料来源：上海斯瑞网站）

（8）上海卡安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卡安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电线电缆用材料及各种复合材料的厂商，于 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推广采用德国的专利技术生产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公司的最主要产品为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还包括热塑性弹性体系列产品、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护套料、非交联型耐候 PE 绝缘料、非交联热塑性内外屏蔽料、环保型防白蚁/防鼠母粒、碳黑母粒和彩色母粒、彩色交联可修补带、交联型 PEX-A 地板采暖管等产品。（资料来源：卡安特网站）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下游，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线缆材料的市场需求。

我国目前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约 7,000 家，受益于国家城乡电网改造及特高压电网建设、西部大开发、通信设施升级改造、机车车辆及轨道交通建设、清洁能源建设等，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的电线电缆工业相对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十一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产值年平均增长 26.8%，到 2010 年产值超过 9000 亿元，占国内全部工业企业的 1.36%，机械工业的 6.8%，电工电器行业的 26%，按规模在



电工电器行业排名第一。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等机构创办的中国电线电缆网 (<http://www.cwc.net.cn/>)所刊登的信息,2013年我国电线电缆产值达12,166亿元,未来预计也保持较快增速。电缆料为电线电缆的关键材料之一,电线电缆产值的增加保证了电缆料在未来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线缆材料是电线电缆生产的必备和关键材料,线缆材料的性能决定了线缆的特性和用途。线缆材料的需求量和线缆的需求量存在正向关系,根据电线电缆需求量可以近似推算线缆材料的需求量。根据中国电线电缆网刊登的信息,2013年我国电缆料的市场需求量在462亿元,2017年预计将突破600亿元,市场需求持续增加。2013-2017年,我国电线电缆产值及电缆料市场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	2014年(E)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电线电缆 销售产值(亿元)	12,166	13,017	14,040	15,163	16,376
电缆料 需求量(亿元)	462	493	528	565	605

注1:数据来源为“浅谈线缆材料行业现状、未来和可持续发展”,中国电线电缆网: (<http://www.cwc.net.cn/market/hgmarket/83401.html>);

注2: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年需求量=线缆行业年销售收入×使用高分子材料的线缆产品在线缆产品中所占的比重×(1-毛利率)×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占材料费的比重

其中:使用高分子材料的线缆产品在整个线缆产品中所占的比重:约为75% (“近年来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见闻”,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顾问 张兆焕 《中国线缆》2007年9月);

综合万马电缆、南洋股份、太阳电缆资料分析,毛利率以平均为15%计;材料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以85%计;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占材料费的比重以7%计。

随着城市规模的急剧膨胀,城市人口的迅猛增长,城市财富的快速积聚,城市公共安全的风险急剧积累。一些公共设施特别是关键场所及重要建筑物,如办公楼、商务楼、商场、剧院、医院、酒店宾馆、机场、交通枢纽等场所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极高。人们对电缆在火焰下的安全性更为注重,在许多场合要求电缆具有低烟、无卤、防火等特性,在发生火灾时,烟释放量、毒气释放量极低,无腐蚀性,能给人员逃生赢得宝贵的时间。因此在线缆高分子材料内部,绿色环保线缆材料的占比将逐渐提升,传统的PVC线缆材料的占比逐渐下降,无卤低烟阻



燃型线缆材料和交联聚乙烯线缆材料将会成为行业增长的亮点。

2、市场需求变动原因

(1) 能源领域的追加投资和结构调整带动线缆材料的需求

按照国家能源规划，2010年至2020年10年间包括核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洁净煤、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车用新能源在内的新兴能源产业预计将累计增加5万亿元投资，从而带动电线电缆及其上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需求。

① 电网建设带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需求

2009年底，我国人均用电量为发达国家完成工业化阶段时人均用电量的57.5%、人均装机的65.5%、人均生活用电量的38%。到2020年我国电力发展目标是人均用电5,000千瓦时，人均装机1,000瓦。人均用电量从2,000千瓦时到5,000千瓦时的变化过程正是一个国家电力高速发展的过程。“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建设的目标，主要围绕特高压电网规划、以智能电网建设、两型三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的应用为发展思路。同时我国电源电网结构失调的情况仍很严重，跨区跨省输电能力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东北、蒙西以及西北地区仍有3,000万千瓦左右的电力无法输送到华东、华中等电力紧张地区，造成“缺电”与“窝电”并存。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电力、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是发展的重点。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投资将超过1.7万亿，南方电网拟计划投资5,000亿用于电网建设，这会带动电力电缆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线缆高分子材料的需求。

2014年上半年，国家电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76亿元，其中电网投资1,588亿元，同比增长8.9%，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额为4,035亿元，同比增长11.92%。2014年7月8日结束的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年中会议首次明确8条特高压（4交4直）开工建设时间计划表，即从2014年下半年到2015年上半年将全部开工，2017年全部建成投运。今后4年平均每年投产特高压变电站8座、换流站5座，输电线路8,310公里。这会促进高压与超高压电力电缆得到更多应用。

② 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发展带来的需求



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召开了世界气候大会，重申各国都要积极地降低碳排放量以减缓地球温度的升高。中国在大会上也作出了承诺：到202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40%~45%，这就要求在中国大力开发风能、水能、核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按照能源规划：

A、核电

2014年，对于中国核电来说是重要的一年。2014年11月中下旬，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给出了能源结构性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其中提出安全发展核电的目标不变，即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同时，政府明确要求核电设备国产化率不低于85%。与此同时，世界范围内，尤其是新兴国家正积极开展核能计划，如越南、土耳其、阿根廷、马来西亚和非洲等，世界核能协会（WNA）预测，到2050年全球核能发电量将比当前水平翻一番。

核电投资的大规模扩张将产生对核电电缆的大量需求，同时也对核电用电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三代核电技术用1E级电缆要求在规定的核环境条件下电缆使用寿命不少于60年。

在核电领域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前提下，国内线缆料行业必将会出现一个工艺技术规范消化吸收、行业整合与产业升级的过程，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我国线缆料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B、风电

据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2015年1月22日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陆上风电年度新增装机量达20.7GW，规模四倍于美国市场且占全球新增装机的40%。2014年美国新增陆上风电装机达到4.7GW，超2013年的五倍，成为全球第二大风电市场。

据此次统计，中国并不是全球唯一一个创装机历史纪录的国家。名列全球前五大市场分别是美国（4.7GW）、德国（3.2GW）、巴西（2.7GW）和印度（2.3GW）。其中，德国和巴西2014年的装机量也都是该国历年最高。

对于未来的风电市场，在2014年末，全球领先的市场咨询研究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报告称，全球海上风电市场正在不断增加，且海上风电场选址越来越推向远海，这些因素将促使海上风电输出电缆在 2014 年至 2020 年以 13%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0 年达 1263km。

根据能源报报道，依照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的开发建设目标为 3000 万千瓦，海上风电开发，电缆投资占比约 4%，欲达到国家能源局提出的规划目标，按照 1.6 万元/千瓦的工程造价计算，2015 年海上风电投资将有 800 亿元，将给电缆行业带来至少 32 亿元的收入，到 2020 年投资将达到 4800 亿元，将给电缆行业带来至少 192 亿元的收入。（摘自 2015 年 1 月 2 日的《电线电缆报》）

C、太阳能光伏发电

2014 年，是国内光伏应用市场启动最为关键的一年，在一系列的政策出台、市场环境大幅改善的情况下，未来几年光伏仍有望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

2014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 号），确定 2014 年度新增建设规模：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 140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 800 万千瓦，占比约 60%，光伏电站 600 万千瓦，占比约 40%。

2014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与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光伏扶贫工作。2014 年下半年，以安徽、河南等省为代表的地方，开始开展“光伏扶贫”的前期工作。这对光伏的普及是极大的利好。

按照目前的统计，太阳能光伏 1MW 发电量平均需要敷设 10000m² 电池板，1m² 光伏电池板需要串并联光伏电缆 2m。相当于 1MW 发电量需要光伏电缆 20km，再加上组件与方阵之间及方阵与方阵之间的光伏电缆，1MW 发电量平均需要光伏电缆约 25km。

风力与太阳能光伏发电给电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和商机，同时也会带动上游线缆料行业的发展。

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发展给电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与其相配套的



技术要求极高的风能电缆、水电电缆、核电电缆、光伏电缆需求量也将持续增加，带动其上游线缆材料行业的发展。

（2）交通运输

①轨道交通

根据国家 2008 年 11 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调整方案，到 2020 年，中国将建成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投资总规模也由原先的 2 万亿调整至 5 万亿。建设客运专线 1.6 万公里以上，完善路网布局和西部开发性新线建设约 4.1 万公里，既有线增建二线 1.9 万公里，既有线电气化改造 2.5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铁路机车(包括大功率电力及内燃机车、普通电力及内燃机车、客车、动车组及高速铁路)用电缆年平均约 18~20 万公里。预计在铁路通信各类信号电缆每年市场需求约 10 万公里。

②城市轨道交通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加快，促使城市轨道交通迅猛发展，目前已有 28 座城市的轨道交通规划通过了国务院审批，33 个城市完成了轨道交通规划。到 2015 年轨道交通总运营里程将达到 2400 公里，2011~2015 年城市新增轨交线路长度复合增长率为 21%。据测算，“十二五”期间轨道交通动车和拖车用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年均需求约 2.5~3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电缆的年需求量约 1.5~2 万公里。

③船舶

目前船用电缆主要品种包括船用电力电缆、船用控制电缆、船用通信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等。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信息，目前全球航运市场仍低位徘徊，船舶市场依然严峻。近年来，针对我国造船行业存在的问题，相关政府出台了诸多促进造船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和措施，2013 年国务院相继发布《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国发<2013>29 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信部发布了《船舶行业规范条件》，交通运输部等四部委印发了《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等。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2013年我国船舶工业新承接订单2,041万载重吨、6,984万载重吨，全年造船完工量6,021万载重吨、4,534万载重吨，2013年新接订单量较2012年增幅较大。2014年1-11月新承接订单5,373万载重吨，较2013年同期增长15.7%。预计随着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我国船舶行业在未来将保持平稳健康的发展，对船用电缆保持较大的需求。

④机场

2008年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根据该规划，到2020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总数将达到244个，新增机场97个，共需投资4500亿元，形成北方、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区域机场群。机场建设电线电缆市场将进一步扩大，机场输配电用电力电缆、机场跑道照明电缆、机场候机楼和指挥塔等室内布线用电力和数据电缆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耐火、防火、硅胶电缆，无卤低烟电缆等特种电缆的需求将成倍增长。

⑤新能源汽车体系

2015年1月27日上午10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郑立新在会上介绍，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全年共生产了83,900辆新能源汽车。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充电桩建设、充电站的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现在已经建成了723座充电站，28,000个充电桩。

新能源汽车在传统的车用电线束的基础上增加了高压电线束部分。每辆新能源汽车约需低压电线束25kg，高压电线束8kg。传统车电线束的成本约为3,000元/辆，新能源车为5,000元/辆。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充电桩、充电站的建设也将提速，将产生大量的电缆需求。

(3) 建筑用线缆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化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测到2015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53%左右。大量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将集中于城市的公共设施、公共建筑等方面。据麦肯锡预测，在未来20年中，中国将建造400亿平方米的



建筑面积，对于建筑用电线电缆的需求量也会越来越大。

(4) 通信网络线缆

2013年8月1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布，“宽带中国”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伴随着光纤入户，未来几年中国通信网络建设还将处于高峰期。

伴随产业政策的利好而来的是对线缆材料要求的提高。线缆材料从最初的普通橡胶材料、普通PVC材料发展成包括特种PVC、PE、XLPE、无卤低烟聚烯烃、PP材料、特种橡胶、热塑弹性体等多种产品；并且在耐压、耐高温、耐磨、耐油、耐气候、阻燃、环保、超薄、柔软、防鼠防白蚁等性能指标上不断提升。

3、供给情况

本行业经过近年的稳步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产品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的产业体系。近几年，工业销售产值不断增加，供求两旺。其中高技术、高附加值、环保型的特种电线电缆材料需求持续增加，而参与竞争的厂商较少，供需基本平衡；附加值低的低端产品技术门槛低，厂商众多，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

(七)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变动原因

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无权威的统计数据。但由于行业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档次不断提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其中，形成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的领先企业具备较高的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其利润水平则高于一般企业。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缆工业的发展是一个由市场需求为拉力，技术进步为推力，以电缆材料的发展为基础的不断创新的过程，电缆工业的大发展都是以新型的电缆材料的开发与创新为主线。作为电缆的绝缘和护套材料的橡塑新材料的开发，为线缆材料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线缆材料的许多新品都应运而生。并涌现了万马高分子、德威新材、高新橡塑、上海凯波、临海亚东等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领先企业。目



前，大部分中高端线缆材料，包含辐照交联线缆材料、硅烷交联线缆材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材料等，国内领先企业都已自主开发，因此，就大部分的电缆材料而言，我国技术水平已经与国外同步。但我国企业线缆材料的研究起步较晚，自身的技术积累比较薄弱，与北欧化工、陶氏化学等跨国巨头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引导行业发展的能力还存在差距。目前，还有一部分电缆材料产品主要从国外进口，例如，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线缆材料等。

（九）进入线缆用高分子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产品配方以及新产品配方的研发能力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线缆广泛应用于电网、太阳能、核电、风能、水电、轨道交通、船舶、厂矿、通信、建筑等众多领域，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气候条件和安全需求，对线缆的性能要求也差别较大，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性能直接决定线缆的性能。因此，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需要在聚乙烯、聚氯乙烯、合成橡胶等石化材料中，添加适合的增塑剂、阻燃剂、抗氧剂、相容剂、润滑剂、稳定剂等多种辅助材料，并采用适合的生产工艺，以达到相关的性能指标。各种材料的搭配及配比比例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只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掌握相关的技术诀窍，进而形成多品种、系列化的产品结构，并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

2、认证壁垒

线缆行业产品由于其应用领域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对环保、安全都有较高要求，线缆企业均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选拔体系，对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认证周期较长。如果一家企业在行业内没有足够的产品质量信用累积，没有被知名的大企业选用，即便质量与技术指标完全一样，下游客户也很难认同并尝试使用。由于线缆生产企业与线缆材料生产企业的合作越来越密切，线缆生产企业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一旦选定厂商，轻易不会更换，新进入者较难打破已建立起来的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

3、规模壁垒

线缆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产品价格，要求线



缆材料生产厂商具有一定的规模。没有相当的生产规模，就无法满足对产品数量和供货时效的要求，难以降低成本。因此，线缆材料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壁垒。同时线缆材料企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对生产规模较大、需求稳定的客户有一定的偏好，在价格上可以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从而有利于线缆材料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4、服务壁垒

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电线电缆企业对特种线缆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线缆材料呈现定制化、非标准化的趋势。线缆企业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存在差异，线缆材料企业需要提供现场服务，并灵活调整材料配方，以保障线缆参数指标、产品价格达到相关要求。新进入此行业的厂商难以具备这样的服务能力。

（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作为基础原材料产业，电缆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对提升我国线缆产品以及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而线缆发展水平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又与居民生活及诸多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新型催化剂阻燃改性塑料、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乙丙橡胶、新型热塑性弹性体等线缆材料被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产品领域。

（2）市场前景向好

目前，我国经济总体仍处于发展期，预计未来几年经济仍能保持稳定增长，在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终端领域的拉动下，线缆行业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线缆材料行业作为线缆行业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也将与线缆行业保持一致，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是特种线缆的制造将会因为其



性能优良、环保指数高、安全系数高、性价比高等优势获得更多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水平的提升，以及装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船舶制造业等产业振兴规划、经济刺激计划的出台，汽车、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船舶等行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需求将迅速增加，市场缺口较大，给予研发实力强、自身储备深厚的线缆材料企业以更大的市场空间。

（3）原材料供应持续改善

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是影响线缆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原材料品质的不断提高，特别是高效助剂的不断推出以及国外原材料生产厂家陆续在我国投资设厂，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我国原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部分塑料基材和助剂在质量上已经接近国际水平，打破了国外竞争对手在原材料上的垄断地位，从而有力促进了国内线缆材料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 PVC、PE 等石化产品价格受国际环境、汇率等多重因素影响，其价格的变动会导致线缆生产企业经营成本也随之变化。今后一段时期，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随着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规模化、差异化生产的推进，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向下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上游原材料价格可能波动带来的压力。

（2）行业人才缺乏，人力资源不足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内各类高素质人才的匮乏已成为影响未来发展的瓶颈。目前国内线缆材料厂商的发展理念还停留在依靠少数关键人才的个人能力上。业内厂商普遍缺乏高素质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弱，缺乏梯队层次配合和人才储备。同时又缺乏相对完善的教育和培训支撑体系，无法满足行业内对优质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十一）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具有典型的“以销定产”的特点。由于电线电缆的用户在产品使用条件、使用范围等方面都有不同要求，导致所需线缆材料的性能参数存在差异，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往往是先获得订单，再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至下游客户。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产品销售一般以直销为主，通过年度合同或者投标的形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于线缆料占线缆的成本比重相对较低，且双方合作紧密，因此在与客户达成合作之后，双方之间的黏性较强，合作较为稳定。由于线缆材料行业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因此虽然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础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会结合基础原材料的价格，制定销售价格，具备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十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线缆材料作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产业，与我国经济走势密切相关。一方面，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制造业等基础行业的发展使电线电缆行业不断壮大，另一方面，能源战略的转型升级将有利地带动新型特种电缆市场的发展，推动电缆材料的创新和性能提升，并使产学研能够相结合，缩短国内电缆材料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的差距。

线缆材料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一致。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一线缆生产大国，并将在未来较长时期保持稳定的增长，因此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线缆材料行业前景向好。作为线缆行业的配套产业，线缆材料行业也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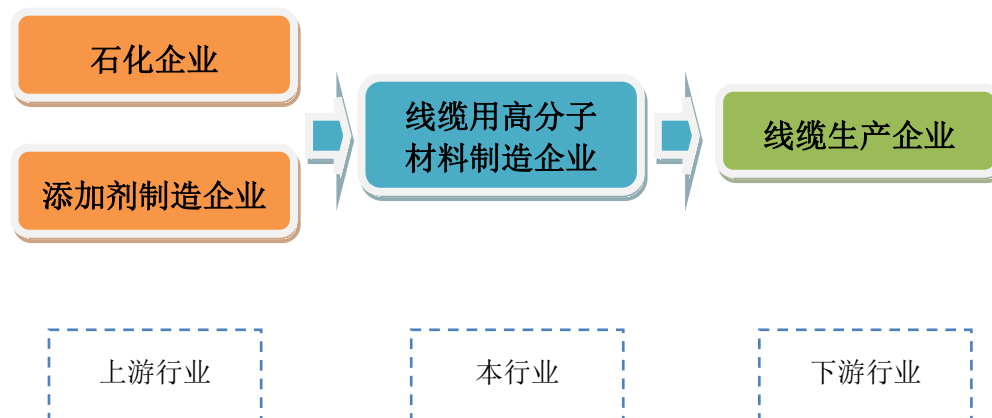
国内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聚集了如高新橡塑、上海凯波、万马高分子、德威新材、常熟中联、中广核三角洲、上海斯瑞、卡安特等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企业，区域内企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3、行业季节性

由于线缆材料行业的下游电线电缆企业的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大型工程等，此类客户大多上半年制定产品采购预算并进行招标，同时由于节假日、气候等因素的影响，二、三、四季度通常为线缆料生产销售的旺季。

（十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石化行业；下游是线缆行业。其关系图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PE 树脂等，该类原材料主要由原油提炼而来，均属于石化行业产品，其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走势会对线缆材料的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线缆材料的销售价格会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

国内目前 PVC 树脂、PE 树脂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产品售价，向下游转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通常情况下，产品组合丰富、配方独特、技术含量较高的企业转嫁能力较强。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下游是电线电缆行业，电缆工业的大发展都是以新型线缆材料的开发与创新为主线。与此同时，下游行业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



的发展又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的变化直接决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近年来，国家加大输电网和配电网建设，以及通信、船舶、新能源、轨道交通等行业的蓬勃发展都会通过线缆行业的传导效应拉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其行业竞争地位

本公司主要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少数的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均居于行业前列，是国内多个大型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橡胶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是业内少数规模化生产橡胶电缆料、特种聚氯乙烯线缆材料和橡塑改性弹性体的线缆材料厂商之一。公司生产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挤出工艺性能好，放线速度快。在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方面，公司成功解决无机阻燃剂的大量添加会导致电缆易开裂、热收缩大、受潮导致绝缘性能大幅度降低等技术难题，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除了生产中低压用线缆材料外，公司也生产部分高压线缆用电缆护套料。目前已研制成功 220kV 高压电缆用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220kV 高压电缆用聚氯乙烯护套料、220kV 高压电缆用中密度特种聚乙烯护套料、220kV 高压电缆用高密度特种聚乙烯护套料等产品并投放市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高压线缆护套料生产能力的厂商之一。

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生产历史长

发行人线缆材料业务来源于杭州高新塑料厂，杭州高新塑料厂从 1995 年开始生产聚氯乙烯电缆料，从 2001 年开始生产无卤低烟电缆料，是我国较早开始生产聚氯乙烯电缆料和无卤低烟电缆料的厂家之一，正是在长时间的研发、制造



实践中，发行人能够不断地优化配方，持续地积累经验，对行业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的理解，从而在竞争中不断壮大，成为我国线缆材料行业重要的厂商。

2、产量大

发行人是国内线缆材料规模较大的厂商。特别是聚氯乙烯电缆料和无卤低烟线缆材料，发行人产量在国内厂商中居于前列。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等机构创办的中国电线电缆网的专业文章《技术创新促进行业发展—浅谈线缆材料行业现状、未来和可持续发展》，发行人 2013 年线缆材料实现的销售收入居国内线缆材料厂商第五位。

3、技术含量高的线缆材料品种多

在各种类型线缆材料中，发行人都拥有技术含量高的线缆材料品种。例如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中的高阻燃绝缘料和护套料、耐低温绝缘料和护套料、耐油绝缘料和护套、防鼠防蚁护套料、高压电缆用护套料；无卤低烟电缆料中的抗开裂护套料、耐高温辐照交联绝缘料和护套料、抗紫外线绝缘料和护套料、耐油绝缘料和护套料；特种聚乙烯电缆料中的阻燃护套料、高压电缆用护套料；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橡胶电缆料中的耐电弧乙丙橡胶绝缘料、机车车辆用阻燃橡胶绝缘料等。

4、客户质地优良

发行人拥有大量质地优良的客户，包括：

（1）国际知名的线缆集团

公司的客户包括普睿司曼、安凯特、耐克森、莱尼等国际知名的线缆集团。普睿司曼是全球电力电缆和通讯电缆系统领域的领袖，本公司客户苏州特雷卡电缆、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及无锡普睿司曼系普睿司曼在我国投资的企业；安凯特电缆集团(nkt cables Group GmbH)是欧洲名列前茅的电缆集团之一，技术力量雄厚，公司客户常州安凯特是德国安凯特电缆集团在中国建立的独资子公司；耐克森(Nexans)为目前世界电缆业三强之一，公司客户耐克森(阳谷)新日晖电缆有限公司为其在中国投资的企业；德国莱尼集团是专业生产电缆的国际化大公司，为欧洲最大的电导线束供应商之一，公司客户常州莱尼为德国



莱尼集团在国内投资的企业。

(2) 电缆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客户包含太阳电缆、万马股份、南洋股份、杭州电缆、通鼎光电等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骨干企业。

(3) 其他大型电缆企业

公司客户还包含广州电缆、昆明电缆、焦作铁路电缆、湖北航天电缆等虽然未上市，但在电缆行业具有重要地位的电缆企业。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近年市场对高端产品需求越来越大，而公司在高端产品上不断丰富，竞争地位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而且未来电缆厂商集中度越来越高，小的电缆厂家在竞争中逐渐被淘汰，订单流向大的电缆厂商，公司客户以国内大型电缆厂商为主，未来竞争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网刊登的信息：“浅谈线缆材料行业现状、未来和可持续发展”，<http://www.cwc.net.cn/market/hgmarket/83401.html>），2013 年我国电缆料市场需求在 462 亿元，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57,241.69 万元，据此测算，公司 2013 年市场占有率为 1.24%。

(二)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

(1) 通用聚氯乙烯和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聚氯乙烯电缆料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威新材、常熟中联、中广核三角洲。

(2)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特种聚乙烯电缆料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凯波、上海斯瑞。公司硅烷交联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卡安特、万马高分子。



(3) 无卤低烟电缆料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无卤低烟电缆料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凯波、临海亚东、常熟中联。

2、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业务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业务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产品配方体系以及新产品研发能力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线缆广泛应用于电网、太阳能、核电、风能、水电、轨道交通、船舶、厂矿、通信、建筑、航天等众多领域，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气候条件和安全需求，对线缆性能的要求差别较大，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性能直接决定线缆的性能。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相关的技术诀窍，形成了完备的配方体系，具备了在核心技术基础上灵活调整产品配方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是业内少数几家产品系列化程度高、产品结构丰富的企业。

公司的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及“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承担的“环境友好型辐照交联聚烯烃线缆材料”项目被列入 2011 年国家火炬计划。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公司自主研发的“重型特种移动设备专用乙丙橡胶电缆料”、“特种移动设备橡套软电缆用 CPE 护套料”、“一步法硅烷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抗开裂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耐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绝缘料”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公司被认定为“2014 年杭州市余杭区专利示范企业”，公司的防紫外线高密度聚乙烯护套被认定为“2014 年余杭区重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

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与创造性，公司借助企业技术中心和已形成的研发体系，与浙江大学、浙江省技术物理应用研究所、上海电缆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进行



多方面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并与下游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具有特殊性能、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其中与浙江大学、浙江省技术物理应用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料”重点项目，荣获“杭州市 2010 年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合作开发核电站核安全级（1E 级）电缆用 40 年寿命和 60 年寿命线缆材料，开发工作正处于稳步推进之中。目前，第三代核电缆技术基本由国外电缆企业掌握，领先于国内企业，国内线缆材料企业中有能力提供第三代核电站用线缆材料的还很少。因此，公司计划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开发，全面掌握第三代核电缆材料技术，从而站在行业技术的前沿。

公司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积极参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标准的制定。近年来，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参与起草了《架空绝缘电缆用绝缘料》、《电线电缆用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电线电缆橡皮绝缘和橡皮护套》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品种齐全，特种电缆料生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已拥有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橡胶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六个系列，二百多个品种，是国内少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与国内多家大型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过去十年来，线缆材料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专业化生产越来越强，线缆材料的品种趋于多样化，同时绿色环保材料已成为线缆材料的主流，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市场高速发展，高品位线缆材料逐渐增多。顺应这一发展趋势，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展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等绿色环保电缆料的研制，并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开始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在绿色环保材料取代传统聚氯乙烯电缆料的潮流中占据先机、不断成长。

随着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和规模化生产，公司的产品种类日趋丰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特种线缆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75.23%，由于特种线缆材料的毛利率水平高于通用线缆材



料，产品结构的变化有助于盈利水平的提升。

3、客户优势

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结构、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较高的性价比，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国内知名的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并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而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主要客户	客户简介
普睿司曼	本公司客户苏州特雷卡电缆及无锡普睿司曼系普睿司曼在我国投资的企业，普睿司曼是全球电力电缆和通讯电缆系统领域的领袖。在中国设有多个工厂，向市场提供电力电缆、通讯电缆和特种电缆。
耐克森	耐克森（阳谷）新日晖电缆有限公司为耐克森（Nexans）集团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耐克森（Nexans）集团为目前世界电缆业三强之一。
常州安凯特	是德国安凯特电缆集团在中国建立的独资子公司，安凯特电缆集团（nkt cables Group GmbH）是欧洲名列前茅的电缆集团之一，技术力量雄厚。
常州莱尼	德国莱尼集团在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德国莱尼集团是专业生产电缆的国际化大公司，为欧洲最大的电线线束供应商之一。
太阳电缆	我国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历史最为悠久的企业之一，福建省电力电缆行业龙头企业，2009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万马股份	起源于1992年创建的浙江万马电缆厂，2009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生产的电缆品种达180多个品种，产品规格达到28000余个。
江南电缆	是以生产电线电缆为主的大型企业，属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七年入选“中国制造业500强”，公司于2012年4月在香港上市。
杭州电缆	始建于1958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企业之一，2015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通鼎光电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通鼎集团旗下核心企业，是专业从事光纤、通信电缆、通信光缆、信号电缆、射频同轴电缆、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的上市企业。
南洋股份	华南地区大型电线电缆的企业，2008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州电缆	是国有大型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专业制造电线电缆已有50多年历史，是目前广东省规模大、产品种类规格齐全、具有综合优势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昆明电缆	创建于1936年，是中国民族工业中第一家电线电缆生产企业，行业中素享有“中国电线电缆工业的摇篮”之美誉，综合实力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综合经济效益指标保持在同行业前列。
太平洋电缆	专业从事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现代化企业，位于国家火炬计划无为特种电缆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华菱电缆	位于“国家火炬计划无为特种电缆产业基地”，是国内特种电缆制造重要骨干企业之一。
新亚特电缆	座落于全国四大电线电缆产业基地一无为县高沟特种电缆产业基地，国内特种电缆制造重要骨干企业之一。



焦作铁路电缆	隶属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信号、电力、通信、射频及漏泄同轴电缆五大系列、上万种规格的生产规模，年综合生产能力达 10 万余公里。
湖北航天电缆	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 50 多年电线电缆生产历史，公司产品用于多项国家重点工程。

4、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多类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性价比优势明显。在经济不景气、下游企业纷纷加强成本控制的情况下，性能稳定、价格具备优势的产品更有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公司部分代表产品性能情况如下：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	代表产品	公司产品性能说明	重要指标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高阻燃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料	与行业内同类产品相比具备阻燃效果好、产品性能稳定的优点。	行业通用标准为氧指数大于等于 29%，本公司高阻燃聚氯乙烯电缆料氧指数能够达到 38%。
	低烟低卤阻燃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料	通过配方改进，有效的控制卤素含量及烟密度，是一种高标准的环保类特种聚氯乙烯产品。	行业通用标准为：卤素气体释放量小于等于 100 毫克每千克，本公司控制标准为卤素气体释放量小于等于 75 毫克每千克。
	耐寒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料	该产品具备较好的耐低温特性，在低温环境中产品性能稳定。	行业通用标准为低温脆化温度大于等于 -40 度，本公司耐寒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料能够达到耐 -50 度低温。
	高电性聚氯乙烯护套料	电气性能优良。	行业通用标准为：电阻率大于等于 1.0×10^{12} 欧姆·米，本公司高电性聚氯乙烯护套料电阻率能够达到 1.0×10^{13} 欧姆·米。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护层级环保型软聚氯乙烯电缆料 (H-90)	产品物理性能稳定。	行业通用标准为热失重小于等于 15 克/平方米，公司产品可达到 10 克/平方米。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二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加工性能好，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性能优异，适合生产 1KV 及以下低压电缆，10KV 及以下的架空电缆和控制电缆。	200 度/0.2MPa/15min 热延伸负荷下伸长率小于等于 100%，冷却后永久变形小于等于 5%，拉伸强度大于等于 13.5MPa，断裂伸长率大于等于 350%。
	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采用独特的配方和工艺技术，无需添加任何催化剂和助剂，适合生产 1KV 及以下的低压电缆，10KV 及以下架空电缆和控制电缆。	产品交联速度快，可在 3-5 天内自然交联。具有优良的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及耐热性能，机械性能优良，抗拉、抗弯曲、抗振动、抗扭性能优异。拉伸强度较好，行业通用拉伸强度为 19MPa，本公司产品



			拉伸强度能够达到 26MPa。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抗开裂无卤低烟电缆料	解决了普通无卤低烟产品耐温差的问题。公司产品在长期高温照射的情况下不易发生开裂,广泛运用于轨道交通控制线路。	通过配方改进,大幅提高产品的耐热性、耐光性。
	辐照交联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电性能优异,主要用于汽车绝缘线,绝缘厚度及耐热温度均达到较高标准。	产品耐长期工作温度可达到 125 度以上,绝缘厚度小于 0.5mm。
	超光滑辐照交联无卤低烟绝缘料	便于电缆企业使用,制成线缆后,在工程使用中,具备摩擦力小的特点,便于穿管。	使用该产品后的成品线缆表面光洁度高,性能优良。
橡胶电缆料	高阻燃氯化聚乙烯橡胶护套料	阻燃性能优良,用于阻燃要求高的场所。	行业通用标准为氧指数大于等于 30%,本公司高阻燃氯化聚乙烯橡胶护套料氧指数能够达到 40%。

公司秉承“真材实料、科学配方、工艺先进、检测严密”的质量管理理念,依托公司的技术中心和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的双帆牌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被评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基于产品优异的性能,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的重大场馆、隧道与桥梁、高铁、科研基地等国家重点工程: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重大场馆	北京奥组委大楼
	首都机场
	广州白云机场
	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
隧道与桥梁	杭州湾跨海大桥
	武汉长江隧道
	南京长江隧道
高铁	沪杭高铁
	高铁京津线
	京沪高铁
轨道交通	广州地铁



	深圳地铁
科研基地	长征火箭永丰基地

5、生产运营优势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通过多年来的摸索和积累，理顺了订单的承接、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等环节之间的流程，销售、采购、生产、仓库等职能部门信息实时联动，从承接订单到产品生产完工基本均在一到三天之内完成，保证了在基本不对产成品备货，仅对常规原材料建立一定库存的情况下，可以做到对订单的快速交付，大大提升了公司存货的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威新材	7.61	8.01	5.84
银禧科技	4.73	4.36	4.42
金发科技	4.63	4.15	3.71
平均值	5.65	5.51	4.66
本公司	15.37	17.48	21.07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依托于高效的生产、运营能力，公司通常仅对 PVC 树脂、PE 树脂等市场供应充足的常规材料建立一周以内的安全库存，在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下，即在承接订单时参考主要原材料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售价，有效地避免了在原材料存货较高时，价格变化所导致的业绩波动。同时，日常较低的库存水平尽量地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降低了财务费用，使得公司在目前资金来源有限的情况下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最大化，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6、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当客户需要开发新型电缆时，通常会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邀请公司一同参与研发。公司有能力根据客户要求的参数指标，迅速灵活调整配方，为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的线缆材料，快速满



足客户需求。随着新型电缆研发的成功，公司与客户实现了双赢，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固。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属性，规模经济对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但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公司在国内线缆材料企业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与国外线缆材料巨头相比存在差距

公司是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领先企业，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创新能力强。但与具有多年技术沉淀的跨国公司相比，公司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产能、产量、销量单位：吨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4年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33,000	14,848.59	109.69%	14,965.13	100.78%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21,288.68		21,374.12	100.40%
	橡塑改性弹性体		58.8		60.60	103.06%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3,000	16,825.98	129.43%	16,818.27	99.95%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9,700	7,964.96	82.11%	7,950.63	99.82%
	橡胶电缆料	2,400	1,232.92	51.37%	1,235.40	100.20%
	合计	58,100	62,219.93	107.09%	62,404.16	100.30%
2013年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33,000	16,404.49	115.38%	16,441.75	100.23%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21,614.53		21,612.56	99.99%
	橡塑改性弹性体		56.03		54.53	97.32%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9,000	13,203.74	146.71%	13,229.53	100.20%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9,000	6,835.73	75.95%	6,865.33	100.43%



	橡胶电缆料	2,400	1,352.54	56.36%	1,369.59	101.26%
	合计	53,400	59,467.06	111.36%	59,573.29	100.18%
2012年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17,045.93		17,065.49	100.11%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33,000	16,027.19	100.41%	16,034.42	100.05%
	橡塑改性弹性体		63.40		63.40	100.00%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9,000	9,360.26	104.00%	9,280.68	99.15%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9,000	7,999.63	88.88%	8,040.84	100.52%
	橡胶电缆料	2,200	597.07	27.14%	600.70	100.61%
	合计	53,200	51,093.48	96.04%	51,085.53	99.98%

注1：受场地和资金等限制，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三项产品在报告期内为共线生产；

注2：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2014年有新生产线投入使用，产能有所增加；

注3：橡胶电缆料由于系公司2011年新开发产品，于2011年下半年投产，尚处于市场推广过程之中，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上升。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情况

公司产品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特种线缆材料和通用线缆材料两类，其中特种线缆材料又分为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橡胶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五类，通用线缆材料全部为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产品分类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特种线缆材料：	43,065.21	75.23	39,050.74	72.31	35,727.85	75.18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12,364.70	21.60	14,105.21	26.12	15,173.12	31.93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0,405.08	35.65	15,685.75	29.04	10,513.81	22.12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8,732.85	15.26	7,665.31	14.19	9,233.57	19.43
橡胶电缆料	1,482.47	2.59	1,530.12	2.83	735.84	1.55
橡塑改性弹性体	80.11	0.14	64.35	0.12	71.52	0.15
通用线缆材料：	14,176.49	24.77	14,954.77	27.69	11,792.56	24.82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4,176.49	24.77	14,954.77	27.69	11,792.56	24.82
合计	57,241.69	100.00	54,005.51	100.00	47,520.41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及电气装备生产企业。

4、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特种线缆材料	10,496.02	10,287.14	10,193.07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8,262.34	8,578.90	8,891.11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2,132.68	11,856.62	11,328.71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10,983.85	11,165.25	11,483.34
橡胶电缆料	11,999.86	11,172.04	12,249.71
橡塑改性弹性体	13,220.10	11,802.32	11,280.10
通用线缆材料	6,632.55	6,919.48	7,354.53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6,632.55	6,919.48	7,354.53
平均	9,172.74	9,065.39	9,302.13

在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下，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参考主要原材料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售价，产品价格变化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较大，同时受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产品的售价通常也会向相同方向有一定变动，但产品售价的变动幅度较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幅度会有所差异，且时间也会有一定的滞后。

报告期内产品的售价变动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如聚氯乙烯电缆料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增塑剂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及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售价也相应呈下降趋势；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PE 树脂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产品售价相应也有所增长。



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是受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所致,属于正常波动,不构成长期趋势。

5、公司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	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415.28	11.21%
	2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2,382.34	4.16%
	3	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	2,307.10	4.03%
	4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179.23	3.81%
	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85.85	3.29%
	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15,169.79
2013年	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304.01	13.52%
	2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2,617.39	4.85%
	3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428.34	4.50%
	4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321.00	4.30%
	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948.57	3.61%
	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16,619.30
2012年	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499.88	17.89%
	2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153.69	4.53%
	3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1,818.02	3.83%
	4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1,734.87	3.65%
	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669.82	3.51%
	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15,876.28

注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福州太阳电缆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因此做合并处理,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上述三家企业的合计数;

注2、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因此做合



并处理，公司向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上述两家企业的合计数；

注 3、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因此做合并处理，公司向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上述三家企业的合计数；

注 4、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因此做合并处理，公司向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上述两家企业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企业，股票代码：1366）为新增客户，该企业为公司跟踪多年客户，2012 年开始正式与公司交易，经过前期合作后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等充分认可，2013 年其电缆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导致自有电缆料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向公司的采购量相比于 2012 年上升幅度较大。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背景及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要情况介绍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2300），始创于 1958 年，是我国从事专业研发和生产电线电缆历史最为悠久的企业之一，中国 100 家最大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企业，国家线缆行业 19 家重点企业之一。	2005 年
2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电缆制造企业，座落于全国四大电线电缆产业基地——无为县高沟特种电缆产业基地，年产各种电线电缆 40 多万公里，产能达 50 多亿元。	2006 年
3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组建于 1956 年 1 月，是国有大型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是目前广东省规模大、产品种类最多、最具技术实现能力和综合优势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之一，被列入 2009 年度广东省电	2005 年



		气装备制造“百强企业”。	
4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隶属意大利普睿司曼集团。特雷卡是著名的跨国电线电缆公司，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特雷卡具有先进的管理和生产技术，是当今世界上电线电缆行业一流企业之一。	2005年
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2276），为国家大型企业浙江万马集团的核心企业。主要产品有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氟塑料耐高温电缆、硅橡胶电缆、矿用电线、预分支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等共180多个品种，产品规格达到28000余个。	2006年
6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创始于1989年，是专业从事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现代化企业，注册资本30286万元，位于国家火炬计划无为特种电缆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中国电缆之乡——安徽省芜湖市无为高新科技园。	2008年
7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企业（股票代码：1366），创建于1997年，是以生产电线电缆为主的大型企业，属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六年入选“中国制造业500强”。	2012年
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3618），创建于1958年，是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2005年
9	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为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地处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主营业务为电缆的生产销售，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09年

注：客户简要情况介绍来自于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或互联网公开信息。

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情况
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2300）
2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徐亚平、徐顶峰两名自然人股东
3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为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隶属意大利普睿司曼集团



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2276）
6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黄诚、高胜平两名自然人股东
7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企业（股票代码：1366）
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3618）
9	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	为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客户与公司交易内容均为向公司采购电缆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作价公允。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主要为 PVC 树脂、PE 树脂、EVA 树脂、增塑剂、氢氧化铝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按照获得的订单安排生产，根据生产所需采购原材料。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原材料采购规范》、《合格供方目录》，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供货方。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年度采购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PVC 树脂	5,438.09	5,855.97	5,935.02
增塑剂	7,591.51	8,362.04	9,650.52
PE 树脂	9,674.71	9,672.04	9,181.13
氢氧化铝	4,687.60	4,820.43	4,816.17
EVA	12,406.31	11,215.03	12,482.15
氯化聚乙烯	10,116.29	10,273.50	11,203.85



相溶剂	14,544.98	14,493.01	14,507.88
-----	-----------	-----------	-----------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的波动，PVC树脂、PE树脂、EVA树脂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其中PVC树脂采购均价逐年下降；PE树脂2012年采购价处于最低水平，2013年、2014年总体采购均价保持稳定；EVA树脂2012年、2014年采购均价水平相近，2013年处于报告期内的最低水平。

3、公司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2014年	1	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5,506.20	12.76%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4,037.74	9.36%
	3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聚乙烯	4,003.70	9.2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乙烯	3,984.67	9.23%
	5	丹阳市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增塑剂	3,456.81	8.01%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20,989.11
2013年	1	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7,382.72	17.71%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5,453.82	13.08%
	3	丹阳市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增塑剂	4,062.09	9.74%
	4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957.44	4.70%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乙烯	1,940.11	4.65%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20,796.19
2012年度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7,018.37	19.22%
	2	丹阳市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增塑剂	4,502.02	12.33%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2,294.30	6.28%
4	杭州恒辉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609.88	4.41%
5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1,419.15	3.89%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16,843.72	46.12%

注1、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光农膜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因此做合并处理，本公司向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数据，系上述四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2、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因此做合并处理，本公司向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数据，系上述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3：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天津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0年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由于价格等优势，2013年公司向其采购规模上升较多。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主要由两类原因所致：

①公司自身不同产品产量的变化

公司自身不同产品生产量的变化导致材料采购数量有所变化，如氢氧化铝主要用于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的生产，2013年公司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产量有所下降，使得氢氧化铝的采购量相应下降，氢氧化铝的主要供应商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也由2012年第五大供应商跌至2013年第八大供应商。

②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和付款条件的差异

公司所需的聚氯乙烯、聚乙烯树脂等材料主要向贸易商采购，不同贸易商由于自身资金实力及其采购渠道的原因，对外报价及付款条件会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在对比各方报价的基础上，会增加对价格或付款条件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但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及与供应商的长久合作，公司始终将聚氯乙烯、



聚乙烯树脂的供应商数量维持在两家或者以上。

受此影响，公司 2012 年第十一大供应商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成为 2013 年第四大、2014 年第三大供应商；2012 年第四大供应商杭州恒辉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其采购渠道原因，价格失去竞争力，2013 年公司向其采购规模下降较多，且 2014 年未向其采购；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于价格及付款条件相对较好，公司 2013 年开始向其采购量上升较多，由 2012 年第六大供应商成为 2013 年、2014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由于其他供应商采购量的上升，2012 年第三大供应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3 年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成为 2013 年、2014 年的第九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构成稳定，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 2013 年新增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均为公司多年合作供应商。公司在 2013 年之前由于聚乙烯树脂采购规模较小，因此均通过贸易商采购。为降低采购成本，于 2013 年申请成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的客户，开始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但由于中国石化在市场上的强势地位，公司向其采购的付款方式都为款到发货，而其他聚乙烯树脂供应商则都有 3-7 天的账期，同时考虑到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公司在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的同时，仍有一定比例的聚乙烯树脂通过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用到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由公司所在地国家电网公司供电，供应充足。报告期内水电耗用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水、电数量单位分别为：万吨、万度；单价单位分别为：元/吨、元/度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水	2.20	4.10	2.55	3.45	2.55	3.45
电	1,236.91	0.70	1,181.62	0.69	1,128.93	0.70

公司逐渐将冷却水由直排方式改为“冷却塔”循环使用，2012 年已全部改为循环使用。



2013 年公司电缆料总产量为 59,467.05 吨,较 2012 年增长 8,373.57 吨,但水、电耗用总量较 2012 年增加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一步法硅烷交联电缆料生产耗电量低(平均单产耗电仅 15 度左右,而其他产品单产耗电最少都有 150 度以上)、无需耗水,而 2013 年公司产量的增加主要是一步法硅烷电缆料产量的增加。

2014 年公司对厂区内供水管网进行了整体更新检修,加强了对循环冷却塔日常维护,减少了循环冷却塔渗漏水的发生,降低了水的消耗量。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70.79	607.96	3,762.83	86.09%
通用设备	202.43	179.55	22.87	11.30%
专用设备	3,372.41	1,033.52	2,338.88	69.35%
运输工具	155.85	131.85	24.00	15.40%
合 计	8,101.47	1,952.89	6,148.57	75.89%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	余房权证径更字第 12115717 号	径山镇潘板桥村 3 幢	2,171.58	非住宅	购入	是
2	余房权证径更字第 12115718 号	径山镇潘板桥村 5 幢	366.19	非住宅	购入	是
3	余房权证径更字第 12115719 号	径山镇潘板桥村 4 幢	2,171.58	非住宅	购入	是



4	余房产证径更字第 12115720 号	径山镇潘板桥村 2 幢	5,872.36	非住宅	购入	是
5	余房产证径更字第 12115721 号	径山镇潘板桥村 1 幢	4,420.03	非住宅	购入	是
6	余房产证径字第 12121598 号	径山镇潘板桥村 6 幢	1,480.44	非住宅 (厂房)	自建	否
7	余房产证径移字第 13050550 号	径山镇漕桥村 3 幢	542.31	非住宅 (办公楼)	购入	是
8	余房产证径移字第 13050553 号	径山镇漕桥村 2 幢	735.18	非住宅 (厂房)	购入	是
9	余房产证径移字第 13236855 号	径山镇漕桥村	1,281.26	非住宅 (厂房)	购入	是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财务成新率
1	75L 密炼双阶造粒机组 95B/200	1	416.81	98.00%
2	双阶造粒机组 95B/200	1	239.67	98.00%
3	75L 万马力	1	145.30	98.00%
4	55L 万马力	1	128.20	99.00%
5	双螺杆挤出机 75/150	1	57.63	99.00%
6	双阶螺杆机组 95/200	2	205.13	72.00%
7	双阶螺杆机组 75/180	2	108.21	40.00%
8	双阶螺杆机组 75/150	1	67.78	72.00%
9	双阶螺杆机组 75/150	3	152.68	35.00%
10	双阶螺杆机组 75/150	1	83.5	74.00%
11	双阶螺杆机组 73/200	1	51.22	64.00%
12	110L 密炼机 KSD200 双阶螺杆挤出机组	1	63.93	60.00%
13	75L 密炼机 KSD150 单螺杆挤出机组	1	52	30.00%
14	双阶螺杆机组 75/180	1	42.76	30.00%
15	双阶螺杆机组 65/120	1	24.07	60.00%
16	自动计量喂料机 RC4	1	30.77	58.00%
17	开炼机 Φ 22	2	88.7	67.00%
18	开炼机 Φ 16	2	37.6	67.00%
19	密炼机 110L	1	34.6	67.00%



20	密炼机 75L	1	28.8	67.00%
21	胶片冷却机 WFH-8000	2	48.4	67.00%
22	橡胶滤胶机 XTL-250	1	18	67.00%
23	橡胶滤胶机 XTL-200	1	15.8	67.00%
24	高速混合机 800L	2	21.5	36.00%
25	称重包装系统	2	11.88	79.00%
26	高速混合机 500L	2	8.63	66.00%
27	储料及称重系统	2	7.78	99.00%
28	上料及储料系统	2	7.16	99.00%
29	吨包装自动上料系统	1	11.7	99.00%
合计		41	2,210.21	-


公司制定有《设备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停产检修有详细规定，累计运行三个月进行一次一级保养、累计运行十个月进行一次二级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停产检修，当年 12 月份制定下一年度停产检修计划；依据设备技术状况等因素进行不定期技术改造。公司对设备的保养、检修及技术改造均会提前做好生产安排，不会对产品的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5,594.91 万元，账面净值为 5,371.00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情形。

1、商标

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3244363 号	第 17 类	201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止	受让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一种耐寒 PVC 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ZL201010113828. 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 年 2 月 24 日
2	一种用于 PVC 电缆料的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ZL201010113824. 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 年 2 月 24 日
3	含有有机硅化合物的膨胀型阻燃聚乙烯	ZL201010272219. 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31 日
4	用于 PVC 线缆材料生产的增塑剂自动称重配料系统	ZL201010271932. 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30 日
5	聚乙烯线缆材料无水热切多级旋风分离冷却装置	ZL201020516726. 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30 日
6	带有上料装置的强力加压密炼机	ZL201020516727. 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30 日
7	连续自动炼塑的双辊筒炼塑机	ZL201020516728. 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 年 8 月 30 日
8	一种用于管道输送颗粒的粉末吸收装置	ZL201220322840. 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5 日
9	用于电缆料生产的冷却系统	ZL201220322845. 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5 日
10	一种用于吨包装和小包装产品的操作时切换装置	ZL201220322836. 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5 日
11	一种不滤胶胶片生产线	ZL201220546223. 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2	一种滤胶胶片生产线	ZL201220546235. 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24 日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	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2-222 号	径山镇潘板桥村	33, 017. 3	2053 年 11 月 18 日	转让	是
2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2-181 号	径山镇漕桥村	12, 536. 9	2062 年 9 月 25 日	出让	否



3	杭余出国用(2013)第112-851号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9,808.8	2053年11月18日	转让	是
4	杭余出国用(2015)第12-131号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24,382.4	2064年9月16日	出让	否
5	杭余出国用(2015)第12-130号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25,170.2	2064年9月16日	出让	否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2-181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12 年取得，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该土地面积较小（仅 18.8 亩），且该地块的周边环境拓展受限，不利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取得杭余出国用（2015）第 12-131 号、杭余出国用（2015）第 12-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4.33 亩）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余出国用（2013）第 112-181 号土地使用权为将由政府收回。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收购协议》，径山镇人民政以 740.11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2-181 号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键作用的资源要素为公司产品的先进配方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有关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介绍见本节“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闲置办公用房（1,434.80 平方米）出租给控股股东高兴集团、1,333.60 平米的厂房出租给杭州东昌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外，发行人没有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形，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源要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均已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配方体系及生产工艺。近年来，由于电线电缆应用领域的延伸拓展，线缆材料在耐候性、拉伸强度、阻燃效果、无卤要求、耐磨性能等一系列指标上都被赋予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已形成较为完整的配方体系，具备依照客户要求及时调整配方的能力。

由于电线电缆企业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且电线电缆企业对线缆材料的工艺稳定性均有很高的要求，因此线缆材料配方的形成及配方的适应性需要通过长期大量的实验、客户反馈及工艺调整才能够形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使得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具有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并已形成了“生产、储备、开发、规划”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

1、配方技术

序号	产品	配方	产品特性
1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填充剂、增塑剂、复配阻燃剂、稳定剂、润滑剂等	产品品质良好，加工性能优异。通过加入不同的辅助材料，具有高阻燃、耐油、耐低温、高电性能、防蚁鼠等特殊性能。公司掌握了具有较高的阻燃特性（氧指数38%以上）并仍具有优良的加工性能的超高压电缆用护套材料和具有优异的耐低温（-40℃）性能的特种PVC电缆料的配方技术。
2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硅烷交联聚乙烯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引发剂、偶联剂、抗氧剂、高效催化剂等 特种聚乙烯以聚乙烯为基料，加入炭黑、改性剂、抗氧剂和加工助剂等	公司交联聚乙烯产品以一步法为主，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使用简单、性价比高，具有在自然环境下的快速水解交联的特性。 公司特种聚乙烯电缆料使用寿命长，具有优良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耐候性能、电气性能，同时具备优异的挤出性能
3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以EVA为主要基材，添加无机阻燃剂、相容剂、润滑剂、增韧剂、抗氧剂、改性剂等	产品稳定性好，贮存时间长。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添加无机阻燃剂来提高氧指数，但无机阻燃剂的添加易致电缆开裂，公司通过长期的试验，



			在众多的增韧剂和改性剂中找到了适合材料，成功解决了加入大量无机阻燃剂而易致电缆开裂的问题，而且使用该料生产电缆时具有挤出速度快的特性。
4	橡塑改性弹性体	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复合橡胶、填充剂、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等	产品兼具橡胶和塑料两者的特性，品质稳定性好，耐油、耐低温性能优异
5	橡胶电缆料	以三元乙丙橡胶或氯化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增塑剂、补强剂，硫化剂，软化剂，抗氧剂、促进剂等配合剂	产品稳定性好。通过辅助材料的添加，从根本上解决了乙丙橡胶加工难的特性，产品耐热性好，阻燃，耐油等级高，最高使用温度为 105℃。
6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填充剂、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等	质量稳定可靠、挤出加工性能良好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六大系列，两百多个品种，不同品种涉及到不同的产品配方，出于保密考虑，绝大部分配方都没有申请专利。

2、生产工艺相关技术

称重配料、混炼塑化、挤出造粒、冷却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的核心环节，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全面掌握了相关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

(1) 自动称重配料系统

公司生产聚氯乙烯线缆材料时，采用了增塑剂自动称重配料系统。自动称重配料系统能有效避免人工称重中出现的重量误差，减少人工加料过程中的增塑剂浪费，提高产品配方精确度，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改善工作环境，减轻工人劳动强度。该系统采用了模块化设计的控制装置，综合误差小于 0.02%FS，系统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公司该项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用于 PVC 线缆材料生产的增塑剂自动称重配料系统”。

(2) 混炼塑化技术

①连续自动炼塑的双辊筒炼塑机

该炼塑装置包含两个双辊筒，物料经过两次开炼塑化，使物料得到充分混合，保证产品质量。



该设备能够连续自动炼塑，使得炼塑时间一致且连续，与单个双辊筒塑化工艺相比，塑化效果更佳，产品均一性提高，而且该设备结构简单，制作成本较低，保养维护方便，维修率低。公司该项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连续自动炼塑的双辊筒炼塑机”。

②带有上料装置的强力加压密炼机

传统的无卤低烟线缆材料生产采用从密炼机侧面人工加入全部原辅材料，效率低、劳动强度大。本装置为一种能够自动将物料输送到混合槽的带有上料装置的强力加压密炼机，其顶部开有加料口，与上料装置输出口相连。该加压密炼机能够自动将物料输送到混合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避免粉尘飘扬和杂质混入，减少原料浪费，改善工作环境。公司该项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带有上料装置的强力加压密炼机”。

(3) 挤出造粒技术

①双腕强制喂料技术

双腕强制喂料是指将密炼后的大块料团通过两个转子强行加入单螺杆进料口中，避免负载不均导致的设备损坏，并可以使粒料长短一致，确保下游电缆厂商挤出电缆时粗细均匀，不会出现变径现象，提高产品质量。

②同心磨面切粒工艺和偏心切粒工艺

公司的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采用同心磨面切粒工艺，特种聚乙烯电缆料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采用偏心切粒工艺，与同心磨面切粒相比，偏心切粒工艺造粒速度快、生产效率高，但设备造价略高。

(4) 冷却技术

①无水热切多级旋风分离冷却工艺

线缆材料在挤塑过程中由于剪切温度升高，挤出造粒后粒料温度较高，相互之间容易粘连，无水热切多级旋风分离冷却装置采用单螺杆主机，通过输送管道依次连接一级旋风分离冷却仓、二级旋风分离冷却仓、三级旋风分离冷却仓、四级旋风分离冷却仓和旋风分离成品料仓，有效地降低了粒料的温度。该装置结构



简单，便于保养和维护，冷却充分，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该项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聚乙烯线缆材料无水热切多级旋风分离冷却装置”。

②沸腾冷却工艺

挤出造粒后的粒料进入沸腾床中，应用风机的正压送风将粒料吹起，使热粒料与空气充分接触，使粒料充分冷却。

(5) 橡塑改性技术

橡塑改性弹性体既具有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等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塑料易于加工的特点，可采用挤出方式加工，环保、无毒，是一种高品位的合成材料。公司将聚氯乙烯、丁腈橡胶及其他辅助添加材料共混改性，制造出具有优异耐油性、耐低温性的橡塑改性材料。

(二)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阶段

项目产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橡胶电缆料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橡塑改性弹性体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目前生产的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橡胶线缆材料及橡塑改性弹性体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四) 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万元）	2,330.60	2,489.90	2,119.71
营业收入（万元）	57,295.51	54,060.59	47,575.88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4.07%	4.61%	4.4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	1,728.90	1,999.68	1,653.07
人工	377.95	355.03	262.00
折旧	175.49	123.99	126.62
鉴定费	0.09	6.76	52.44
其它	48.16	4.43	25.58
合计	2,330.60	2,489.90	2,119.71

（五）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2012年8月，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双方就核电站用电缆料开发与应用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期限为2012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合同约定由上海电缆研究所负责指导公司开发核电站用40年鉴定寿命和60年鉴定寿命电缆料的配方技术和混炼工艺技术，协助公司编制相关的企业标准等；公司协助上海电缆研究所对核电站用40年鉴定寿命和60年鉴定寿命电缆料进行配方筛选试验，并对性能进行测试等。合同所涉项目的经费和报酬为150万元，执行合同期间形成的产品以及生产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时，公司作为第一申请人。该协议包含化学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和辐照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两个子项目。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变更协议》，协议变更为由上海电缆研究所指导公司完成60年寿命化学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的配方筛选、中试、完成热寿命和耐受 γ 射线辐照能力试验并取得第三方报告，公司支付相关经费和报酬40万元；鉴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辐照交联体系核电电缆



料已经取得初步成果，双方合作研发的辐照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项目暂停，如需进一步合作，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

由于核电电缆料的研制过程中需要将电缆料制成电缆并进行相关测试，公司缺乏相关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由双方合作开发辐照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

核电站用 1E 级料的研发周期较长，首先进行配方筛选，制成电缆料后需要进行热老化试验、辐照老化试验等寿命评定试验，用电缆料加工成电缆后还需经过核安全级（1E 级）功能验证试验，反应堆内使用的电缆（1E 级 K1 类）还需要通过 LOCA 实验（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模拟核电站反应堆安全壳内反应堆失水事故工况进行的抗老化功能性鉴定试验），国家核安全局在样件试制过程中进行监控。国家对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的管理制度非常严格，对进入核电领域的电缆产品的性能要求极高。

目前，上海电缆研究所指导公司研发的化学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已经完成配方确定、热老化试验、辐照老化试验，目前正在进行电缆料寿命评定，寿命评定所需时间较长，为 6-8 个月。辐照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已完成配方确定、热老化试验。发行人目前还未完整掌握第三代核电材料相关技术，辐照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也未投入生产。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快核电材料研发速度，按照目前核电材料研发计划，研制的样件在 2016 年 12 月前可进行 LOCA 试验。

（六）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及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岗员工为 297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吴畏、周建深、沈治华，其他技术研发人员 42 名，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15%。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主要奖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主要奖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和任何经营行为。

十、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学习和运用国际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与手段，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的整体优化；抓住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跟踪国内外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以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赢得更多的客户，开拓更广阔的国内外市场；通过优化内部成本管理，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在保持利润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占领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加强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与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二）公司发展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致力于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和管理团队，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并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创新发展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2、未来三年的具体经营计划



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手段着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在公司已有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基础上，逐步打造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及知名企业。

同时，在现有的产销规模基础上，3年内实现产能和销售的大幅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计划与措施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1、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把吸引高素质的员工和提高员工忠诚度作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有力保证。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扩张，对人才的需求在素质和数量两方面都有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工作，积极创造有利于各方面人才充分发挥能力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和淘汰机制，打造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员工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

（1）引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建立并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进一步引进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生产、采购、物流管理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人才，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增加公司培训投入，系统地开展对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定期培训，逐步建立起关键岗位的人才储备，培养一批具有现代管理理念的生产、质量、采购、物流等基层管理骨干。

（3）建立和完善岗位绩效考核、奖惩制度。通过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实现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并为员工创造提升职业发展空间的良性竞争环境。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1) 增强产品研发能力，不断对现有产品、工艺装备等进行改进，以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 加强产品开发和投入，逐步形成以专利技术为中心，商标、非专利技术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知识产权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登记工作，建立完善、严格的知识产权规范流程和保护体系。

(3) 积极参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在总结、整理行业现有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公司的知识管理体系，并建立与之配套的网络信息管理系统。

(4) 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力争成为中国一流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设计机构，并与国内的大学、研究机构、实验室、设计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 公司将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加强营销人员在产品、技术、沟通等专业知识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完善包括订单管理、质量跟踪、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提高客户的忠诚度。

(2) 公司在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互利合作基础上，高度重视对新客户的开发；同时，通过建立重点客户和区域市场的双渠道，逐步完善公司的市场营销网络。

(3) 公司与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建立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参与新产品的研发和测试工作、开展与客户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4、筹资计划

前述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力争尽快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满足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步发展，保持在资本市场上持续的直接融资功能。公司将根据经营规划、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



情况的需要，在保持财务结构相对稳健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以及企业自身利润积累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实力的增强，为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在适当的时机、条件下积极稳妥地进行收购兼并，实现公司的稳步扩张。目前，公司尚无明确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收购兼并相关的协议。

6、公司内部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重视管理规范化的工作，已经建立比较规范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不同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改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充分发挥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按照现代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四）拟订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现有各项扶持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各项扶持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4、公司所在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管理层及核



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6、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五）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投入不足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公司为了保持技术领先，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这就必须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位置，使得公司在经营中向上游 PVC、PE 等大宗商品供应商基本采取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方式，难以获得理想的信用政策；而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对下游客户则基本给予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撑。现阶段，公司如果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进行大规模的业务扩张和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同时，公司目前已面临产能瓶颈，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急需扩大生产能力，需要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并配套运营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本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2、高级人才需求迫切

公司所处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具有较大的需求。

3、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管理架构也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六）确保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拟采用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影响力。

2、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吸引高端人才，打造国际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公司将根据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特点，更加细化对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七）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高兴集团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山沟沟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双溪禅茶文化有限公司。

高兴集团不从事具体业务，为控股型主体。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山沟沟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目前还剩部分已完工的房产未销售完毕，未来该公司不进行新的地产开发项目，待其尾盘销售完毕后将予以注销。杭州双溪禅茶文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双溪风情小镇步行街的招商与日常管理。因此，上述企业与本公司在主营业务及其产品、市场和客户方面存在根本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及前述企业外，还控制塑料厂和双帆控股。本公司成立之初，承接了塑料厂线缆材料的生产业务，塑料厂只从事线缆材料的销售，2010年起塑料厂停止了线缆材料的销售，并于2012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工艺品的设计和銷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双帆控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签署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A、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B、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C、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D、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E、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F、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直接或间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G、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高兴集团、双帆投资、天眼投资签署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B、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C、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D、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E、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真实意思。F、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高长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5% 股份的主要股东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9% 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高新塑料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控制的企业
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兴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山沟沟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兴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兴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兴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金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兴集团参股的企业
杭州双溪禅茶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双溪旅游控股的企业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关联方双溪旅游参股的企业、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的企业，双溪旅游已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该股份，公司董事长也不再兼任该公司董事，自此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双溪旅游参股的企业
杭州陆羽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双溪竹海山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双溪旅游曾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杭州高新质量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塑料厂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三）公司控股、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

-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五）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了前面已披露的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还有：

1、公司董事金桂良曾控制杭州天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金桂良曾投资杭州双溪竹海山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金桂良出资额为 1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6 日，金桂良将其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的自然人李长荣。

3、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秀松为公司独立董事，张秀松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时还担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



公司的独立董事。经 2014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秀松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2012 年 4 月-2014 年 11 月期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除上述企业外,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电缆料, 以及向控股股东高兴集团出租办公用房;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以前期间相互占用资金, 在报告期内收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以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销售收入	867.45	380.88	170.29
关联租赁收入	10.42	9.47	8.61
合计	877.86	390.35	17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	0.72%	0.38%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	19.68	85.50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	83.39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 218.81 万元、380.88 万元、867.45 万元。张秀松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当年自担任之日起的交易金额为 170.29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36%; 2013 年交易金



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71%；2014 年 1-11 月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52%，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2 年自张秀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的交易情况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元

产品规格	向久盛销售合计			全年销售合计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HDWZ-33	66.85	765,008.55	11,443.66	1,705.20	19,696,931.88	11,551.09
NMJ	49.28	509,596.15	10,341.88	84.28	870,707.26	10,331.74
HI-90	43.30	320,576.92	7,403.62	6,760.06	49,554,061.74	7,330.42
HZ-70	4.40	36,102.56	8,205.13	6,402.29	51,338,005.53	8,018.69
J-70	3.00	24,192.31	8,064.10	1,295.50	10,139,782.58	7,826.91
YJG-10	2.00	23,247.86	11,623.93	4,084.51	45,822,473.38	11,218.60
JZ-70	1.93	16,946.58	8,803.42	587.27	4,790,794.83	8,157.80
JR-70	0.60	5,384.62	8,974.36	232.90	1,933,566.24	8,302.13
HR-70	0.20	1,846.15	9,230.77	93.20	812,683.76	8,719.78
合计	171.56	1,702,901.71	-	21,245.20	184,959,007.21	-

(2) 2013 年交易情况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元

产品规格	向久盛销售合计			全年销售合计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HI-90	69.78	487,095.09	6,980.94	5,729.73	41,237,167.49	7,197.06
NMJ	16.00	165,470.09	10,341.88	16.00	165,470.09	10,341.88
YJWG	90.00	1,104,273.50	12,269.71	3,736.72	45,183,660.45	12,091.81
HDWZ-33	5.20	56,000.00	10,769.23	1,834.44	19,869,350.04	10,831.27
HZ-70	8.20	63,076.92	7,692.31	5,053.65	37,897,906.78	7,499.11
HZ-90	0.53	4,352.56	8,290.60	4,556.52	37,825,047.65	8,301.30
J-70	2.70	21,807.69	8,076.92	1,201.12	9,112,451.21	7,586.66



JZ-70	10.05	85,652.78	8,522.66	301.12	2,401,322.48	7,974.67
YJG-10	151.00	1,821,025.64	12,059.77	4,774.48	56,516,296.85	11,837.18
合计	353.45	3,808,754.28	-	27,203.77	250,208,673.04	-

(3) 2014年1-11月交易情况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元

产品规格	向久盛销售合计			当期销售合计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YJWG	501.98	6,318,544.89	12,587.37	5,041.75	63,206,505.77	12,536.62
YJG-10	173.29	2,151,820.81	12,417.24	5,643.01	68,525,608.33	12,143.45
J-70	2.10	16,512.82	7,863.25	1,297.05	9,358,986.43	7,215.59
JZ-70	2.00	16,923.08	8,461.54	143.37	1,131,034.70	7,889.09
JDWZ-33	3.08	33,378.21	10,854.70	112.88	1,255,408.12	11,122.11
HDWZ-33	2.08	24,829.06	11,965.81	2,030.09	21,528,515.09	10,604.74
HZ-90	13.85	112,457.26	8,119.66	5,886.45	45,801,040.55	7,780.76
合计	698.38	8,674,466.13	-	20,154.59	210,807,098.99	-

张秀松于2014年12月开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12月起公司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从具体交易明细可以看出，公司向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总销售均价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偏离情况，交易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租办公用房给关联企业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出租办公用房给高兴集团	10.42	9.47	8.6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02%

(1) 2012年1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高兴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部分综合用房租赁给高兴集团使用,协议规定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面积为1,434.80平方米,2012年单位租金为5元每平方米每月,此后每年上涨10%。

在可预计未来,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租赁价格以周边市场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金额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占用费的收付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以前期间相互占用资金,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在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2009年是公司首次上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期的起始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自2009年1月1日起计算资金占用费,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收取方	支付方	资金占用期间	支付利息时间	利息金额(万元)
公司	塑料厂	2009年、2010年1-8月	2010年8月	202.36
			2012年6月	85.50
高兴集团	公司	2009年	2012年10月	83.39
公司	高兴集团	2010年9月	2013年3月	19.68

公司自行核算应当收取塑料厂资金占用费202.36万元,塑料厂于2010年8



月 31 日归还占款本金时一同支付。后经审计发现公司原来的利息计算方法考虑因素不够周全，并重新计算资金占用费。根据重新计算的结果，公司应当收取塑料厂资金占用费 287.86 万元，塑料厂于 2012 年 6 月向公司补付资金占用费 85.50 万元。

为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的有关内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票据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25.00
应收账款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82.08	14.01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	45.77	86.2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应付关联方余额。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邵少敏、傅黎瑛、李勇进出具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15)508号《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

（4）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傅黎瑛女士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独立董事李勇进已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权，其余董事会成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高长虹先生：董事长，1966 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60402****，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庙东碧云阁****。高长虹先生 2000 年度被评为“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1 年度被国家农业部授予“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曾担任杭州市第八届政协委员、第九届政协委员、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线缆材料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杭州市总商会副会长、余杭区工商联副主席、余杭区劳动模范协会会长、径山镇商会会长。

高长虹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1984 年起在余杭市鸬鸟中心学校任教，1990 年从学校离职进入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先后从事了销售、管理等工作，于 1995 年创办塑料厂并担任厂长，于 2004 年创办本公司并在随后由本公司承接了塑料厂的资产和业务。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之外，高长虹先生在旅游行业也进行了一定的投资。高长虹先生目前主要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工作。

楼永富先生：董事、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体育专业，曾任余杭市临平镇第一中学教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楼永富先生全面



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金桂良先生：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鸬鸟中心学校、超山中心学校教师、曾在妙艺圣诞礼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高兴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山沟沟旅游董事、天眼投资监事、本公司董事。金桂良先生目前实际负责高兴集团的财务工作。

王合军先生：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佳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吴畏先生：董事、总工程师，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工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福建南平电缆厂、厦门卡安特塑化有限公司、安徽欣意电缆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周氏电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吴畏先生主持研发的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项目荣获安徽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研发的阻燃低卤 PVC 护套电力电缆项目荣获南平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由吴畏先生担任总负责人的“重型特种移动设备专用乙丙橡胶电缆料”、“特种移动设备橡胶套软电缆用 CPE 护套料”、“一步法硅烷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抗开裂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耐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绝缘料”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吴畏先生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配方技术、生产工艺以及新产品研发工作。

凌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公共管理专业，曾在余杭县二轻塑料厂、余杭市鸬鸟全新塑料厂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运营，建设工程，人事及后勤管理工作。

邵少敏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广宇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银轮股份、申科股份、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傅黎瑛女士：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访问学者。现为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浙江省新世纪 151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北美区）会员，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勇进先生：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教授、博导。现为杭州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浙江省塑料工程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化工协会理事，浙江省“千人计划”人选，2013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分子成型加工新方法，绿色高分子基纳米复合材料，高分子凝聚态物理，高分子能源材料等。1996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 年起师从中国科学院院士颜德岳教授，2002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同年 3 月受日本学术振兴会 (JSPS) 资助在日本国立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高分子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 年 1 月起受聘该研究所正式研究员，2008 年 1 月成为该所终身研究员，2011 年 4 月受聘杭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10 年 5 月获得第 18 届日本筑波化学生物奖，2013 年获得杭州市青年科技奖，2014 年获得杭州市市政府特种补贴，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林峰先生、周建深先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问泽文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问泽文先生：监事会主席，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在杭州磁带厂、杭州江干区景芳派出所、杭州江干区凯旋派出所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问泽文先生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

林峰先生：监事，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建



设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工作，现任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周建深先生：监事，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化学专业，曾任杭州通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值班长、技术开发处处长、硅烷交联分厂生产厂长、PE技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主任。以周建深先生为核心研发人员的“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研发项目2011年度获得余杭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由周建深先生担任产品设计的“重型特种移动设备专用乙丙橡胶电缆料”、“特种移动设备橡胶套软电缆用CPE护套料”、“一步法硅烷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抗开裂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耐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绝缘料”、“耐热150℃环境友好型辐照交联聚烯烃绝缘料”、“耐热125℃环境友好型辐照交联聚烯烃护套料”、“10kV快速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周建深先生目前主要负责具体的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楼永富先生：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吴畏先生：董事、总工程师，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凌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沈治华先生：副总经理，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公共管理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治华先生参与了公司多个产品的技术配方设计及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起草，2006年3月被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授予“余杭区科技工作先进工作个人”称号，参加的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乙烯电缆料”于2010年被评为“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2013年被评为“余杭区劳动模范”。沈治华先生为



“连续自动炼塑的双辊筒炼塑机”、“带有上料装置的强力加压密炼机”2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由沈治华先生担任工艺设计的“重型特种移动设备专用乙丙橡胶电缆料”、“特种移动设备橡套软电缆用CPE护套料”、“一步法硅烷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抗开裂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耐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绝缘料”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沈治华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生产工艺的改进及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工作。

胡炳林先生：副总经理，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胡炳林先生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

朱忠华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忠华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

周黎隽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曾任浙江省家庭教育杂志社编辑和广告部主任、浙江钱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主要负责公司上市相关工作。

缪勇刚先生：财务总监，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缪勇刚先生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核心技术人员

吴畏先生：其简历同前。

沈治华先生：其简历同前。

周建深先生：其简历同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长虹	董事长	高兴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双溪旅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沟沟旅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双溪房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天目旅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双溪禅茶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塑料厂	厂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眼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杭州陆羽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金桂良	董事	高兴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山沟沟旅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眼投资	监事	股东
楼永富	董事、总经理	双帆投资	董事	股东
		高兴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王合军	董事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浙科投资的关联企业
		浙江佳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邵少敏	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浙江财经大学	兼职教授, MBA 导师	--
		杭州市仲裁委	仲裁员	--
		浙江广宇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傅黎瑛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
		浙江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林峰	监事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金桥投资的关联企业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金桥投资的关联企业
李勇进	独立董事	杭州师范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浙江省塑料工程协会	副理事长	--
		浙江省化工协会	理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楼永富为公司董事长高长虹妻子的兄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高长虹、楼永富、金桂良、王合军、吴畏、凌勇为公司董事，其中董事王合军由



浙科投资提名，其余董事由高兴集团提名。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长虹先生为董事长。

201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名，选举邵少敏、傅黎瑛、张秀松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4年任期届满，经2014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张秀松外，其余董事均续聘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李勇进为独立董事。张秀松因其所在单位禁止在外兼职，董事会换届时未再聘请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高长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选举问泽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林峰、周建深为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监事林峰由金桥投资提名，监事周建深由高兴集团提名。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问泽文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届满，经2014年11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问泽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2014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续聘林峰、周建深为公司监事。2014年12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问泽文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实施的上市辅导培训，通过了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考核验收，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新发布的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持续传达和讲解，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中存在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高长虹	董事长	双帆投资	900 万港币	90%
		天眼投资	150 万元	10%
		塑料厂	1000 万元	100%
		杭州陆羽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 万元	10%
楼永富	董事、总经理	双帆投资	100 万港币	10%
		天眼投资	150 万元	10%
金桂良	董事	天眼投资	100 万元	6.67%
吴畏	董事、总工	天眼投资	80 万元	5.33%
凌勇	董事、副总	天眼投资	80 万元	5.33%
沈治华	副总经理	天眼投资	80 万元	5.33%
胡炳林	副总经理	天眼投资	80 万元	5.33%
朱忠华	副总经理	天眼投资	80 万元	5.33%
周黎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眼投资	80 万元	5.33%
问泽文	监事会主席	天眼投资	40 万元	2.67%
周建深	监事	天眼投资	40 万元	2.67%



缪勇刚	财务总监	天眼投资	40 万元	2.67%
-----	------	------	-------	-------

除以上直接持股的对外投资外，董事长高长虹还拥有以下间接持股的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情况
高兴集团	塑料厂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90%；高长虹之妻楼永娣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
双溪旅游	高兴集团出资 3000 万，持股 100%
山沟沟旅游	高兴集团出资 2310 万元，持股 77%；高长虹之妻楼永娣出资 600 万元，持股 20%；高长虹之堂兄弟高长松出资 90 万元，持股 3%
东天目旅游	高兴集团出资 2505 万元，持股 83.5%；双溪旅游出资 495 万元，持股 16.5%
双溪房地产	高兴集团出资 800 万元，持股 80%；高长虹之妻楼永娣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
杭州双溪禅茶文化有限公司	双溪旅游出资 102 万元，持股 51%
杭州金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兴集团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0.40%
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溪旅游持股 0.19%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上述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全部为间接持股，持股主体包括高兴集团、双帆投资、天眼投资，三个持股主体分别持有发行人 51%、25%、9%股权。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	合计
高长虹	董事长	高兴集团	90%	45.90%	69.30%
		双帆投资	90%	22.50%	
		天眼投资	10%	0.90%	
楼永富	董事	双帆投资	10%	2.50%	3.40%



	总经理	天眼投资	10%	0.90%	
金桂良	董事	天眼投资	6.67%	0.60%	0.60%
吴畏	董事、总工程师	天眼投资	5.33%	0.48%	0.48%
凌勇	董事、副总	天眼投资	5.33%	0.48%	0.48%
沈治华	副总经理	天眼投资	5.33%	0.48%	0.48%
胡炳林	副总经理	天眼投资	5.33%	0.48%	0.48%
朱忠华	副总经理	天眼投资	5.33%	0.48%	0.48%
周黎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眼投资	5.33%	0.48%	0.48%
问泽文	监事会主席	天眼投资	2.67%	0.24%	0.24%
周建深	监事	天眼投资	2.67%	0.24%	0.24%
缪勇刚	财务总监	天眼投资	2.67%	0.24%	0.24%

除上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且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主要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以及年终绩效考核奖等，年度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薪酬计划时结合公司绩效、当地物价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审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年薪水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薪酬总额	269.12	213.29	152.82
利润总额	5,434.79	4,867.59	4,305.55
占比	4.95%	4.38%	3.55%

注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5000元/月的津贴，相关津贴未计入薪酬总额。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

酬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2014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高长虹	董事长	32.00
楼永富	董事、总经理	70.58
凌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47
沈治华	副总经理	20.21
吴畏	董事、总工程师	21.84
胡炳林	副总经理	20.11
周黎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31
朱忠华	副总经理	23.53
缪勇刚	财务总监	20.24
问泽文	监事会主席	10.11
周建深	监事	9.71

公司董事金桂良、王合军，公司监事林峰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邵少敏、傅黎瑛、张秀松、李勇进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5000元/月。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安排除法定社会保障计划之外的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本公司也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与本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泄密责任、竞业限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有其它重大协议，前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董事会包含三名董事，分别为高长虹、楼永富、金桂良，其中楼永富为董事长、高长虹为副董事长。

2、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长虹、楼永富、金桂良、王合军、吴畏、凌勇为公司董事。公司2011年11月7日召开的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高长虹为董事长。

3、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邵少敏、傅黎瑛、张秀松为公司独立董事。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4年任期届满，经2014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张秀松因其所在单位禁止在外兼职未续聘外，其余董事均续聘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李勇进为独立董事。2014年1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高长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由楼永娣担任。



2、2011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林峰、周建深、问泽文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问泽文为职工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届满，经2014年11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问泽文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2014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续聘林峰、周建深为公司监事。2014年12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问泽文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总经理为楼永富，副总经理为凌勇、沈治华、胡炳林、朱忠华。

2011年11月7日，股份公司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楼永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凌勇、沈治华、胡炳林、朱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畏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黎隽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4月7日，股份公司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增聘缪勇刚为财务总监，聘任周黎隽为副总经理。2012年4月7日前由缪勇刚担任发行人的财务经理，公司未设立财务总监岗位，缪勇刚实际履行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因此，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际并未发生变更，也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14年届满。经2014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楼永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凌勇、沈治华、胡炳林、朱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畏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黎隽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缪勇刚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没有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系公司为符合上市要求以及优化公司治理而进行的，公司的核心经营层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经理层组成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一套比较完善的、符合上市要求的规章制度，并得到了严格贯彻执行。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十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1.11.0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2	2012.03.25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3	2012.04.28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4	2012.07.27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5	2012.09.04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6	2013.04.08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7	2014.03.15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8	2014.04.19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9	2014.06.29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10	2014.09.14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11	2014.12.14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12	2015.1.1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13	2015.3.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代表出席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	2012.03.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3	2012.04.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4	2012.07.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5	2012.08.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6	2013.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7	2013.03.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8	2013.09.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9	2014.02.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0	2014.04.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1	2014.06.14	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2	2014.08.30	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3	2014.11.29	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4	2014.12.14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5	2014.12.26	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6	2015.2.15	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议	除董事邵少敏委托投票外，其余董事亲自出席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1.11.0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	2012.03.0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3	2012.04.0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4	2012.08.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5	2013.03.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6	2013.09.0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7	2014.02.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8	2014.06.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9	2014.11.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0	2014.12.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都提出了公正、独立、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出具了独立的意见，对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高长虹	楼永富、王合军、吴畏、凌勇、张秀松（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张秀松（独立董事）	高长虹、邵少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傅黎瑛（独立董事）	金桂良、邵少敏（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少敏（独立董事）	楼永富、傅黎瑛（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高长虹	高长虹、楼永富、王合军、吴畏、凌勇、李勇进（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李勇进（独立董事）	高长虹、邵少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傅黎瑛（独立董事）	金桂良、邵少敏（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少敏（独立董事）	楼永富、傅黎瑛（独立董事）

1、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相关委员均出席了



有关会议，提出了《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书（2013-2015年）〉的议案》等与公司发展战略有关的议案，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相关委员均出席了有关会议，提名了公司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模和构成等议案，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相关委员均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相关议案，运行情况良好。

4、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相关委员均出席了有关会议，会议审议制订或提出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应的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七、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09号），报告认为：高新橡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的收付情况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以前期间相互占用资金，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在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2009 年是公司首次上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申报期的起始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资金占用费，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收取方	支付方	资金占用期间	支付利息时间	利息金额(万元)
公司	塑料厂	2009 年、2010 年 1-8 月	2010 年 8 月	202.36
			2012 年 6 月	85.50
高兴集团	公司	2009 年	2012 年 10 月	83.39
公司	高兴集团	2010 年 9 月	2013 年 3 月	19.68

公司自行核算应当收取塑料厂资金占用费 202.36 万元，塑料厂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归还占款本金时一同支付。后经审计发现公司原来的利息计算方法考虑因素不够周全，并重新计算资金占用费。根据重新计算的结果，公司应当收取塑料厂资金占用费 287.86 万元，塑料厂于 2012 年 6 月向公司补付资金占用费 85.50 万元。

为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董事长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都是防止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及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



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2、公司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审计部门要切实发挥检查督导的作用，定期检查并形成报告后报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

3、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每季度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在季度末 10 天前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审核意见后报董事长。

4、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公司上市后，还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5、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依法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清偿。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同时，为了彻底杜绝未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隐患，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的资金占用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涉及资金收支部门及岗位职责、现金、借款、银行账户及银行存款、网上银行、支票、承兑汇票及财务类印鉴等业务的管理规范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财务部

- 1、负责公司资金预算、决算的编制与执行；
- 2、检查和分析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
- 3、加强对公司各部门资金收支的监管，严格审核各项资金收支的合理、合法性；
- 4、负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合理范围内使用现金。

第十五条 因公借款申请

公司人员因公需借款时，借款人员提出借款申请，填写《借款单》和《用款申请审批单》，写明借款的时间、事由和金额，逐级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银行账户的开立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账户必须以公司名义开立，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 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等方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应与承办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操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资金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交易范围等。不应因支付方式的改变而随意简化、变更支付资金所必需的签字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加强支票的管理，明确各种支票的购买、保管、领用、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

第三十一条 承兑汇票的管理

各经办人员要对客户交来的承兑汇票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票面信息填写完整、清晰可辨、准确无误。

第三十四条 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等银行预留印鉴与支票等相关票据应分人保管，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由会计保管。支票等相关票据由出纳保管。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应遵循的原则、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其中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主要如下：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在担保原则、担保审批管理、担保合同订立、担保风险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规范,其中担保审批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做出决议。”

（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自《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实施以来，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年产25,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购买杭州余杭华英羊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及投资购买74.33亩土地等投资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旨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护投资者权益在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份回购与赔偿、股利分配、锁定期满后减持说明及减持价格、稳定股价方案等方面均作出了有利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或承诺。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说明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采取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行使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三）《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对董事、监事选举已建立累积投票制，制定了《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细则规定：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



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五条 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六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

2、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3、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



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在以后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4、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在上述措施之外，公司在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份回购与赔偿、股利分配、锁定期满后减持说明及减持价格、稳定股价方案等方面均作出了有利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或承诺，有关规定或承诺的具体情况可参阅“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故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货币资金	49,090,702.39	62,078,299.80	30,197,634.59
应收票据	72,267,849.25	42,690,687.74	27,196,119.58
应收账款	133,973,043.67	137,476,656.55	123,407,756.58
预付款项	4,332,410.12	2,543,589.60	901,298.38
其他应收款	3,852,834.90	209,618.45	15,500.00
存货	30,279,449.25	27,303,078.09	20,716,160.92
其他流动资产	247,008.55	658,581.86	53,814.67
流动资产合计	294,043,298.13	272,960,512.09	202,488,284.72
投资性房地产	4,423,948.79	4,653,854.99	1,604,469.96
固定资产	61,485,748.41	37,311,911.12	37,157,371.06
在建工程	6,162,672.53	10,475,549.92	40,000.00
无形资产	53,709,972.79	25,876,388.76	20,044,18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238.25	1,119,261.09	989,10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73,580.77	79,436,965.88	59,835,127.54
资产总计	421,316,878.90	352,397,477.97	262,323,412.26
短期借款	117,100,000.00	91,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票据	17,298,429.75	20,813,852.95	12,250,000.00
应付账款	35,198,874.93	30,263,224.71	30,339,213.72
预收款项	265,569.03	606,454.76	139,148.19
应付职工薪酬	1,759,896.88	1,613,220.18	1,552,054.46
应交税费	6,014,784.80	3,199,204.40	4,690,806.79
应付利息	230,885.48	183,706.95	88,666.67
其他应付款	471,337.76	391,846.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339,778.63	148,071,509.95	97,209,889.83
负债合计	178,339,778.63	148,071,509.95	97,209,889.8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77,899.74	43,777,899.74	43,777,899.74
盈余公积	24,082,380.10	17,159,710.26	10,700,343.42
未分配利润	125,116,820.43	93,388,358.02	60,635,27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977,100.27	204,325,968.02	165,113,52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316,878.90	352,397,477.97	262,323,412.2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955,064.27	540,605,904.97	475,758,823.81
减：营业成本	442,621,816.03	419,796,269.24	370,468,291.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3,547.72	1,896,885.21	1,768,511.67
销售费用	30,810,743.59	27,442,747.14	20,938,460.94
管理费用	36,956,226.31	38,009,707.75	33,363,253.94
财务费用	8,855,915.68	6,198,294.62	5,365,725.69
资产减值损失	2,677,491.26	891,768.65	1,641,271.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09,323.68	46,370,232.36	42,213,308.14
加：营业外收入	3,752,991.11	2,527,434.55	1,376,696.92



减：营业外支出	233,035.76	221,797.92	534,45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3,018.65	16,072.9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29,279.03	48,675,868.99	43,055,546.29
减：所得税费用	6,378,146.78	5,613,423.40	5,032,804.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1,132.25	43,062,445.59	38,022,741.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86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86	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51,132.25	43,062,445.59	38,022,741.8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337,877.21	288,925,039.01	259,795,6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798.17	779,990.28	42,95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4,731.11	7,891,880.95	3,636,47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14,406.49	297,596,910.24	263,475,12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72,037.82	193,164,773.90	167,736,12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35,828.98	22,550,185.83	17,288,04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11,314.53	26,162,495.39	21,397,03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5,595.40	45,116,252.08	42,016,81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14,776.73	286,993,707.20	248,438,0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9,629.76	10,603,203.04	15,037,10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41.00	11,000.00	214,47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57.07	406,909.08	1,197,19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98.07	417,909.08	1,411,67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58,642.15	13,831,591.57	7,168,123.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	-	833,93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8,642.15	13,831,591.57	8,002,05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3,344.08	-13,413,682.49	-6,590,38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100,000.00	117,000,000.00	7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00,000.00	117,000,000.00	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000,000.00	74,000,000.00	104,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3,883.16	8,058,854.68	4,113,32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93,883.16	82,058,854.68	109,093,32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116.84	34,941,145.32	-36,093,32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0.66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7,597.41	32,130,665.21	-27,646,61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78,299.80	24,947,634.59	52,594,24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90,702.39	57,078,299.80	24,947,634.59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周期和经营状况



公司产品面向电线电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该行业。电线电缆是输送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转换的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电力、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产生重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PE 树脂、EVA 树脂、增塑剂、氢氧化铝等，这些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石油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大。

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以及在承接订单时参考原材料当时的采购价格确定产品售价的定价模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客户传导，消化了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但由于产品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在变动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产品开发及持续创新能力

随着下游电线电缆行业高速发展，专业化生产越来越强，线缆材料的品种趋于多样化，同时绿色环保材料已成为线缆材料的主流，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市场高速发展，高品位线缆材料逐渐增多。如何准确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加大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推出满足或引领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决定公司未来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公司管理层认为，厂房面积、设备数量及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员工人数、新产品数量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5553 号《审阅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41,766.73	42,131.69
流动资产	28,591.98	29,404.33
非流动资产	13,174.75	12,727.36
总负债	17,219.09	17,833.98
流动负债	17,219.09	17,833.98
所有者权益	24,547.64	24,297.7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960.85	10,464.70
营业利润	309.61	102.26
利润总额	300.92	448.73
净利润	249.93	375.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3	37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1	6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15	-2,439.69

公司 2015 年 3 季度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与 2014 年末相比保持基本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960.85 万元、净利润 249.93 万元，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降幅为 4.81%；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125.4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 360.38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11 万元、66.92 万元，2015 年 1 季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一季度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下降所致。公司一季度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一季度通常为销售淡季，且因部分费用集中在农历年底支付，导致一季度费用水平通常较高所致。

公司 201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取得政府补助 0.96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0.82 万元，未发生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产品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保持稳定，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根据公司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600 万元至 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出产品，经与客户确认产品已收到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在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及时流转回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在发货单未及时流转回公司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电话联系，经客户确认已经收货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2) 验收具体操作方法

公司客户绝大部分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且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验收的具体操作方法通常都是点数、过磅称重及检查产品包装、产品是否有色差等，核对公司随车交运的发货单、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单据，经验收合格后产品入库，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



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通用设备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23.75-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使用权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



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瑞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129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183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期三年, 2010 年至 2012 年, 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 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2、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余地税瓶优批(2012)223 号、余地税瓶优批(2013)197 号、余地税瓶优批(2014)186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公司 2013 年收到减免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54,131.57 元, 2014 年收到减免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1,798.17 元。

3、根据余杭地方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瓶优批(2013)88 号)和(余地税瓶优批(2013)157 号), 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减免的 2012 年度房产税 220,203.35 元, 收到减免的 2012 年度土地使用税 105,655.36 元, 公司计入了 2013 年政府补助收入。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 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6.30	-1.61	16.8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73.88	252.04	9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机构资金占用费	-	18.58	-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1.52	-11.28	22.10
小计	366.06	257.73	131.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4.91	39.16	2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4	218.57	111.81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65	1.84	2.08
速动比率	1.48	1.65	1.87
资产负债率	42.33%	42.02%	3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4.14	4.39
存货周转率（次）	15.37	17.48	2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65.48	6,001.22	5,279.61
利息保障倍数	7.48	8.46	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21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64	-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	4.09	3.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5.11	4,306.24	3,802.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303.97	4,087.68	3,690.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1%	0.86	0.86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9%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1%	0.82	0.82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6%	0.74	0.74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241.69	54,005.51	47,520.41
其他业务收入	53.81	55.08	55.47
营业成本	44,262.18	41,979.63	37,04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35	189.69	176.85
销售费用	3,081.07	2,744.27	2,093.85
管理费用	3,695.62	3,800.97	3,336.33
财务费用	885.59	619.83	536.57
资产减值损失	267.75	89.18	164.13
营业利润	4,900.93	4,637.02	4,221.33
营业外收入	375.30	252.74	137.67
营业外支出	23.30	22.18	53.45



利润总额	5,252.93	4,867.59	4,305.55
所得税费用	637.81	561.34	503.28
净利润	4,615.11	4,306.24	3,802.2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2.27 万元、4,306.24 万元和 4,615.11 万元。报告期内产、销规模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工艺效率，优化质量控制体系减少材料损耗等手段，确保了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7,241.69	99.91%	54,005.51	99.90%	47,520.41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53.81	0.09%	55.08	0.10%	55.47	0.12%
合计	57,295.51	100.00%	54,060.59	100.00%	47,57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并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7 万元、55.08 万元和 53.81 万元，主要为租金收入及废品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增长趋势分析

（1）按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特种线缆材料和通用线缆材料两类，其中特种线缆材料又分为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橡胶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五类，通用线缆材料全部为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产品分类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特种线缆材料	43,065.21	75.23	39,050.74	72.31	35,727.85	75.18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12,364.70	21.60	14,105.21	26.12	15,173.12	31.93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0,405.08	35.65	15,685.75	29.04	10,513.81	22.12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8,732.85	15.26	7,665.31	14.19	9,233.57	19.43
橡胶电缆料	1,482.47	2.59	1,530.12	2.83	735.84	1.55
橡塑改性弹性体	80.11	0.14	64.35	0.12	71.52	0.15
通用线缆材料	14,176.49	24.77	14,954.77	27.69	11,792.56	24.82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4,176.49	24.77	14,954.77	27.69	11,792.56	24.82
合计	57,241.69	100.00	54,005.51	100.00	47,52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特种线缆材料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提高了研发和技术实力，产品重心定位为高附加值的特种线缆材料。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特种线缆材料	43,065.21	10.28%	39,050.74	9.30%	35,727.85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12,364.70	-12.34%	14,105.21	-7.04%	15,173.12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0,405.08	30.09%	15,685.75	49.19%	10,513.81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8,732.85	13.93%	7,665.31	-16.98%	9,233.57
橡胶电缆料	1,482.47	-3.11%	1,530.12	107.94%	735.84
橡塑改性弹性体	80.11	24.50%	64.35	-10.03%	71.52
通用线缆材料	14,176.49	-5.20%	14,954.77	26.82%	11,792.56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4,176.49	-5.20%	14,954.77	26.82%	11,792.56
合计	57,241.69	5.99%	54,005.51	13.65%	47,520.41

(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产品销售收入变化受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两个因素的影响。

①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特种线缆材料	41,030.03	8.09%	37,960.73	8.30%	35,051.11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14,965.13	-8.98%	16,441.75	-3.65%	17,065.49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6,818.27	27.13%	13,229.53	42.55%	9,280.68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7,950.63	15.81%	6,865.33	-14.62%	8,040.84
橡胶电缆料	1,235.40	-9.80%	1,369.59	128.00%	600.70
橡塑改性弹性体	60.60	11.13%	54.53	-14.00%	63.40
通用线缆材料	21,374.12	-1.10%	21,612.56	34.79%	16,034.42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21,374.12	-1.10%	21,612.56	34.79%	16,034.42
合计	62,404.16	4.75%	59,573.28	16.61%	51,085.5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销量分别为 51,085.53 吨、59,573.28 吨和 62,404.16 吨，2013 年、2014 年分别较前一年增长 16.61%、4.75%。

从产品结构角度分析，特种线缆材料销售增长平稳增长，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35,051.11 吨、37,960.73 吨、41,030.03 吨，2013 年、2014 年分别较前一年增长 8.30%、8.09%，其中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增长迅速；通用线缆材料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16,034.42 吨、21,612.56 吨、21,374.12 吨。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此基础上，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线缆材料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随之增强。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A. 公司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产品所占比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系列化规模化生产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厂家之一，产品型号多，配方技术成熟，定制能力强，且产品挤出性能好，能大大提高下游厂家的生产效率，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B.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产品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首先，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产品具有电气性能优良，节能环保，加工工艺好等特点，已逐渐被供电部门和广大用户所接受，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其次，公司生产的特种聚乙烯电缆料产品质量稳定，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优异，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产品配方及生产技术成熟稳定，产品交联速度快，挤出工艺性能好，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生产效率，公司的一步法硅烷交联电缆料生产技术有效降低了成本，使用方便，产品性价比高。同时，公司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产能在报告期内逐步扩大，也为其销售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C.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产品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对环保要求较高的领域都已经开始逐步以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取代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未来市场空间会进一步增加。公司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性能优越，解决了因添加大量无机阻燃剂而导致的电缆易开裂、热收缩大等问题，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年，公司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销售规模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所致。2014年，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销售规模有所回升。公司预计该产品未来市场潜力较大，将采取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等手段，提高市场份额。

D. 橡胶电缆料系公司2011年新开发产品，由于其在耐寒、耐磨、耐刮、耐油、耐辐射、抗撕裂和抗拖拽的诸多特性上相对于其他的线缆材料具有天然优势，在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船舶、海洋工程、机车车辆、轨道交通、矿山等领域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橡胶电缆料产品的销售量相对较小，对公司的利润贡献不大，但其持续增长的趋势已经显现。公司通过市场推广，已与多家客户如莱尼电气线缆（常州）有限公司、绍兴南翔电缆有限公司、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等达成合作说明并正式供货，预计未来公司橡胶电缆料的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E.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销量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幅较大, 主要系由于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为市场最常用的电缆料, 且公司在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在优先发展特种线缆材料的同时, 为满足客户的需求,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产出比重仍保持了较大的份额。

②价格分析

单位: 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特种线缆材料	10,496.02	10,287.14	10,193.07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8,262.34	8,578.90	8,891.11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2,132.68	11,856.62	11,328.71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10,983.85	11,165.25	11,483.34
橡胶电缆料	11,999.86	11,172.04	12,249.71
橡塑改性弹性体	13,220.10	11,802.32	11,280.10
通用线缆材料	6,632.55	6,919.48	7,354.53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6,632.55	6,919.48	7,354.53
平均	9,172.74	9,065.39	9,302.13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均价分别为 9,302.13 元/吨、9,065.39 元/吨和 9,172.74 元/吨, 相对较为平稳。

在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下, 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参考主要原材料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售价, 产品价格变化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较大, 同时受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 产品的售价通常也会向相同方向有一定变动, 但产品售价的变动幅度较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幅度会有所差异, 且时间也会有一定的滞后。

报告期内产品的售价变动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如聚氯乙烯电缆料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增塑剂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及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售价也相应呈下降趋势;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PE 树脂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 产品售价相应也



有所增长。

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是受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所致，属于正常波动，不构成长期趋势。

3、营业收入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是公司产品产能的不断提高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而上述核心驱动因素的实现则依赖于新产品研发能力、工艺创新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未来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在宏观经济增长、下游需求旺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预计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仍将持续较快增长，这将为公司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而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产能、产品结构及研发能力等都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实力。公司管理层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分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线缆材料	32,545.10	73.58%	29,601.91	70.54%	27,141.86	73.29%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8,984.76	20.31%	10,333.09	24.62%	11,594.65	31.31%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6,235.65	36.71%	12,619.03	30.07%	8,210.61	22.17%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6,258.06	14.15%	5,552.92	13.23%	6,835.66	18.46%
橡胶电缆料	1,011.66	2.29%	1,052.16	2.51%	449.94	1.21%
橡塑改性弹性体	54.97	0.12%	44.71	0.11%	51.01	0.14%



通用线缆材料	11,682.85	26.42%	12,360.27	29.46%	9,891.91	26.71%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1,682.85	26.42%	12,360.27	29.46%	9,891.91	26.71%
合计	44,227.94	100.00%	41,962.19	100.00%	37,033.77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 PVC 树脂、PE 树脂、EVA 树脂等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明细科目构成如下：

1、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8,483.57	94.42%	9,788.54	94.73%	11,025.35	95.09%
人工	234.21	2.61%	257.29	2.49%	258.56	2.23%
制造费用	266.98	2.97%	287.26	2.78%	310.74	2.68%
合计	8,984.76	100.00%	10,333.09	100.00%	11,594.65	100.00%

注：公司财务核算中人工成本统一在制造费用里面核算，此处分析将人工成本单独列示，因此制造费用中不含人工。

报告期内，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占比总体较为平稳，其中原材料占比呈小幅降低、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呈小幅增加趋势，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所致。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原材料主要构成为 PVC 树脂、增塑剂、氯化聚乙烯等，前述三种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在报告期内都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PVC 树脂	5,438.09	5,855.97	5,935.02
增塑剂	7,591.51	8,362.04	9,650.52
氯化聚乙烯	10,116.29	10,273.50	11,203.85

2、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5,673.19	96.53%	12,179.89	96.52%	7,901.89	96.24%
人工	262.84	1.62%	206.95	1.64%	140.4	1.71%
制造费用	299.61	1.85%	232.19	1.84%	168.32	2.05%
合计	16,235.64	100.00%	12,619.03	100.00%	8,210.61	100.00%

注：公司财务核算中人工成本统一在制造费用里面核算，此处分析将人工成本单独列示，因此制造费用中不含人工。

报告期内，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占比总体较为平稳，其中原材料占比持续小幅上升，于2014年达到96.53%，与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主要原材料聚乙烯树脂的价格变动保持一致。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树脂，占原材料成本比重在90%以上，2012年公司聚乙烯树脂采购均价为9,181.13元/吨，处于报告期内的最低水平，2013年上升至9,672.04元/吨，2014年较上年变化较小，为9,674.71元/吨。相应地，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在2012年也处于报告期内的最低水平，在2013年增加到96.52%，2014年占比较上年变动较小。

3、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5,992.19	95.75%	5,323.03	95.86%	6,567.71	96.08%
人工	124.25	1.99%	108.28	1.95%	121.67	1.78%
制造费用	141.63	2.26%	121.61	2.19%	146.28	2.14%
合计	6,258.07	100.00%	5,552.92	100.00%	6,835.66	100.00%

注：公司财务核算中人工成本统一在制造费用里面核算，此处分析将人工成本单独列示，因此制造费用中不含人工。

报告期内，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占比总体较为平稳，其中原材料占比呈小幅降低、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呈小幅增加趋势，主要系主要



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所致。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的主要材料构成为 EVA 树脂、氢氧化铝、相溶剂、聚乙烯树脂等，相关材料采购均价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PE 树脂	9,674.71	9,672.04	9,181.13
氢氧化铝	4,687.60	4,820.43	4,816.17
EVA 树脂	12,406.31	11,215.03	12,482.15
相溶剂	14,544.98	14,493.01	14,507.88

报告期内，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占比总体较为平稳，各项目的小幅度变化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相符合，不存在异常情形。

4、橡胶电缆料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970.34	95.91%	1,006.92	95.70%	429.82	95.53%
人工	19.31	1.91%	21.36	2.03%	9.13	2.03%
制造费用	22.01	2.18%	23.88	2.27%	10.98	2.44%
合计	1,011.66	100.00%	1,052.16	100.00%	449.93	100.00%

注：公司财务核算中人工成本统一在制造费用里面核算，此处分析将人工成本单独列示，因此制造费用中不含人工。

报告期内，橡胶电缆料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占比总体较为平稳，变动较小。橡胶电缆料为公司 2011 年下半年才投产产品，报告期内的产量及收入占比较低。橡胶电缆料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乙丙胶、氯化聚乙烯、交联剂等，受材料价格的变动及配方选材的变化影响，橡胶电缆料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在报告期内有较小的变化。

5、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0,968.03	93.88%	11,643.38	94.20%	9,357.74	94.60%
人工	334.04	2.86%	338.67	2.74%	242.35	2.45%
制造费用	380.77	3.26%	378.22	3.06%	291.81	2.95%
合计	11,682.84	100.00%	12,360.27	100.00%	9,891.90	100.00%

注：公司财务核算中人工成本统一在制造费用里面核算，此处分析将人工成本单独列示，因此制造费用中不含人工。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主要原材料的构成与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差异较小，与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营业成本构成类似，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营业成本各项目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但受主要原材料PVC树脂、增塑剂等的价格下降影响，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呈小幅降低、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呈小幅增加趋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3,081.07	2,744.27	2,093.85
管理费用	3,695.62	3,800.97	3,336.33
财务费用	885.59	619.83	536.57
合计	7,662.29	7,165.07	5,966.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7%	13.25%	12.54%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德威新材	7.27%	9.09%	9.93%
银禧科技	13.58%	11.98%	11.25%
金发科技	10.15%	9.95%	11.16%



平均	10.34%	10.34%	10.78%
----	--------	--------	--------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489.73	383.03	262.38
折旧	7.43	11.33	14.32
差旅费	1,095.80	1,093.01	766.56
运输费	1,230.26	1,031.32	820.95
业务招待费	162.31	159.77	135.02
其他	95.54	65.81	94.62
合计	3,081.07	2,744.27	2,093.8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93.85 万元、2,744.27 万元和 3,08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0%、5.08%和 5.38%。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由工资薪酬、差旅费及运输费用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2014 年销售数量分别为 51,085.53 吨、59,573.29 吨、62,404.16 吨，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75.88 万元、54,060.59 万元、57,295.51 万元，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运输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逐年上升，同时销售人员工资、奖金水平逐步增长，使得销售费用逐步上升。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工资薪酬	658.37	586.84	481.97
技术开发费	2,330.60	2,489.90	2,119.71
折旧费	38.83	56.03	52.17
办公费	117.43	116.04	122.74
中介咨询费	98.19	87.36	169.92
差旅费	35.00	32.78	25.23
无形资产摊销额	81.64	56.84	45.80
车辆使用费	60.07	56.34	49.38
税金	73.67	67.40	52.71
业务招待费	164.55	163.07	159.16
其它	37.28	88.39	57.55
合计	3,695.62	3,800.97	3,336.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36.33 万元、3,800.97 万元和 3,69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1%、7.03%和 6.4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技术开发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主要系工资薪酬的上升、技术开发费用支出的变动所致。

A、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逐年上升，2014 年、2013 年较上年分别增加 71.53 万元、104.87 万元，系按照公司的薪酬政策，参照盈利状况及当地工资水平每年均会对人员工资、奖金进行调整所致。

B、技术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受研发项目的进度及当年新增的研发项目情况的影响，研发费用有一定波动，其中 2013 年较上年增加 370.19 万元，2014 年较上年减少 159.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总预算额 (万元)	预计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



环境友好型辐照交联聚烯烃电缆料	960	2011年01月-2013年12月	-	133.50	326.09
抗开裂聚乙烯塑料	210	2011年07月-2012年06月	-	-	65.19
10KV快速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240	2011年08月-2012年06月	-	-	128.52
阻燃防蚁防鼠聚乙烯护套料	200	2011年08月-2012年07月	-	-	97.71
阻燃防蚁防鼠聚乙烯绝缘料	200	2011年08月-2012年07月	-	-	67.03
耐腐蚀性聚氯乙烯护套料	260	2011年08月-2012年07月	-	-	112.68
耐寒(-40℃)耐油防紫外线聚氯乙烯电缆料	220	2011年08月-2012年07月	-	-	120.91
符合澳标电缆用PVC电缆料	145	2012年01月-2012年04月	-	-	80.63
符合澳标电缆用PVC阻燃电缆料	110	2012年01月-2012年04月	-	-	62.98
可瓷化防火硅橡胶电缆料	900	2012年02月-2014年12月	153.29	255.68	260.02
防紫外线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1200	2012年02月-2014年12月	91.79	525.44	344.99
核电站用电缆料(WD)	1380	2012年05月-2015年12月	222.87	292.93	248.32
汽车电缆专用软聚氯乙烯电缆料	1200	2012年08月-2014年12月	90.57	451.38	84.92
亚光耐油电子线专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200	2012年08月-2014年12月	136.78	423.75	119.70
防老化抗开裂阻燃聚乙烯塑料	1100	2013年02月-2015年12月	276.45	407.21	-
光伏电缆用辐照交联无卤低烟护套料	300	2014年01月-2014年12月	235.73	-	-
光伏电缆用辐照交联无卤低烟绝缘料	265	2014年01月-2014年12月	189.51	-	-
低热老化质量损失聚氯乙烯护套料	240	2014年01月-2014年12月	114.59	-	-
抗迁移(ABS一级)聚氯乙烯护套料	500	2014年01月-2015年12月	143.80	-	-
丁腈-PVC复合橡胶护套料	300	2014年01月-2015年12月	126.94	-	-
超高压电缆用红色中密度聚乙烯电缆料	500	2014年01月-2015年12月	284.04	-	-
中压电缆用高伸率阻燃聚乙烯	520	2014年01月-2015	264.24	-	-



护套料		年 12 月			
合计	12,150		2,330.60	2,489.90	2,119.71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891.23	652.29	565.87
利息收入	-13.27	-39.59	-34.22
银行手续费	7.62	7.13	4.93
合计	885.59	619.83	536.57

2012 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36.57 万元、619.83 万元、88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1.15%、1.55%，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及票据贴现利息构成，利息支出 2013 年、2014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86.42 万元、238.9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定的资本性投入，使得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和票据贴现规模都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长。

（五）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3,013.75	12,043.32	10,486.64
其他业务毛利	19.57	37.64	42.41
营业利润	4,900.93	4,637.02	4,221.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2.00	230.56	84.22
利润总额	5,252.93	4,867.59	4,305.55
净利润	4,615.11	4,306.24	3,802.2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实现的利润，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主要业务的利润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线缆材料	10,520.11	80.84%	9,448.83	78.46%	8,585.99	81.88%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3,379.94	25.97%	3,772.12	31.32%	3,578.47	34.12%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4,169.43	32.04%	3,066.72	25.46%	2,303.20	21.96%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2,474.79	19.02%	2,112.40	17.54%	2,397.91	22.87%
橡胶电缆料	470.81	3.62%	477.96	3.97%	285.90	2.73%
橡塑改性弹性体	25.14	0.19%	19.64	0.16%	20.51	0.20%
通用线缆材料	2,493.64	19.16%	2,594.49	21.54%	1,900.65	18.12%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2,493.64	19.16%	2,594.49	21.54%	1,900.65	18.12%
合计	13,013.75	100.00%	12,043.32	100.00%	10,486.64	100.00%

(1) 利润来源的业务构成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材料产品毛利占总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较高，平均在80%左右，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

(2) 利润增长与业务结构之间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均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特种线缆材料的贡献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增长率	2013 年增长率	2012 年增长率
----	-----------	-----------	-----------



主营业务毛利	8.06%	14.84%	21.35%
营业利润	5.69%	9.85%	14.83%
利润总额	7.92%	13.05%	13.88%
净利润	7.17%	13.25%	14.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增长，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产值也随之增长。公司作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近年来充分把握行业稳定增长的契机，不断加大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同时扩大特种线缆材料的生产能力，开拓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企业形象，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市场空间较大，且特种电缆料在我国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在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品牌等优势的支持下，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486.64 万元、12,043.32 万元和 13,013.75 万元，其中特种线缆材料毛利分别为 8,585.99 万元、9,448.83 万元和 10,520.11 万元，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1）2014 年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特种线缆材料	43,065.21	32,545.10	10,520.11	80.84%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12,364.70	8,984.76	3,379.94	25.97%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0,405.08	16,235.65	4,169.43	32.04%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8,732.85	6,258.06	2,474.79	19.02%
橡胶电缆料	1,482.47	1,011.66	470.81	3.62%



橡塑改性弹性体	80.11	54.97	25.14	0.19%
通用线缆材料	14,176.49	11,682.85	2,493.64	19.16%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4,176.49	11,682.85	2,493.64	19.16%
合计	57,241.69	44,227.94	13,013.75	100.00%

(2) 2013年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特种线缆材料	39,050.74	29,601.91	9,448.83	78.46%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14,105.21	10,333.09	3,772.12	31.32%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 电缆料	15,685.75	12,619.03	3,066.72	25.46%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7,665.31	5,552.92	2,112.40	17.54%
橡胶电缆料	1,530.12	1,052.16	477.96	3.97%
橡塑改性弹性体	64.35	44.71	19.64	0.16%
通用线缆材料	14,954.77	12,360.27	2,594.49	21.54%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4,954.77	12,360.27	2,594.49	21.54%
合计	54,005.51	41,962.19	12,043.32	100.00%

(3) 2012年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特种线缆材料	35,727.85	27,141.86	8,585.99	81.88%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15,173.12	11,594.65	3,578.47	34.12%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 电缆料	10,513.81	8,210.61	2,303.20	21.96%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9,233.57	6,835.66	2,397.91	22.87%
橡胶电缆料	735.84	449.94	285.90	2.73%
橡塑改性弹性体	71.52	51.01	20.51	0.20%
通用线缆材料	11,792.56	9,891.91	1,900.65	18.12%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1,792.56	9,891.91	1,900.65	18.12%
合计	47,520.41	37,033.77	10,486.64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7%、22.30%和 22.73%，保持平稳态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的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和生产配方的升级等因素所致。

①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的变动

A、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PE 树脂、EVA 树脂、增塑剂、氢氧化铝等，主要原材料中大部分属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导致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并进而对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年度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PVC 树脂	5,438.09	5,855.97	5,935.02
增塑剂	7,591.51	8,362.04	9,650.52
PE 树脂	9,674.71	9,672.04	9,181.13
氢氧化铝	4,687.60	4,820.43	4,816.17
EVA 树脂	12,406.31	11,215.03	12,482.15
氯化聚乙烯	10,116.29	10,273.50	11,203.85
相溶剂	14,544.98	14,493.01	14,507.88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的波动，PVC 树脂、PE 树脂、EVA 树脂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其中 PVC 树脂采购均价逐年下降；PE 树脂 2012 年处于最低水平，2013 年、2014 年总体采购均价保持较稳定；EVA 树脂 2012 年、2014 年采购均价水平相近，2013



年处于报告期内的最低水平。

B、产品售价的变动

公司产品价格为在考虑市场供求、产品的技术含量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承接订单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确定最终售价，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较快地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特种线缆材料	10,496.02	10,287.14	10,193.07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8,262.34	8,578.90	8,891.11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2,132.68	11,856.62	11,328.71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10,983.85	11,165.25	11,483.34
橡胶电缆料	11,999.86	11,172.04	12,249.71
橡塑改性弹性体	13,220.10	11,802.32	11,280.10
通用线缆材料	6,632.55	6,919.48	7,354.53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6,632.55	6,919.48	7,354.53
平均	9,172.74	9,065.39	9,302.13

在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下，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参考主要原材料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售价，产品价格变化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较大，同时受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产品的售价通常也会在相同方向有一定变动，但产品售价的变动幅度较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幅度会有所差异，且时间也会有一定的滞后。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方向较吻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产品的售价变动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如聚氯乙烯电缆料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增塑剂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及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售价也相应呈下降趋



势；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PE 树脂 2012 年采购价格上升之后，产品售价相应也有所增长。

②产品结构的变动

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通用线缆材料、特种线缆材料两大类，通用线缆材料技术门槛低，市场生产厂商众多，竞争激烈，毛利率也相应较低；特种线缆材料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产品的附加值也高，生产厂商相对较少，毛利率相应较高。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业务重心逐步向高附加值的特种线缆材料转移，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特种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橡胶电缆料等特种线缆材料相继实现规模化生产，特种线缆材料产销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通用线缆材料、特种线缆材料的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特种线缆材料	40,931.26	37,852.53	35,066.29
通用线缆材料	21,288.68	21,614.53	16,027.19
合计	62,219.93	59,467.06	51,093.48
特种线缆材料占比	65.78%	63.65%	68.63%
通用线缆材料占比	34.22%	36.35%	31.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特种线缆材料、通用线缆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特种线缆材料	43,065.21	39,050.74	35,727.85
通用线缆材料	14,176.49	14,954.77	11,792.56
合计	57,241.69	54,005.51	47,520.41
特种线缆材料占比	75.23%	72.31%	75.18%



通用线缆材料占比	24.77%	27.69%	24.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特种线缆材料毛利率	24.43%	24.20%	24.03%
通用线缆材料毛利率	17.59%	17.35%	16.12%

从前述通用线缆材料、特种线缆材料的生产、销售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心为高附加值的特种线缆材料，由于其毛利率较高，其占比高低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③产品配方的升级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配方体系及生产工艺，配方不仅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至关重要，也对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升级产品配方，对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和毛利率的提升产生了积极作用。

从前述几方面因素看，受占生产成本较高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总体上是合理的、与真实情况相符的。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六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27.34%	26.74%	23.58%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0.43%	19.55%	21.91%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28.34%	27.56%	25.97%
橡胶电缆料	31.76%	31.24%	38.85%
橡塑改性弹性体	31.38%	30.52%	28.68%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7.59%	17.35%	16.12%
综合	22.73%	22.30%	22.07%

橡塑改性弹性体在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很低，因此仅对其余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做详细分析。



①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报告期内，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成本和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均价（元/吨）	8,262.34	8,578.90	8,891.11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6,003.80	6,284.67	6,794.21
毛利率	27.34%	26.74%	23.58%
毛利率变动（本年-上年）	0.59%	3.16%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2.81%	-2.78%	-
成本变动影响	3.40%	5.94%	-

2013年，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毛利率较2012年增加3.16个百分点，由23.58%增长到26.74%，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2013年，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PVC树脂、增塑剂等材料采购价较2012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材料价格的下跌使其平均销售成本由2012年的6,794.21元/吨减少为6,284.67元/吨，下降509.54元/吨。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售价也呈下降趋势，2013年销售均价较2012年均价下降312.21元/吨，但与销售成本的降幅相比要小，因此使得2013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4年，由于主要原材料PVC树脂、增塑剂年采购均价继续下降，分别较上年下降417.88元/吨、770.53元/吨，使得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单位销售成本也出现下降，由2013年的6,284.67元/吨降至6,003.80元/吨，下降280.87元/吨，使得毛利率上升3.40%。在成本下降同时，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售价也呈下降趋势，由2013年的8,578.90元/吨降至8,262.34元/吨，下降316.56元/吨，使得毛利率下降2.81%，成本和单价的变动合计使得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0.59个百分点。

②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报告期内，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成本和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均价（元/吨）	12,132.68	11,856.62	11,328.71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9,653.58	9,538.53	8,846.99
毛利率	20.43%	19.55%	21.91%
毛利率变动（本年-上年）	0.88%	-2.36%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1.83%	3.48%	-
成本变动影响	-0.95%	-5.82%	-

报告期内，公司交联聚乙烯平均单价略高于特种聚乙烯平均单价，由于两者所使用主要原材料差异较小，交联聚乙烯生产成本与特种聚乙烯的生产成本基本接近，因此交联聚乙烯毛利率通常略高于较特种聚乙烯的毛利率。报告期内，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特种聚乙烯电缆料	7,231.87	5,471.89	3,519.94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3,173.21	10,213.86	6,993.87
合计	20,405.08	15,685.75	10,513.81
特种聚乙烯电缆料占比	35.44%	34.88%	33.48%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占比	64.56%	65.12%	66.52%

2013年，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2.36个百分点，主要系重要原材料聚乙烯树脂采购价格上升以及销售结构的变动所致。2013年，公司聚乙烯树脂采购均价较2012年上升490.91元/吨，增幅为5.35%，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种聚乙烯电缆料销售占比上升，虽然整体销售价格较上年提高，但上述因素综合使其毛利率2013年较2012年有所下降。

2014年，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毛利率较上年上升0.88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步变动所致。2014年，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主要原材料PE树脂采购均价与上年采购均价基本持平，但全年呈前高后低的态势，价格自8月份开始下降，四季度下降明显，但特种聚乙烯及交



联聚乙烯电缆料售价未同步下降,使得在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率略有上升。

③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报告期内,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成本和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均价(元/吨)	10,983.85	11,165.25	11,483.34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7,871.15	8,088.35	8,501.18
毛利率	28.34%	27.56%	25.97%
毛利率变动(本年-上年)	0.78%	1.59%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1.20%	-2.11%	-
成本变动影响	1.98%	3.70%	-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由于其环保阻燃的特性,近年来广泛运用于轨道交通电缆、光缆及通讯电缆、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缆等,使用范围十分广泛,未来前景广阔。

2013年,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主要原材料EVA价格呈下降趋势,其采购均价较2012年均价降幅达10.15%,使得公司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成本出现下降;同时,公司相应调减了销售价格,但调价幅度略低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上升。

2014年,在主要原材料EVA树脂价格有所回升的同时,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的其他主要原材料氢氧化铝、聚乙烯树脂等材料价格如氢氧化铝2014年度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132.83元/吨,综合使得2014年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平均销售成本较2013年仍有所下降,相比成本的下降,对外销售价格降幅较小,综合使得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

④橡胶电缆料

报告期内,橡胶电缆料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成本和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均价（元/吨）	11,999.86	11,172.04	12,249.71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8,188.87	7,682.27	7,490.18
毛利率	31.76%	31.24%	38.85%
毛利率变动（本年-上年）	0.52%	-7.61%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4.74%	-5.90%	-
成本变动影响	-4.22%	-1.71%	-

橡胶电缆料由于其耐寒、耐磨、耐刮、耐油、耐辐射、抗撕裂和抗拖拽的诸多特性上相对于其他的线缆材料具有天然优势，其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橡胶电缆料系公司2011年新开发产品，产品面市初期公司采取较高的定价策略，其售价在2012年处于报告期内的较高水平。

2013年，公司为改进产品性能，在生产中新增了部分原材料的投入，导致橡胶电缆料的产品成本较往年上升；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降低销售价格以吸引更多客户，上述原因导致了橡胶电缆料产品毛利率在2013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4年，由于橡胶电缆料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有所上升，使得单位销售成本由2013年7,682.27元/吨增长到8,188.87元/吨，公司相应调高了销售价格，两方面因素综合使得橡胶电缆料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

⑤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报告期内，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成本和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均价（元/吨）	6,632.55	6,919.48	7,354.53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5,465.88	5,719.02	6,169.17
毛利率	17.59%	17.35%	16.12%
毛利率变动（本年-上年）	0.24%	1.23%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3.58%	-5.27%	-



成本变动影响	3.82%	6.50%	-
--------	-------	-------	---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为公司传统产品，毛利率与特种线缆材料相比要低，且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毛利率经历了与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毛利率类似的变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增塑剂价格均趋于下降，平均销售成本因此降低，虽然产品的售价也相应下降，但由于售价降幅小于成本的降幅，综合导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德威新材	15.87%	17.53%	20.15%
银禧科技	13.61%	13.44%	15.65%
金发科技	14.34%	14.83%	17.56%
平均值	14.60%	15.27%	17.79%
本公司	22.73%	22.30%	22.07%

注：巨潮资讯网。为提高数据可比性，德威新材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在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银禧科技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应用领域较广泛，涉及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等诸多行业，电缆料产品所占比例较小；金发科技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应用于汽车等诸多行业，电缆料产品所占比例很小。银禧科技、金发科技虽然与公司所属大行业相同，但具体的产品及应用对象，下游客户存在本质差异且其年报中未披露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因此毛利率与公司可比性较差。公司和德威新材都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比性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与德威新材差异相对较小。

(七)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基于 2014 年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时，计算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价格变动率		-5%	-1%	0	1%	5%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变动后的毛利率	23.51%	26.60%	27.34%	28.05%	30.80%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99%	-2.69%	0.00%	2.63%	12.66%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变动后的毛利率	16.25%	19.63%	20.43%	21.22%	24.22%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49%	-3.93%	0.00%	3.86%	18.54%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变动后的毛利率	24.57%	27.61%	28.34%	29.05%	31.75%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31%	-2.55%	0.00%	2.50%	12.04%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变动后的毛利率	13.25%	16.76%	17.59%	18.41%	21.51%
	毛利率变动幅度	-24.66%	-4.73%	0.00%	4.64%	22.31%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PE 树脂、EVA 树脂、增塑剂、氢氧化铝等，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基于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计算对毛利率的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5%	-1%	0	1%	5%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变动后的毛利率	30.97%	28.06%	27.34%	26.61%	23.70%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29%	2.66%	0.00%	-2.66%	-13.29%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变动后的毛利率	24.41%	21.23%	20.43%	19.64%	16.45%
	毛利率变动幅度	19.47%	3.89%	0.00%	-3.89%	-19.47%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变动后的毛利率	31.92%	29.06%	28.34%	27.62%	24.76%
	毛利率变动幅度	12.64%	2.53%	0.00%	-2.53%	-12.64%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变动后的毛利率	21.71%	18.41%	17.59%	16.77%	13.47%
	毛利率变动幅度	23.43%	4.69%	0.00%	-4.69%	-23.43%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缴标准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的 5%	3.46	1.07	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116.02	110.03	102.9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49.72	47.15	44.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33.15	31.44	29.40
合计	-	202.35	189.69	176.85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年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64.13 万元、89.18 万元和 267.75 万元，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个别出现经营困难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7.67 万元、252.74 万元和 375.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5.19%和 7.1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6.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6.80
政府补助	373.88	252.04	93.00
罚没收入	-	-	1.22
无需支付款项	0.17	0.10	24.69
其他	1.25	0.60	1.96



合 计	375.30	252.74	137.67
-----	--------	--------	--------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万元)
1	2012年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科（2012）24号文	与收益相关	30.00
2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径镇委（2012）17号文	与收益相关	13.00
3		浙江名牌产品和杭州名牌产品奖励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质余（2012）1号文	与收益相关	10.00
4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科（2012）16号文	与收益相关	40.00
1	2013年	2013年上市培育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金融办（2013）19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
2		上市培育企业股改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金融办（2013）8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3		税金返还	余杭地方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	余地税瓶优批（2013）88号，余地税瓶优批（2013）157号	与收益相关	32.59
4		2012年余杭区政府质量奖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政办（2013）177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5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委员会	径镇委（2013）14号	与收益相关	11.00
6		杭州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最佳企业奖励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市委发（2013）44号、杭社和谐（2013）3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7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项目补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2）148号、杭财教（2012）82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8		余杭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政办（2010）211号	与收益相关	5.55
9		杭州市节能先进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211号	与收益相关	4.00
10		清洁生产审核区级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3）32号	与收益相关	4.00



11		清洁生产审核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文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2)1511号	与收益相关	4.00
12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余残联(2013)24号	与收益相关	0.90
1	2014年	余杭区企业高新技术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和省级研发中心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科(2014)11号	与收益相关	262.00
2		余杭区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4)17号	与收益相关	42.88
3		2013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委员会	径镇委(2014)11号	与收益相关	24.00
4		2013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3)216号、杭财教会(2013)7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5		2012年余杭区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配套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科(2013)3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6		2010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财企(2011)474号	与收益相关	2.50
7		2011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财企(2012)969号	与收益相关	2.50
8		2013年度杭州市电平衡测试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392号	与收益相关	2.50
9		2013年度电平衡测试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4)25号	与收益相关	2.50
10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项目补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高(2014)92号、杭财教会(2014)54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11		其他零星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45 万元、22.18 万元和 23.30 万元，



主要是捐赠支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0	1.6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0	1.61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4.06	8.58	47.67
对外捐赠	2.00	-	-
赔款支出	0.90	8.33	3.75
其他	0.04	3.66	2.03
合 计	23.30	22.18	53.45

2013 年、2014 年公司收到减免的以前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冲减了当年的相应支出，使得两年的营业外支出较 2012 年要低。

5、所得税费用及主要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瑞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129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183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三年，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应交所得税	675.01	574.36	528.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20	-13.02	-24.75
合计	637.81	561.34	503.28

报告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5,252.93	4,867.59	4,305.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7.94	730.14	645.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99	35.29	45.0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40	-4.33	-3.89
研发费加计扣除	-170.51	-186.74	-158.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93	98.91	74.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49.12	-111.93	-98.91
所得税费用	637.81	561.34	503.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税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1,299.13	1,851.65	1,307.01
企业所得税	808.34	428.22	600.40
合计	2,107.47	2,279.87	1,907.41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6.30	-1.61	16.8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73.88	252.04	9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机构资金占用费	-	18.58	-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1.52	-11.28	22.10
小计	366.06	257.73	131.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4.91	39.16	2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4	218.57	111.81
占净利润比例	6.74%	5.08%	2.9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1.81 万元、218.57 万元和 311.14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4%、5.08%和 6.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0.47 万元、4,087.67 万元和 4,303.97 万元。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先进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摸索，公司形成了一套与市场发展相适应的经营模式；通过不断研发实践，公司掌握了多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发展出丰富的产品结构。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围绕该主营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经营模式，适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因此，公司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分析

现阶段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电线电缆行业，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电力、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向好趋势将不变，从而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



(1)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建设的目标，主要围绕特高压电网规划、以智能电网建设、两型三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的应用为发展思路。同时我国电源电网结构失调的情况仍很严重，跨区跨省输电能力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东北、蒙西以及西北地区仍有3,000万千瓦左右的电力无法输送到华东、华中等电力紧张地区，造成“缺电”与“窝电”并存。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电力、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是发展的重点，这会带动电力电缆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线缆高分子材料的需求。

(2) 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发展给电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与其相配套的技术要求极高的风能电缆、水电电缆、核电电缆、光伏电缆需求量也将持续增加，带动其上游线缆材料行业的发展。

(3) 在交通运输领域，“十二五”期间，铁路机车(包括大功率电力及内燃机车、普通电力及内燃机车、客车、动车组及高速铁路)用电缆年平均约18~20万公里。预计铁路通信各类信号电缆每年市场需求约10万公里。此外，“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加快，据测算，轨道交通动车及拖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年均需求约2.5~3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的年需求量约1.5~2万公里。

(4) 我国城市化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到2015年我国城市化率预计将达到53%左右。大量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将集中于城市的公共设施、公共建筑等方面，对于建筑用电线电缆的需求量也会越来越大。

未来，公司将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加大投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抓住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因此，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在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变化分析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权属清晰，均登记在公司名下，除此之外的其他重要资产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公司的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其中不少为国内知名的大型电线电缆企业，资质良好，并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而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依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情况；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合并报告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合同、权属证明文件、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及变化分析

本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29,404.33	69.79%	27,296.05	77.46%	20,248.83	77.19%
货币资金	4,909.07	11.65%	6,207.83	17.62%	3,019.76	11.51%
应收票据	7,226.78	17.15%	4,269.07	12.11%	2,719.61	10.37%
应收账款	13,397.30	31.80%	13,747.67	39.01%	12,340.78	47.04%
预付款项	433.24	1.03%	254.36	0.72%	90.13	0.34%
其他应收款	385.28	0.91%	20.96	0.06%	1.55	0.01%
存货	3,027.94	7.19%	2,730.31	7.75%	2,071.62	7.90%
其他流动资产	24.70	0.06%	65.86	0.19%	5.38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7.36	30.21%	7,943.70	22.54%	5,983.51	22.81%
投资性房地产	442.39	1.05%	465.39	1.32%	160.45	0.61%
固定资产	6,148.57	14.59%	3,731.19	10.59%	3,715.74	14.16%
在建工程	616.27	1.46%	1,047.55	2.97%	4.00	0.02%
无形资产	5,371.00	12.75%	2,587.64	7.34%	2,004.42	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2	0.35%	111.93	0.32%	98.91	0.38%
资产总计	42,131.69	100.00%	35,239.75	100.00%	26,23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好，其中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余额不断上升，其增长满足了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它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19.76 万元、6,207.83 万元和 4,909.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1%、17.62%和 11.65%。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上升 3,188.07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净增加银行借款 4,300 万元导致。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298.7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719.61 万元、4,269.07 万元和 7,22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7%、12.11%和 17.15%。

单位：万元

类 型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733.53	3,262.05	2,399.61
商业承兑汇票	2,493.26	1,007.02	320.00
合 计	7,226.78	4,269.07	2,71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尤其 2014 年末较上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他结算方法还包括商业承兑汇票、电汇等，不同方式结算货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结算方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0,539.74	75.48%	49,501.59	80.53%	44,087.43	83.79%
电汇	10,497.80	15.68%	9,383.47	15.26%	8,155.42	15.50%
商业承兑汇票	5,903.83	8.82%	2,564.78	4.17%	355.00	0.67%
其他	14.33	0.02%	23.57	0.04%	20.51	0.04%
合计	66,955.70	100.00%	61,473.40	100.00%	52,618.36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为电缆生产企业，电缆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通常生产规模较大，电缆生产企业通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采购款，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也会采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但通常占货款结算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商票回收货款对票据的出票人及到期时间长短有严格限制，且以商票回收货款较银票或电汇回收对销售员的考核也有所不同，严格控制票据到期收款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款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货款回收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符合行业的经营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大额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8. 27	2015. 2. 27	30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2014. 10. 22	2015. 4. 22	351. 6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14. 10. 24	2015. 4. 13	27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新科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8. 20	2015. 2. 20	33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	2014. 12. 23	2015. 5. 31	260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014. 12. 24	2015. 6. 24	376. 9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	-	1, 889. 63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12, 340. 78 万元、13, 747. 67 万元和 13, 397. 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 04%、39. 01%和 31. 8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4, 391. 46	14, 493. 84	13, 000. 18
减：坏账准备	994. 16	746. 17	659. 40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3, 397. 30	13, 747. 67	12, 340. 78

(1)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 000. 18 万元、14, 493. 84 万元、14, 391. 46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1. 49%、-0. 71%；公司含税收入总额分别为 55, 663. 78 万元、63, 250. 89 万元、67, 035. 75 万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3. 63%、5. 98%。可以



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增幅较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要小。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三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四季度相当比例的销售收入相应地在当期期末会形成应收账款，从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四季度收入的比例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处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含税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态势，一定程度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管理执行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3. 12. 31		2012 年度 /2012. 12. 31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4,391.46	-0.71%	14,493.84	11.49%	13,000.18
营业收入(含税)	67,035.75	5.98%	63,250.89	13.63%	55,663.78
四季度收入(含税)	17,647.93	0.09%	17,631.55	6.34%	16,580.77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7%	-	22.91%	-	23.35%
余额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81.55%	-	82.20%	-	78.41%

公司给予长期合作客户三个月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威新材	3.34	3.87	3.91
银禧科技	3.24	3.36	3.37
金发科技	5.73	5.54	5.16
平均值	4.10	4.26	4.15
本公司	4.22	4.14	4.3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2) 应收账款安全性分析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左右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安全合理。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 104. 55	98. 01%	14, 361. 56	99. 09%	12, 851. 13	98. 86%
1-2 年	184. 66	1. 28%	57. 94	0. 40%	139. 34	1. 07%
2-3 年	39. 84	0. 28%	74. 34	0. 51%	9. 70	0. 07%
3 年以上	62. 41	0. 43%	-	-	-	-
合计	14, 391. 46	100. 00%	14, 493. 84	100. 00%	13, 000. 18	100. 00%

②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别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539. 43	3. 75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13. 38	3. 57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73. 15	3. 2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35. 59	3. 03
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	415. 73	2. 89
合计	2, 377. 28	16. 53

从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知名的电线电缆制造商，这些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

(3)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内、外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所示：

金额：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下一年度回款金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14 年末	14,391.46	10,593.99	73.61	3,797.47	26.39	4,986.40 (注)	34.65
2013 年末	14,493.84	10,350.72	71.41	4,143.12	28.59	14,206.93	98.02
2012 年末	13,000.18	10,371.72	79.78	2,628.46	20.22	12,867.90	98.98
2011 年末	9,840.58	7,709.20	78.34	2,131.38	21.66	9,691.54	98.49

注：金额为 2015 年 1-2 月的回款金额。

公司下游客户为电缆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铜、铝及电缆料，资金需求量大，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到期未回收情形，主要系客户自身资金周转紧张所致，对于出现此情形的长期客户，当其不能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公司出于长期稳定合作考虑，在约定延期支付的时间后通常都会给予配合，该种做法符合市场化原则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总体较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不能回收的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0.13 万元、254.36 万元和 433.2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预付账款主要为因上市而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5 万元、20.96 万元和 38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其中 2014 年末主要构成为土地开发保证金及客户保证金。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为公司向杭州余杭径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开发说明保证金，金额为 360 万元。



公司电缆料为下游客户电缆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之一，客户需频繁向公司采购，绝大部分客户均为公司合作多年的交易对象，跟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均没有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除向一家客户缴纳产品质量保证金外，未存在向其他客户缴纳质保金的情形。

根据客户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向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整，并约定在双方终止合作前保证金不能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款和扣款，终止合作后12个月内应无息退还公司全部保证金。截至2014年末，该保证金尚未收回，公司相应确认了其他应收款项。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其他客户缴纳质量保证金。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071.62万元、2,730.31万元和3,027.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0%、7.75%和7.19%。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报告期内存货无跌价的情形。存货的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2,329.99	76.95%	1,886.07	69.08%	1,450.40	70.01%
在产品	425.47	14.05%	387.06	14.18%	199.44	9.63%
库存商品	239.85	7.92%	411.70	15.08%	381.47	18.41%
包装物	32.63	1.08%	45.47	1.67%	40.31	1.95%
合计	3,027.94	100.00%	2,730.31	100.00%	2,071.62	100.00%

报告期内，在公司采取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的经营策略下，同时得益于公司高效的生产和运营能力，存货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存货水平总体较低的情形下，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呈逐年上升态势，存货增加最主要的原因系原材料的增加，原材料期末结存金额的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致。



对主要存货项目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原因分别说明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及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PE 树脂	620.10	47.70%	419.84	-0.05%	420.06
增塑剂	531.95	41.05%	377.14	15.89%	325.44
PVC 树脂	302.57	156.92%	117.77	204.87%	38.63
氢氧化铝	159.58	139.43%	66.65	64.41%	40.54
相溶剂	61.68	33.25%	46.29	34.25%	34.48
EVA 树脂	49.60	16.76%	42.48	-0.54%	42.71
氯化聚乙烯	21.83	-34.03%	33.09	34.24%	24.65
其他	582.68	-25.57%	782.81	49.42%	523.89
合计	2,329.99	23.54%	1,886.07	30.04%	1,450.40

由于主要原材料如 PVC 树脂、PE 树脂等材料价格变动较频繁，为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水平，通常只保持满足一周左右生产的安全库存。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但相对公司的生产规模而言水平较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原材料结存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435.67 万元、443.92 万元，增长金额较低，其中 2013 年原材料结存金额上升系年末承接的订单较多，相应材料的采购额较往年有所增加；2014 年原材料结存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四季度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均有新生产线投入使用，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导致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及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万元)



	(万元)		(万元)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69.20	59.01%	43.52	-21.40%	55.37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6.36	-59.31%	64.78	32.69%	48.82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205.34	2.24%	200.84	292.73%	51.14
橡胶电缆料	18.71	33.45%	14.02	-2.71%	14.41
橡塑改性弹性体	-	-	-	-	-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105.85	65.65%	63.90	115.22%	29.69
合计	425.46	9.92%	387.06	94.08%	199.43

由于电缆料规格品种繁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采用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车间严格根据订单情况排产，制定生产计划、领料生产均有订单对应，未采取大量备货的方式。受此影响，公司任一时点在产品的金额会受当时排产的订单数量有关，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金额的变化即与此有关。具体而言，公司2013年在产品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的在产品增加所致，2013年年底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订单增加，相应使得2013年底在产品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	37.00	-73.84%	141.43	22.23%	115.71
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	45.64	-57.10%	106.39	18.74%	89.6
橡塑改性弹性体	-	-	1.17	-	-
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95.42	-11.58%	107.92	5.02%	102.76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58.23	20.36%	48.38	-12.61%	55.36
橡胶电缆料	3.56	-44.46%	6.41	-64.49%	18.05
合计	239.85	-41.74%	411.70	7.92%	381.47



公司从承接订单到交货时间较短，基本不进行备货生产，与此相对应，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较低。其中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下降 171.85 万元，系 2014 年末公司订单饱和、客户要货较急，生产、发货高速运转，大部分产品入库即办理发运，减少了产品的在库时间，使得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减少。

7、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45 万元、465.39 万元和 442.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租赁办公用房屋给高兴集团，相应的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04.94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向杭州余杭华英羊业有限公司购入土地及房产，其中一处房产购买时带有租约，公司购入后仍出租给第三方，该处房产相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增幅较大。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715.74 万元、3,731.19 万元和 6,148.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6%、10.59%和 14.59%，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3,762.83	61.20%	2,141.60	57.40%	1,895.55	51.01%
通用设备	22.87	0.37%	29.95	0.80%	45.07	1.21%
专用设备	2,338.88	38.04%	1,518.43	40.70%	1,720.76	46.31%
运输工具	24.00	0.39%	41.22	1.10%	54.36	1.46%
合计	6,148.57	100.00%	3,731.19	100.00%	3,715.74	100.00%

2013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金额较 201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向杭州余杭华英羊业有限公司购入房产所致。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3 年末增



幅较大,系当年新建龙皇工业区 1 号厂房和龙皇工业区 2 号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当年新增特种聚乙烯电缆料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生产线使得专用设备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机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均处于正常情况,不存在设备闲置或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86.09%	82.40%	85.52%
通用设备	11.30%	15.48%	24.25%
专用设备	69.35%	65.28%	74.47%
运输工具	15.40%	26.45%	34.74%
综合	75.89%	70.74%	76.31%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 万元、1,047.55 万元和 616.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2.97%和 1.46%。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杭州余杭华英羊业有限公司购入土地后,着手进行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下降,主要系龙皇工业区 1 号厂房项目和 2 号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2,004.42 万元、2,587.64 万元和 5,371.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4%、7.34%和 12.75%。2013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83.22 万元,系当年向杭州余杭华英羊业有限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2014 年,公司购入径山镇漕桥村面积为 49,552 平方米的土地,价款合计 2,865 万元,使得年末无形资产净值较上年进一步上升。

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减值



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8.91 万元、111.93 万元和 149.12 万元，均系由于计提坏账准备所导致的会计利润和应税所得差异形成。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坏账准备	1,015.03	100.00%	747.28	100.00%	659.60	100.00%
其中：应收账款	994.16	97.94%	746.17	99.85%	659.40	99.97%
其他应收款	20.87	2.06%	1.10	0.15%	0.20	0.03%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六、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015.03	100.00%	747.28	100.00%	659.60	100.00%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一年以内	14,069.57	703.48	14,361.56	718.08	12,851.13	642.56
一至二年	31.77	3.18	57.94	5.79	139.34	13.93
二至三年	3.75	1.12	74.34	22.30	9.70	2.91
三年以上	60.78	60.78	-	-	-	-
小计	14,165.86	768.56	14,493.84	746.17	13,000.18	659.40
单项计提						
一年以内	34.98	34.98	-	-	-	-
一至二年	152.90	152.90	-	-	-	-
二至三年	36.09	36.09	-	-	-	-
三年以上	1.63	1.63	-	-	-	-
小计	225.60	225.60	-	-	-	-
合计	14,391.46	994.1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4.95	19.75	22.07	1.10	1.5	0.075
一至二年	11.20	1.12	-	-	0.1	0.01
二至三年	-	-	-	-	0.05	0.015
三年以上	-	-	-	-	0.1	0.1
小计	406.15	20.87	22.07	1.10	1.75	0.2

公司坏账准备余额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发生变动所导致。根据公司的客户构成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PVC 树脂、PE 树脂和 EVA 树脂等。公司无长库龄存货，同时，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生产经营模式，依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有对应的订单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正常，不存在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维护均保持正常水平，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或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无形资产需要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

(5) 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或商誉余额，不存在需要提取长期股权投资或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和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负债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短期借款	11,710.00	65.66%	9,100.00	61.46%	4,800.00	49.38%
应付票据	1,729.84	9.70%	2,081.39	14.06%	1,225.00	12.60%
应付账款	3,519.89	19.74%	3,026.32	20.44%	3,033.92	31.21%
预收款项	26.56	0.15%	60.65	0.41%	13.91	0.14%
应付职工薪酬	175.99	0.99%	161.32	1.09%	155.21	1.60%
应交税费	601.48	3.37%	319.92	2.16%	469.08	4.83%
应付利息	23.09	0.13%	18.37	0.12%	8.87	0.09%
其他应付款	47.13	0.26%	39.18	0.26%	15.00	0.15%
流动负债小计	17,833.98	100.00%	14,807.15	100.00%	9,720.99	100.00%
负债合计	17,833.98	100.00%	14,807.15	100.00%	9,720.9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800.00 万元、9,100.00 万元和 11,71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38%、61.46%和 65.66%。

2013 年末，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300.00 万元，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购买土地、房产以及计划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因此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规模。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进一步上升，增加 2,610 万元，系公司当年资本性支出较大，向银行借款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33.92 万元、3,026.32 万元和



3,519.8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1.21%、20.44%和19.74%。总体而言，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及行业惯例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系当年设备、工程款项支出金额较大，期末相关应付款项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225.00万元、2,081.39万元和1,729.8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2.60%、14.06%和9.70%。

2012年以来，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下跌情形，供应商在货款支付方式上的条件趋向宽松，公司使用应付票据结算的规模逐步扩大，因此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持续上升。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收到的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为减少对公司承兑保证金的占用，公司更多地采用背书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导致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4年末

号 码	性 质	收 款 单 位	金 额 (万元)	到 期 日	期 后 支 付 情 况
9496637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	2015.01.09	到期如约付款
95360139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市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200	2015.02.07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433	商业承兑汇票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	2015.02.01	到期如约付款
3213193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	2015.05.25	未到期
21614435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20	2015.01.05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434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100	2015.01.10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441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5.04.01	未到期
21614375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50	2015.02.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447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50	2015.04.10	未到期
21614455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50	2015.4.15	未到期



21614445	商业承兑汇票	保定申泽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30.8	2015.01.15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372	商业承兑汇票	江阴市共赢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30	2015.01.02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458	商业承兑汇票	江阴市共赢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30	2015.4.20	未到期
21614453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硕亚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30	2015.04.04	未到期
21614452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硕亚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	2015.4.04	未到期
其他小额商业承兑汇票			169.04		部分未到期/ 到期的均如约 付款
合计			1,729.84		

(2) 2013 年末

号 码	性质	收款单位	金额(万 元)	到期日	期后支付情况
2868630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	2014.01.22	到期如约付款
2868630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	2014.01.22	到期如约付款
30055643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市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150	2014.03.25	到期如约付款
30055644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市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150	2014.03.25	到期如约付款
2868630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14.01.22	到期如约付款
2868630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14.01.22	到期如约付款
2866847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14.04.09	到期如约付款
2866848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天物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14.04.09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59	商业承兑汇票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4.2.26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60	商业承兑汇票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4.3.26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71	商业承兑汇票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4.03.10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50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50	2014.02.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61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50	2014.02.18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62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0	2014.03.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69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50	2014.03.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76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50	2014.04.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87	商业承兑汇票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	2014.05.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47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塑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	2014.03.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46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塑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	2014.01.30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74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塑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	2014.04.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73	商业承兑汇票	宜兴市塑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	2014.04.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77	商业承兑汇票	江阴市共赢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30	2014.04.05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88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4.05.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89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4.05.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45	商业承兑汇票	江阴市共赢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20	2014.01.30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57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星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	2014.2.20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58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星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	2014.3.20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67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开拓者包装有限公司	20	2014.03.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63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宏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2014.01.15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64	商业承兑汇票	杭州欣颖包装有限公司	20	2014.03.15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68	商业承兑汇票	滁州市维纳粉体材料厂	20	2014.03.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90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	2014.05.01	到期如约付款
21614291	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	2014.05.01	到期如约付款
其他小额商业承兑汇票			71.38		均到期如约付款
合计			2,081.38		

(3) 2012 年末

号 码	性质	收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期后支付情况
25802417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市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150	2013.01.10	到期如约付款
25802418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13.01.10	到期如约付款
25802419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市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150	2013.01.10	到期如约付款
2580242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13.01.10	到期如约付款
27038179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5	2013.02.03	到期如约付款
28665087	银行承兑汇票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100	2013.06.03	到期如约付款



28665086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	2013.06.03	到期如约付款
28665088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市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250	2013.06.03	到期如约付款
其他小额银行承兑票据			50		到期如约付款
合计			1,225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向收款人出票前已充分考虑当前资金状况、未来现金收支情况，票据到期偿付的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到期均如约付款，没有出现票据到期不能偿付的情形。

4、预收账款

公司对少数规模较小或者新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1 万元、60.65 万元和 26.5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较低。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5.21 万元、161.32 万元和 175.99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工资水平不断上升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69.08 万元、319.92 万元和 601.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2.16%和 3.37%。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均为当期发生应在下期缴纳的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税费，不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形，具体构成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71.24	5.96	277.07
企业所得税	120.52	253.85	10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4	1.36	21.38
教育费附加	11.33	0.58	9.16



地方教育附加	7.55	0.39	6.11
房产税	30.47	31.41	27.53
土地使用税	27.10	20.84	13.21
印花税	1.32	1.07	1.3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50	4.47	5.58
合计	601.48	319.92	469.08

2013年末，公司应付增值税余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2013年末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大，导致增值税进项税余额较大所致。

2014年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当年最后一个月份销售额较上年上升及材料采购的进项税额变动所致。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8.87万元、18.37万元、23.09万元，均为应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随公司报告期内借款余额的上升，期末应付利息相应有所增加。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00万元、39.18万元和47.13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取的运输公司货运押金。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会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4,377.79	4,377.79	4,377.79
盈余公积	2,408.24	1,715.97	1,070.03
未分配利润	12,511.68	9,338.84	6,06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97.71	20,432.60	16,511.35



1、股本

经高新绝缘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由高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将其中的 5,000 万元折合股本 5,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高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多余部分 4,377.79 万元计入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部分增加当年的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38.84	6,063.53	2,831.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5.11	4,306.24	3,802.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51	430.62	380.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0.76	215.31	190.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	385.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11.68	9,338.84	6,063.53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	1.65	1.84	2.08
速动比率	1.48	1.65	1.87
资产负债率	42.33%	42.02%	37.06%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665.48	6,001.22	5,279.61
利息保障倍数	7.48	8.46	8.6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1,289.96	1,060.32	1,503.71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1.84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1.65 和 1.48，保持在正常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德威新材	1.60	1.31	1.58	1.41	1.89	1.67
银禧科技	1.96	1.39	2.14	1.58	3.42	2.59
金发科技	1.95	1.28	2.08	1.40	2.38	1.62
平均值	1.84	1.33	1.93	1.46	2.56	1.96
本公司	1.65	1.48	1.84	1.65	2.08	1.87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上市公司未公布 2014 年年报，2014 年相关指标系根据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均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6%、42.02%和 42.33%。公司



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德威新材	51.31%	49.12%	44.46%
银禧科技	35.67%	35.06%	24.98%
金发科技	40.56%	39.55%	36.49%
平均值	42.51%	41.24%	35.31%
本公司	42.33%	42.02%	37.06%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上市公司未公布 2014 年年报，2014 年相关指标系根据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持续盈利，资产及负债规模不断升高，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安全水平。截至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2.33%，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其他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为 8.61、8.46 和 7.48，表明公司具有比较充足的利息偿付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4.14	4.39
存货周转率（次）	15.37	17.48	21.0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威新材	3.34	3.87	3.91
银禧科技	3.24	3.36	3.37
金发科技	5.73	5.54	5.16



平均值	4.10	4.26	4.15
本公司	4.22	4.14	4.3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9、4.14 和 4.22，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3 个月的信用期基本相符，且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威新材	7.61	8.01	5.84
银禧科技	4.73	4.36	4.42
金发科技	4.63	4.15	3.71
平均值	5.65	5.51	4.66
本公司	15.37	17.48	21.07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07、17.48 和 15.37，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常用化工原料，市场供给充分，但价格变动频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原材料库存持续保持在低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PE 树脂、EVA 树脂、增塑剂、氢氧化铝等，均为化工生产中常用的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且常规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都有常年合作的供应商。由于 PVC 树脂、PE 树脂等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同时由于线缆材料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为在承接订单时参考主要原材料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售价，因此为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水平，通常只保持满足一周左右生产的安全库存。

(2) 在产品数量少。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电线电缆行业通用的生产方式为以



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直接导致电线电缆企业向上游供应商（如高新橡塑等）采购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时批量和批次要与其订单相匹配，继而形成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为一个连续过程，生产周期较短，通过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绝大多数批次都能在一到三天内完成，因此在产品数量较少。

（3）公司高效的生产、运营能力，使得为确保准时交货的前提下无需对产成品大规模备货。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通过多年来的摸索和积累，理顺了订单的承接、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等环节之间的流程，销售、采购、生产、仓库等职能部门信息实时联动，从承接订单到产品生产完工基本均在一到三天之内完成，保证了在基本不对产成品备货的情况下，可以做到对订单的快速交付，大大提升了公司存货的周转效率，因此公司产成品余额的水平相应较低。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尽管资产规模较小，但公司在保持财务结构稳健的基础上，实现了稳定而良好的资产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96	1,060.32	1,50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33	-1,341.37	-65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1	3,494.11	-3,60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76	3,213.07	-2,764.6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33.79	28,892.50	25,97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8	78.00	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47	789.19	36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1.44	29,759.69	26,34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7.20	19,316.48	16,77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3.58	2,255.02	1,72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1.13	2,616.25	2,13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56	4,511.63	4,20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1.48	28,699.37	24,84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96	1,060.32	1,503.71
净利润	4,615.11	4,306.24	3,8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7.95%	24.62%	39.55%
营业收入	57,295.51	54,060.59	47,575.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55.04%	53.44%	54.61%
营业成本	44,262.18	41,979.63	37,04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49.70%	46.01%	45.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低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低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量销售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同时采购多采用票据背书转让方式结算，导致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未体现为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公司的结算方式符合行业结算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流量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615.11	4,306.24	3,8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96	1,060.32	1,503.71
差额	3,325.15	3,245.92	2,298.5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且差异呈扩大的趋势。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615.11	4,306.24	3,802.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75	89.18	16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7.88	423.31	376.68
无形资产摊销	83.44	58.04	4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1	-1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84	390.80	369.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0	-13.02	-2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64	-658.69	-62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8.31	-3,205.27	-2,79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83	899.46	919.28
其他	-1,519.05	-1,231.34	-7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96	1,060.32	1,503.71

注：其他主要为票据背书支付设备、工程款的金额，该部分金额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票据背书支付设备、工程款所造成。

1、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2014 年	2013. 12. 31/2013 年	2012. 12. 31/2012 年
应收票据余额变动	2,957.72	1,549.46	-497.75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102.38	1,495.16	3,159.60
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 (经营活动)	24.09	20.32	-91.46
预付款余额变动	178.88	164.23	23.55
其他变动	30.00	-23.90	198.02
合计	3,088.31	3,205.27	2,791.96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票据保证金期初期末余额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上涨态势，系公司近年来在下半年均会加强贷款的催收力度，使得在报告期内年度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未有大幅变化的情形下，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呈增长态势。

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三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四季度相当比例的销售收入相应会形成期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与当年四季度销售状况有关。

预付款余额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预付的公司上市中介费用的增加。

2、票据背书支付设备、工程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布局、减少产能瓶颈，逐步对生产设备进行了一定的更新，购买了土地及厂房等，以票据背书支付相关的设备、工程款项逐年增加，2012年-2014年，金额分别为714.64万元、1,231.34万元、1,519.05万元。票据背书支付设备、工程款项的增加减少销售收到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应减少。

综上，以上因素综合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有一定的差额，且由于以上因素的合计金额逐年增大，从而使得差额呈扩大趋势。

(二)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9.04万元、-1,341.37万元和-3,819.3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系近年来的厂房建造、设备购置以及购入土地等支出较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9.33 万元、3,494.11 万元和 1,200.6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各期借入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发生额的不同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有：

（1）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将位于径山镇漕桥村的宗地编号为余政工出（2012）018 号的 12537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发行人作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价款为 566 万元。公司拟将该地块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建设，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取得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2-181 号土地使用权证。

（2）为解决产能瓶颈的限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与杭州余杭华英羊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其拥有的、与公司厂区毗邻的 9,80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屋和附属设施（2,980.51 平米）。相关土地及房屋和附属设施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8 号），评估价值 1,294.19 万元，根据评估价值，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300 万元，公司全额支付价款。

（3）2014 年，公司购入杭州余杭华英羊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块土地投资新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扩大特种聚乙烯电缆料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的产能，目前项目厂房（龙皇工业区 1 号、2 号厂房）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累计投入资金 3,323.45 万元，已基本投入完毕。

（4）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径山镇漕桥村面积为 49,552 平方米的土地，价款合计 2,865 万元，公司已付清土地出让价款，已取得土地的权属证书。

2、未来三年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三年可预计的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四、股利分配的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规定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77 元（含税），合计分配 385 万元。



经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 75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2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硅烷交联电缆料项目”、“年产 25,000 吨无卤低烟电缆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3,403.25 万元、17,982.72 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原计划用地面积（18.8 亩）较小及该地块的周边环境拓展受限，不利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受让位于径山镇漕桥村面积合计为 49,552 平方米（约 74.33 亩）的两宗工业用地（分别为 25,170 平方米、24,382 平方米）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价款合计 2,865 万元，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募投项目原计划用地面积（18.8 亩）将由政府收回。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收购协议》，径山镇人民政府以 740.11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2-181 号土地使用权。

因项目用地变更及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经 2014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保持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进行了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吨硅烷交联电缆料项目”、“年产 25,000 吨无卤低烟电缆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调整为“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投资总额分别调整为 9,961.51 万元、11,424.46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入“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之中。

根据 2014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项目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时间进度
1	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9,961.51	9,961.51	建设期 18 个月, 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0%, 第 2 年达到设计产量。
2	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11,424.46	11,342.32	建设期 18 个月, 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0%, 第 2 年达到设计产量。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
合计		29,385.97	21,303.83	-

经本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7 万股,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可行性及与现有业务、技术之间的关系

1、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硅烷交联电缆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生产技术成熟,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迅速, 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公司生产的硅烷交联电缆料具备交联速度快、挤出工艺性能好、性价比高等特点。在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船用电缆的绝缘层等领域, 硅烷交联电缆料已成为主要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之一, 市场前景广阔, 销售渠道畅通。

本项目建成后, 可以解决硅烷交联电缆料的产能瓶颈问题,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提高公司的研发、检测水平, 增强公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综合提供能力, 更好的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①新建生产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原材料库、产成品库、研发中心、办公楼等，用地面积 25,1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392 平方米。

目前公司的硅烷交联电缆料生产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不得不放弃部分订单，因此，为了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拟增加 10,000 吨硅烷交联电缆料的生产能力，其中一步法硅烷交联电缆料 8,000 吨，二步法硅烷交联电缆料 2,000 吨，新厂房建成投产后，将解决公司上述产品产能瓶颈问题，并有效提高产品的档次。

②添置生产、检测相关设备，用以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加工工艺水平，满足生产需要。其中关键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均选用国内认知度较高的生产设备。

③新建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于现有的设备、技术和研发人员基础，组建物理性能实验室、电性能实验室、橡塑性能实验室、燃烧性能实验室、计量室及信息室。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将使得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提高，保持在市场上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产业化

本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目前已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建立起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试验检测等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开发的“一步法硅烷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生产的硅烷交联电缆料交联速度快、挤出工艺好、放线速度快，并通过配方改进，有效的降低了成本，性价比较高，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硅烷交联电缆料生产有一步法和二步法之分，一步法和二步法的不同在于硅烷接枝过程在何处进行，接枝过程在电缆料生产商处进行的为二步法，接枝过程在电缆制造商进行的为一步法，目前，国内仅有少数规模化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兼具一步法及二步法的生产工艺。本公司一步法、二步法硅烷交联电缆



料生产均已实现量产，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实现较快增长。

②本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为业内知名厂商

公司通过十余年的专注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对下游线缆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认识。基于产品优异的性能和良好的服务，公司在市场上已获得良好的口碑，为业内知名的厂商之一，相关产品在电力、通信、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领域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均有广泛应用。

③本公司具备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

公司重视销售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营销团队，与多家国内一流的线缆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多家线缆生产企业的首选供应商，这将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提供有力的支持。

④公司有能力建设行业一流的研发中心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注重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公司的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2014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2010年被认定为浙江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投入较多的资源进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19.71万元、2,489.90万元、2,330.60万元。持续的研发活动为公司带来了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的更新，同时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经验，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和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战略，定期制定研发目标，优化研发计划，并建立了标准化的研发流程。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并以此促进公司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公司的发展壮大主要依赖相关产品技术的突破和提升。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在特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积累了诸多关键的核心技术，公司已拥有六大系列，数百种产品，在业内确立了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技术储备雄厚，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拥有多个领域的专业技



术人才，且都具备了多年线缆材料的研发经验，研发力量雄厚。公司研发队伍稳定，绝大部分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技术的持续进步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3）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生产方法和工艺与现有产品相同，公司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硅烷交联电缆料的能力。项目采用的技术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公司产品已有一步法硅烷交联电缆料、二步法硅烷交联电缆料，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配方体系，技术成熟，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一步法硅烷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本项目相关产品近年来已在众多的线缆生产企业中成熟应用，且质量稳定，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2、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由于其环保阻燃的特性，近年来广泛运用于轨道交通电缆、光缆及通讯电缆、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缆等，使用范围十分广泛，市场需求量大。本项目建成后，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的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①新建生产厂房

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原材料库、产成品库、综合办公楼等，项目用地面积 24,3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466 平方米。

②购置相关设备

添置生产、检测相关设备，用以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加工工艺水平，满足生产需要。其中关键设备选用国外先进成熟设备，配套辅助设备选用国产设备。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本公司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的核心技术已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本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目前已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建立起开发设计、加工制造、试验检测相关的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已成功解决无机阻燃剂的大量添加会导致电缆易开裂、热收缩大、受潮导致绝缘性能大幅度降低等技术难题，挤出工艺性能好，放线速度快，市场认知度较高。

②公司已与无卤低烟阻燃电缆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缆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与下游线缆生产企业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线缆材料的行业发展具备较好的前瞻性，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于 2008 年实现量产，很好地把握住了市场发展的方向。由于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替代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过去采购公司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的电缆制造厂商出于对公司品牌和服务的信任，在产品升级时会优先选用公司的产品。

(3)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为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生产方法和工艺与现有产品相同，项目采用的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获得，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配方体系，技术成熟，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项目相关产品近年来已在众多的线缆生产企业中广泛应用，质量稳定可靠，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二) 项目投资概算

1、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9,961.51 万元，投资概算（含研发中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金额总量的比例（%）
土建投资	4,800	48.20
设备投资	1,236.9	12.40
安装工程	46.61	0.5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8	29.90
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455	14.61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9.00



合计	9,961.51	100.00
----	----------	--------

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每台价格 (万元)	设备制造厂
1	SE-95-200 双阶混炼挤出造粒生产线	1	120.00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2	SE75/180 双阶挤出机组	1	60.00	科亚装备
3	RC4 树脂计量称(喂料器)	1	10.00	德国brabender
4	RC4 液体计量称(喂料器)	1	26.00	德国brabender
5	1吨单轨起重机	1	6.00	上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6	2吨电梯	2	20.00	东芝电梯公司
7	3吨叉车	3	8.0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SK300DS-8 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22.00	—
9	上辅机	1	70.00	北京马赫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10	降噪房	1	80.00	杭州汉克斯隔音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	废气治理设施	1	30.00	杭州子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	成品计量包装系统	2	50.00	华东理工大学橡塑机械工程研究中心

研发中心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总价		设备制造厂
			万元	万美元	
1	化学实验室	28	58.54	9.12	—
2	物理性能实验室	3	15.10	—	—
3	电性能实验室	6	28.80	—	—
4	橡塑性能实验室	44	296.74	—	—
5	燃烧性能实验室	5	9.20	7.01	—
6	计量室	6	13.77	—	—
7	信息室	1	80.00	—	—

2、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24.46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金额总量的比例（%）
----	----------	---------------



土建投资	3214.00	28.10
设备投资	4,360.20	38.20
安装工程	164.26	1.4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6.00	27.00
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410.00	12.34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5.30
合计	11,424.46	100.00

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制造厂
		台/套	万元	万美元	
1	MX125 布斯混炼机组	1	-	281.4	瑞士布斯公司
	主要组成：				
	布斯混炼机	1			瑞士布斯公司
	布斯挤出机	1			瑞士布斯公司
	空气/水切粒机	1			瑞士布斯公司
	自动计量称（固体）	5			瑞士布斯公司
	自动计量称（液体）	1			瑞士布斯公司
	离心粒料干燥机	1			瑞士布斯公司
	降热冷却单元	6			瑞士布斯公司
2	无卤低烟料生产系统	3	315		江苏鸿云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3	上辅机	4	70		北京马赫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4	小料配料系统	4	130		北京马赫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5	冷却系统	3	30		华东理工大学橡塑机械工程研究中心
6	成品计量包装系统	4	50		华东理工大学橡塑机械工程研究中心
7	冷却塔	2	8		---
8	空压机	2	22		---
9	1t 单梁起重机	2	6		上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0	2t 电梯	2	20		东芝电梯公司
11	3t 叉车	2	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降噪房	3	80		杭州汉克斯隔音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制造厂
		台/套	万元	万美元	
13	废气治理设施	4	30		杭州子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超过的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组织项目的实施，“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规划的建设周期均为 18 个月，预计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 2 年达到设计产量。

（四）项目所履行的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的核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余发改备[2014]155 号
2	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余发改备[2014]15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五）项目所涉及的环保情况

1、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编号：环评批复[2015]194 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遵照国家环保管理部门“三同时”原则，即环保工程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已规划投入 80 万元购建降噪房、30 万元购置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投入合计 110 万元。



2、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环评批复[2015]195 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遵照国家环保管理部门“三同时”原则，即环保工程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规划投入 240 万元购置降噪房、120 万元购置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投入合计 360 万元。

“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废气及废料。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处理：

（1）工艺废水

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为产品或设备冷却水，根据国家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精神，公司冷却水采取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公司厕所废水将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将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工业区块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筛选产生的废金属过滤网、废电缆材料、废包装物，废电缆材料由公司循环利用，废金属过滤网、废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挤出机、切料机、风机以及冷却水装置等。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改良、完善挤出机等机械设备的减震装置，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大功率风机加装隔声降噪房，同时向员工发放防噪耳塞，确保员工免于噪声危害。

（六）项目实施涉及的用地情况



“年产 10,000 吨硅烷交联电缆料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5,000 吨无卤低烟电缆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选址为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工业区内，公司于 2012 年已购买了土地（权属证书号：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2-181 号），占地约 18.8 亩。

鉴于上述 18.8 亩土地面积较小及周边发展受限，不利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径山镇漕桥村面积为 49,552 平方米（约 74.33 亩）的工业土地，价款合计 2,865 万元，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让款，已取得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原 18.8 亩土地将由政府回收。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收购协议》，径山镇人民政府以 740.11 万元的价格收购原 18.8 亩土地使用权。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相关投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项目变更所涉及的环评、备案程序已办理完毕。

（七）与他人合作实施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自主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分析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75.88 万元、54,060.59 万元、57,295.5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7,046.83 万元、41,979.63 万元、44,262.18 万元，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PE 树脂系大宗商品，能享受供应商的帐期较短，通常为款到发货或者货到付款；而按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惯例，公司给予客户的帐期通常为 3 个月左右。因此，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余额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差额逐年上升，分别达到 10,801.47 万元、12,909.03 万元、15,556.23 万元，也即由于受制于上下游的行业惯例，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消耗较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资金状况不断趋紧，使得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达 11,710 万元，当年借款及贴现利息支出为 891.2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达 19.31%，对公司利润侵蚀较大。

在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保持不低于行业平均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另一方面努力与 PVC 树脂、PE 树脂等大宗商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尽可能争取到有利的付款条件，但受制于公司在行业上下游中所处的位置以及行业惯例，公司预计营运资金需要保持一定的增长才能够支撑业务规模的扩大。此外，近年建设的龙皇工业区扩产项目已累计投入 3,323.45 万元；鉴于原募投项目用地面积较小，公司以 2,865 万元受让位于径山镇漕桥村面积为 49,552 平米的土地，这些投资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因此，公司拟安排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根据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的估计，结合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未来 3-5 年内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合理规模预计分别在 5 亿元和 2.5 亿元左右，通过内部的留存利润弥补一部分营运资金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在 1 亿元左右，因此公司拟安排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二）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将大大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缓解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时的资金压力，同时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较大促进作用。



用。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形成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从而对提升公司的业绩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由于业内企业经营模式的特点，公司会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具体销售种类、销售数量及价格以每次“订货订单”为准。协议还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处罚和奖励措施，并规定了合同期限。目前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用 PVC 护套料、PE 护套料	以订单合同为准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VC 电缆料	以订单合同为准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PVC 电缆料等	以订单合同为准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电缆料、无卤低烟电缆料	以订单合同为准	2014 年 12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5 日
5	常州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	PVC 电缆料	以订单合同为准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大部分为先期签订框架性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以每次订单为准，付款期限为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的一定期限内。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商	采购材料	结算方式	有效期
1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水松纸钙、纳米钙	根据订单合同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浙江硕亚油脂化工	环氧甲酯	根据订单合同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有限公司			年 12 月 31 日
3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根据订单合同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丹阳助剂化工厂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氯化石蜡	根据订单合同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质押、借款合同

1、抵押、担保、质押合同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10 年城西（抵）字 0043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为发行人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与该行在最高额为 4300 万元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城西（抵）字 0072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间与该行最高额为 1340 万元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城西（质）字 010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应收账款	至 2014 年（城西）字 0148 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日为止。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城西（抵）字 00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坐落于径山镇潘板桥村 1-5 幢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号为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2-222 号、房产证号为余房权证径更字第 12115717 号、余房权证径更字第 12115718 号、余房权证径更字第 12115719 号、余房权证径更字第 12115720 号、余房权证径更字第 12115721 号）。

201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城西（抵）字 00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产权证号为余房权证径移字第 13050550 号、余房权证径移字第 13050553 号、余房权证径移字第 13236855 号的办公楼及厂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2-851 号的土地使用权。

2、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500	2014年(城西)字0109号	2014.9.02-2015.8.18	基准利率上浮10%	自有房产抵押(2010年城西(抵)字004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500	2014年(城西)字0110号	2014.9.05-2015.8.20	基准利率上浮10%	自有房产抵押(2010年城西(抵)字004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900	2014年(城西)字0071号	2014.6.6-2015.6.3	基准利率上浮10%	自有房产抵押(2014年城西(抵)字第0072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00	Ba1048011406300009	2014.6.30-2015.6.29	年利率7.2%	高兴集团、高长虹、楼永娣连带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021C110201400222	2014.5.22-2015.4.21	月利率6.5‰	高兴集团、高长虹、楼永娣连带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021C1102014003581	2014.8.12-2015.5.11	月利率6.0‰	高兴集团、高长虹、楼永娣连带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贷字第063号	2014.7.3-2015.3.30	基准利率上浮10%	银行授信、高兴集团、高长虹连带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2000	JK181714000156	2014.12.11-2015.12.10	基准利率上浮10%	高兴集团、高长虹、楼永娣连带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000	2014年(城西)字0148号	2014.11.12-2015.5.1	基准利率上浮10%	应收账款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贷字第001号	2015.1.4-2015.12.5	基准利率加65个基点	高兴集团、高长虹、楼永娣连带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贷字第003号	2015.1.9-2015.12.9	基准利率加65个基点	高兴集团、高长虹、楼永娣连带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600	2015年(城西)字001号	2015.1.7-2016.1.4	基准利率加65个基点	自有房产抵押,高长虹及楼永娣连带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000	2015年(城西)字0027号	2015.3.3-2015.9.2	基准利率加65个基点	自有房产抵押,高长虹及楼永娣连带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021C110201500103	2015.3.16-2015.9.10	月利率5.35‰	高兴集团、高长虹及楼永娣连带保证担保

(四) 租赁协议



由于公司购入的杭州余杭华英羊业有限公司厂房其中一幢原已出租给第三方杭州东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一致，公司购入后继续执行原租赁协议。根据租赁协议，公司出租房屋面积约 1,333.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租金为前三年 18 万元/年，每三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 万元/年。

（五）设备订购协议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鸿云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定作合同》，向其订购单螺杆密炼造粒机组两套，合同总额 496 万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备尚未交付。

（六）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齐鲁证券签订《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齐鲁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上市保荐及发行承销工作。

（七）技术开发合同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双方就核电站用电缆料开发与应用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最终专利申请权的归属等做出了约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变更协议》，协议变更为由上海电缆研究所指导公司完成化学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的配方筛选、中试、完成热寿命和耐受 γ 射线辐照能力试验并取得第三方报告，公司支付相关经费和报酬 40 万元；鉴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辐照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已经取得初步成果，双方合作研发的辐照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项目暂停，如需进一步合作，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由于核电电缆料的研制过程中需要将电缆料制成电缆并



进行相关测试，公司缺乏相关的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由双方合作开发辐照交联体系核电电缆料。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如下：“本公司/本人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长虹		楼永富		金桂良	
王合军		吴畏		凌勇	
邵少敏		傅黎璞		李勇进	

全体监事签字：

何泽文		林峰		周建深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楼永富		吴畏		凌勇	
沈治华		胡炳林		朱志华	
周黎真		缪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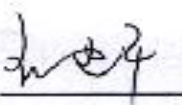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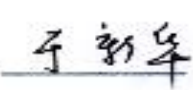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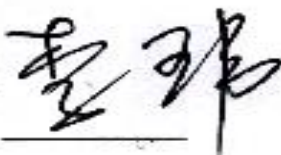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肖建平

保荐代表人：  
于新华 肖建平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2015年5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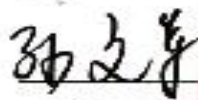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边珊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勤评报[2010]107号、坤元评报[2013]2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锋

喻建军

韩桂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说 明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喻建军同志，原为我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现已因个人原因离职。

特此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边珊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5月30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